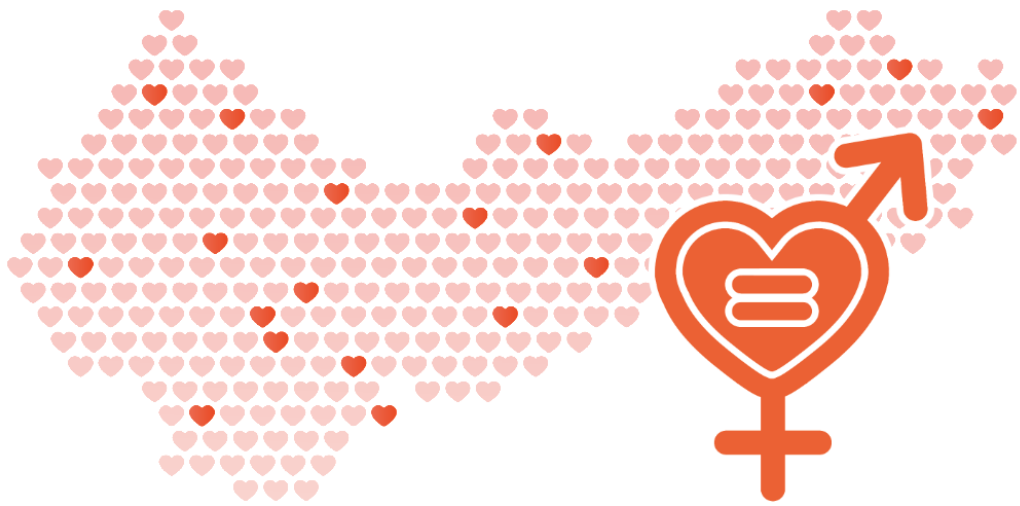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分工小組第 1 組至第 7 組

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目錄

第 1 組-社會參與組	3
113 年「促進年輕女性社會參與及充能」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3
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	21
113 年「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操作訓練」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21
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38
113 年「未滿 18 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38
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91
113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 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91
第 5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138
113 年「具性別敏感的高齡健康促進」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138
第 6 組-人身、司法與安全組	163
113 年「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163
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203
113 年「性別友善騎樓改善」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203
113 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212

第 1 組-社會參與組

113年「促進年輕女性社會參與及充能」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1組社會參與組」重點工作。
- 二、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組社會參與組第6屆第4次及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

聯合國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第23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提到，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及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女性近年來於政治、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條件、權益、機會及資源，比以往已有相當程度的提升，但前述一般性建議仍關注到，雖然民主制度改善婦女參與政治生活的機會，但她們持續面臨許多經濟、社會及文化障礙，而嚴重影響其參與。即便是歷來穩定的民主國家，也未能充分、平等接納佔其人口半數的女性國民意見。

參考王冠今、蘇琬玲、溫淑玲等人對社會參與的定義，將「社會參與」定義為個人主動參與學習活動、宗教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活動、志願服務等，與其他社會成員互動，並得到自我成長及實現的滿足感，進而融入整體的生活，達到共享的過程。另「充能」可定義為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學習、參與、合作的過程，使其獲得掌握自己本身相關事務的力量，以提升個人生活、組織功能與社區生活品質，進而解決各項問題。爰本組參考行政院所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嘗試透過增進女性培力充能、擴大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管道與機會等多元方案，以促進不同性別間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

資本主義之民主社會中，一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與其工作的參與投入、收入成就息息相關，而社經地位又與其他各種社

會、家庭生活條件有高度關聯。爰女性總體的勞動市場參與情形，可以說是整體評估台灣女性地位進展的重要指標。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在72年首度突破40%，而至112年12月時為51.82%，數據雖有提升，但就相對的標準而言，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跟男性112年12月的勞動參與率67.05%相比，仍有明顯可見的性別落差，再從110年本市女性平均所得為59萬9,909元（男性為78萬1,020元）中亦可得知，女性在經濟方面的弱勢處境。

截至113年2月29日止全市人口指標及結構資料，本市總人口數284萬8,370人，其中15至30歲年輕人口數為54萬3,774人，年輕女性人口占48.47%，年輕男性人口占51.53%，比例尚稱相仿，惟110年漁會會員代表中，女性占29%（男性占71%）；漁會理事中，女性占18%（男性占82%）；111年度農業就業人口中，女性約占28.97%（男性約占71.03%）；農業就業人口39歲以下女性約占總農業人口3.97%（男性約占12.08%），又本市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為61.88%（男性為71.35%），足見在特定群體中亦有明顯的性別落差，而年輕女性在決策權力職位及獲取社會資源權利的機會上，可能更處於不利處境。

為消除不同性別間之性別落差，及增進年輕女性社會參與之管道與機會，本組延續本計畫主題為「促進年輕女性社會參與及充能」，並優先聚焦「年輕女性」族群，參考1981年聯合國於第36/28號決議將「青年」定義為15至24歲，而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所辦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在候選人資格明定年齡須20至40歲得以參加選拔，爰本計畫「年輕女性」以年齡15歲至30歲女性為原則（各方案得依其方案內涵及性別目標另訂年齡範圍），再由本組各業務機關就本主題依權管業務及服務對象擬定各執行方案後，據以執行，並依據委員建議滾動修正執行方案，期促使本組跨局處工作更能貼近議題及服務對象，增進臺中市年輕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其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管道並增加特定領域及族群的年輕女性之參與機會，逐步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性別目標：

- 一、培力並提供年輕女性參與社區、團體等公共組織及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機會。
- 二、增進年輕女性參與性別落差較大領域公共事務之意願、能力及提升決策參與機會。
- 三、促進本市多元族群地區之年輕女性社會參與及充能。

肆、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伍、實施期程：112年-113年

陸、執行策略：

運用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及跨局處議題輔導工作坊機制，由本府相關一級機關就權管業務規劃擬定並執行各項「促進年輕女性社會參與及充能」跨局處方案，並適時滾動檢討及調整，主要執行策略摘陳如下：

- 一、辦理各項宣導、培訓及輔導等活動，提升本市多元族群地區年輕女性社會參與意識。
- 二、提供公共議題或公共政策之討論與分享平臺，邀集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逐步提升年輕女性決策參與之機會。
- 三、辦理各項講座、研習及培訓課程，提升參與學員之職場經驗、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進而培養第二專長。

柒、績效指標：

方案名稱	112年達成目標	113年預計達成目標
112年促進臺中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辦理1場培力、6場小組會議、2次大會、1場授證暨培力共識營，共計358人次，其中女性125人次，第三屆女性委員人數已增加至40人，男女性別比達60%:40%，達	已辦理1場大會；將規劃辦理2場培力、6場小組會議、1場大會，達成青諮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至少達40位。

	成青諮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暨國際議事培訓營	共有全國38所高中300位學生參加，並由8位東海大學國際學生擔任觀察員、10位來自國內外大學/高中學生擔任主席團，參與活動人數計318人，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86人，佔27%；女性232人，佔73%。	刻正規劃活動相關辦理事宜。
女孩圓夢計畫	參與圓夢計畫對象年輕女性23人，男性3人(年輕女性佔88%)；總計服務人數計811人，其中女性476人(佔58.7%)，男性335人(佔41.3%)。	以服務15-23歲年輕女孩為主，社會服務人數指標預計160人次。
「女聲好給力」計畫	服務516人次，共辦理18場次，其中15-23歲參加者計479人次，其中女性參加人次為300人(佔62.6%)，男性為179人次(佔37.3%)。	113年預計辦理12場次「女團充權—世界關懷行動計畫」培力活動，服務人數指標預計200人次。
臺中市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本市志工人數男女性別比達2.5：7.5。	本市志工人數男女性別比預計達3：7。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女性參訓占比率達1/3，不低於1/5為基礎。(為消弭參訓人員性別落差，提升女性參訓率，倘有名額競爭者，女性列為優先錄取)。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女性參訓占比率達1/3，不低於1/5為基礎。(為消弭參訓人員性別落差，提升女性參訓率，倘有名額競爭者，女性列為優先錄取)。
臺中市漁業性別意識知能提昇	輔導漁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1場次。	輔導漁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預計1場次，女性攤商參訓占比率達1/3，不低於1/5為基礎。
臺中市112年社區營造點-青年個人提案計畫	1. 社區營造點青年個人提案類：媒合18案，共26人參與，女性參與數15人(佔57%)。	1. 社區營造點青年個人提案類：媒合10案。 2. 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辦理15堂課程。 3. 青年社造交流會：辦理2場。

	<p>2. 112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辦理20堂課程，共64人參與，女性參與數22人(占50%)。</p> <p>3. 112年青年社造交流會：辦理2場，共68人參與，女性參與數49人(占72%)。</p>	
提升女性參與影像製作培訓計畫	共開設3班次，共招收105位學員，其中54位為女性，女性參與度為51%。	預計總參與學員50%為女性。
部落大學加值型計畫-公民素養月	<p>1.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論壇1場次，共70人；男性27人，女性43人。</p> <p>2. 辦理名人座談會1場次，參與人數60人男15人、女45人。</p>	辦理與原住民公共議題有關之論壇、講座或研討，透過相互交流與討論，激發原住民青年對原住民議題之關注與重視，並能積極參與與推動。
提升客庄年輕女性公共參與	方案預定113年開始執行。	預計下半年辦理1場次培訓課程；廣邀40歲以下社團女性參加，並針對參與人員年齡進行調查。
推動年輕公務女力社會參與及充能	參與人數共55人，根據課程問卷的回饋，100%的人對於課程感到滿意。	參與人數預計30人，課程問卷滿意度預計達85%。

捌、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序號	日期	機制
1	112年3月9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組社會參與」跨局處議題工作坊會議
2	112年3月20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組社會參與」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3	112年5月19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前協商會議
4	112年6月30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3場次輔導工作坊
5	112年7月5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定期會議
6	112年8月30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組社會參與」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7	112年11月9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

8	112年12月20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2次定期會議
9	113年1月29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2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
10	113年3月25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組社會參與」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玖、實施內容及成果：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研考會、 都發局、 勞工局、 教育局</p>	<p>112年促進臺中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p>1. 計畫目標:提高女性委員比率,促進女性參與市政推動規劃。</p> <p>2. 辦理方式： (1)透過公開招募及多元宣傳管道,吸引15至35歲優秀青年參與青諮會遴選。 (2)辦理議題小組分組座談(都市發展組、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委員大會,讓100位青諮委員得針對自身關注議題與局處直接進行對話、暢所欲言。 (3)辦理培力參訪活動,充實青諮委員市政知識。</p> <p>3. 參與對象:100位青諮委員及局處人員。</p> <p>4. 經費來源:研考會380萬元,教育局、勞工局、都發局於本預算辦理。</p>	<p>1. 質性： 本府於108年設立青諮會,廣納100位15至35歲在臺中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為提升女性委員比例、維護特殊族群之發聲權益,逐屆設定委員組成性別比例,今年第三屆招募更擴大宣傳管道,除利用社群軟體行銷、邀請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學生參與外,亦針對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Woomanpower 女力學院、邊邊女力協會、數位女力聯盟及青年創業相關團體等組織進行宣傳。現已完成第三屆(112年)青諮委員招募遴選,除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外,第三屆女性委員人數已增加至40人,男生60%、女生40%。未來本府青諮會委員組成績效目標預計達男女性別比55:45,達成性別比例均衡之目標。 為使青諮委員更加了解臺中市政運作、培養青年觀察、提案之能力,除了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委員大會外,另亦針對第二屆委員於111年安排兩場次培力活動,帶領委員瞭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概念與實作,透過講座、桌遊以及實際探訪永續案例等方式,加深委員對於永續發展議題的認識並於生活周遭落實;112年上半年舉辦臺中舊城區探索之旅,讓委員瞭解臺中舊城文化如何與時俱進,透過老屋活化、產業創新等方式翻轉地方;下半年則針對第三屆新任委員辦理授證暨培力共識營,除講解青諮會運作模式以及各小組破冰、凝聚共識外,亦透過講座培養新任委員如何精準觀察、提案之能力。 藉由辦理各式會議及培力活動,期許委員能於任期間更加瞭解市政運作模式並提供兼具可行性的創意見解,透過傾聽青年聲音並交流互動,一起為臺中市的美好願景共同發聲。</p> <p>2. 量化 (1)第三屆委員女性委員達40%,預計第四屆招募之女性委員達42%。</p>

			<p>(2)112年：已辦理1場培力、6場小組會議、2次大會、1場授證暨培力共識營，共計358人次，其中女性125人次。</p> <p>(3)113年：已辦理1場大會；將規劃辦理2場培力、6場小組會議、1場大會，預計年度女性平均出席率達50%。</p> <p>(4)執行經費：研考會380萬元，教育局、勞工局、都發局於本預算辦理。</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性別平等機制運作：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2)性別預算：青年委員出席費80萬元，性別預算32萬。</p>
秘書處	臺中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暨國際議事培訓營	<p>1. 計畫目標：促進學子主動參與國際事務、鍛鍊理性思辨能力、培養領導能力，以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及全球競爭力。</p> <p>2. 辦理方式：結合本市教育局、東海大學等資源，辦理2天培訓營活動。</p> <p>3. 參與對象：全國高中職(含外僑學校)，設籍臺中市學生優先錄取。</p> <p>4. 經費來源：112年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經費支應。</p>	<p>1. 質性：透過課程增進學子關心全球時事，關注國際性平議題如 Me Too、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增進性別意識培力，促進學子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活動中透過討論女性生殖權利的維護，以及如何消除網路性騷擾、性暴力與歧視等議題，引導與會學生深入思考與辯論，學員表示透過此番討論，才深刻認知到性平倡議及理念的重要性。</p> <p>2. 量化：於112年辦理1場次(培訓營為2天)，參與活動人數計318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性別意識培力：於培訓營課程或討論議題中，增進學子關注性平議題如 Me Too、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等，深入了解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五項(SDG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等性平倡議及理念。</p> <p>(2)性別統計：統計活動參與之學員性別比例。</p>
社會局	女孩圓夢計畫	<p>1. 計畫目標：藉由計畫徵選，輔導及補助女孩，勇於踏出舒適圈進行社會參與或倡議，並培養女孩自我思考、行動實踐及自我實現的能力，讓社會大眾看</p>	<p>1. 質性： 透過培力臺中女孩撰寫計畫提案與執行，並學習團隊合作、行動實踐及提升社會參與。以多元形式產出圓夢成果，並附上成果報告檔案，做為女兒館之館藏資料。</p>

		<p>見女孩的社會影響力並消除性別偏見。</p> <p>2. 辦理方式：補助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學校之15-23歲女孩，組成團隊進行計畫提案，並藉由徵選補助10組團隊圓夢經費並執行。</p> <p>3. 參與對象：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學校之15-23歲女孩。</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展出圓夢特展，以展覽方式呈現各團隊圓夢計畫的執行過程，提升市民對女兒館之認同及參與感，建立青少年培力之正面形象，同時促進市民進一步認識市府培力女孩的性別政策，並關注青少年之權益。</p> <p>112年圓夢計畫成員招募不易，且女孩培力過程需要加強性別意識培養與倡議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需要長時間協助與加強服務深度，才能達到培力的目的與成效</p> <p>2. 量化： 112年產出圓夢計畫書共10份，參與圓夢計畫人數計26人。 之後舉辦女孩圓夢成果分享會及成果發表記者會，由圓夢團隊邀請親友民眾參與，提高館舍曝光率，增加超過200人次入館。 女孩實踐圓夢計畫之社會服務人數811人次，創造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互惠互助效益。 每月預計在社群平台推廣講座活動及分享圓夢花絮照片，活動期間至少每月1篇，圓夢執行期間至少每週2篇，112年成果「活動自112年4月開始截至6月發布8則貼文宣傳，圓夢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7月開始截至9月已發布34則貼文」。</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1)性別統計：參與圓夢計畫對象年輕女性23人，男性3人(年輕女性占88%)，總計服務人數計811人，其中女性476人(占58.7%)，男性335人(占41.3%)。 (2)性別意識培力：鼓勵年輕女性主動參與公共服務，發揮影響力，藉由服務行動改善性別歧視。</p>
<p>「女聲好給力」計畫</p>		<p>1. 計畫目標：提升女孩職涯發展及經濟力，透過長期與深度培力的課程或方案，增進女孩的知識或技能以利未來發展。</p> <p>2. 辦理方式：培力關注時事、關心政治、盼能投入法學領域的女孩參與相關培訓課程，透過模擬法庭、辯論會等實戰刑事，研討女孩權益相關議題，實現兼具國際觀和性別濃度的意識培力。</p>	<p>1. 質性： 透過培力影像紀錄、學習日誌，證實參與成員將性別意識培力、性平案例分析等所學內容，應用於跨國連線論壇及模擬司法庭之答辯。培力女孩參與模擬司法庭，以倡議、實際行動或論壇方式響應，讓民眾重視國內外相關性別議題，提升女孩的社會與政治參與機會。 本計畫是以跨國際遠距交流之形式執行，電腦設備、空間規格與網速要求相對高，於執行過程中，會有斷線、延遲狀況較難以掌控，而降低交流的順暢度與效果，亦影響方案執行之品質。另於女孩培力過程，應考量弱勢女孩的需求並以弱勢女孩為優先服務。</p> <p>2. 量化：112年執行18場次，服務516人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3. 參與對象：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學校之15-23歲女孩。</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1)性別統計：112年服務516人次，其中15-23歲參加者計479人次，其中女性參加人次為300人(佔62.6%)，男性為179人次(佔37.3%)。</p> <p>(2)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年輕女性性別意識，關注性別議題，提升女孩社會及政治參與。</p>
	臺中市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p>1. 計畫目標：打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p> <p>2. 辦理方式：本市每年度訂定志願服務實施計畫，112年度計畫內積極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性別平等議題，邀請不同性別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p> <p>3. 參與對象：本府27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4. 經費來源：本府社會局112年度社政業務－社會福利－人民團體，及112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項下支應。</p>	<p>1. 質性：本市每年度辦理志願服務大型宣導，112年規劃以志工家庭主題，鼓勵現任志工邀請不同性別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邁向性別友善城市。</p> <p>2. 量化：截至112年底，全市志工人數為13萬6,718人，男性志工人數為3萬8,909人，佔全市志工人數28.5%，女性志工為9萬7,809人，佔全市志工人數71.5%。</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性別意識培力：鼓勵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及引入聯合國SDGs及國際公約意涵，落實性別平等願景。</p> <p>(2)性別統計：統計全市志工性別比例。</p>
農業局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p>1. 計畫目標：鼓勵及擴大青年農民返鄉從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透過辦理講習課程、創業輔導等措施，輔導青年農民以共同經營及企業化發展的目標永續經營，期能帶動更多青年投入本</p>	<p>1. 質性：透過計畫執行，促進農業人口之年輕女性充能，惟執行困境為農村社會結構及個人家庭環境之性別意識經過內化，對於性別觀念較為傳統，改變不易。</p> <p>2. 量化：</p> <p>(1)112年：</p> <p>A. 辦理農業基礎課程80小時/人；農場實務見習160小時/人。</p> <p>B. 青年從農培訓18位，(男性15位，女性3位，女性佔16.67%)，農場經營補助47位(男性36位，女性11位，女性佔23.40%)。</p> <p>(2)113年：</p>

		<p>市農業工作，並期許青年的活力與創造力，能為本市農業帶來新契機。</p> <p>2. 辦理方式：</p> <p>(1) 青年從農培訓及輔導：分為青年從農培訓（包含農業基礎課程與農場實務見習）及農場經營輔導等階段。</p> <p>(2) 青農增能輔導：分為專業技術研習、青年農民組織化、國內、外觀摩、共識營及評鑑十大績優青農。</p> <p>3. 參與對象：農村青年農民(年齡18至45歲)(為消弭參訓人員性別落差，提升女性參訓率，倘有名額競爭者，女性列為優先錄取)</p> <p>4. 經費來源：由農業局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A. 辦理農業基礎課程，預計80小時/人；農場實務見習預計160小時/人。</p> <p>B. 青年從農培訓預計15位，農場經營補助預計50位。</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分析：對參與「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人員性別分析。</p>
	<p>臺中市漁業性別意識知能提昇</p>	<p>1. 計畫目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及能力並提升本市漁會女性決策參與機會，期能帶動更多年輕女性投入本市漁業工作及為本市漁業帶來新風貌。</p>	<p>1. 質性：透過方案執行，促進漁業人口之女性攤商社會參與及充能，惟執行困境為漁村社會結構及個人家庭環境之性別意識經過內化，性別觀念傳統，改變不易。</p> <p>2. 量化：</p> <p>(1) 112年輔導漁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1場次。</p> <p>(2) 113年輔導漁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預計1場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 性別分析:透過性平宣導講習、促使民眾瞭解性平議題以提升性平知能。</p>

		<p>2. 辦理方式：透過性平宣導講習，促使民眾瞭解性平議題以提升性平知能，進一步提升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營造性別友善新好環境。</p> <p>3. 參與對象：漁村從業人口。</p>	<p>(2)性別統計:112年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計44人（男性16人、女性28人）。</p> <p>(3)性別分析:112年辦理1場次，男性占36.36%、女性63.64%。</p>
<p>文化局</p>	<p>臺中市112年社區營造點-青年個人提案計畫</p>	<p>1. 計畫目標：培力並提供青年參與社區、團體等公共組織及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機會。</p> <p>2. 辦理方式：本市社區營造點甄選計畫鼓勵社區及個人自主提案與在地文化連結之社造點計畫，並由輔導團隊專業輔導提案之執行，為提高年輕女性參與社會公共議題、接觸社區團體，培植自身社會資本並建立資源網絡，並辦理培力課程強化性別意識，擴大青年社會參與途徑。</p> <p>3. 參與對象：有意願參與本市112年及113年社區營造點計畫之個人或社區組織。</p> <p>4. 經費來源：本府112年及113年推動社區營造點相關計畫經費及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12年/113年「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p>	<p>1. 質性：</p> <p>鑒於本市社區營造點的投入人力以中壯年為主，且參與人力也趨向高齡化，為鼓勵本市之青年返鄉工作，運用所學之專業知識與創意，針對當代社區多元文化、環境及經濟等議題，提出社區營造創新行動方案，連結在地社區、社群及網路，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建立跨世代合作之青銀共創的機制。</p> <p>各年度之社區營造點計畫徵件前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於課程規劃有關SDGs、多元平權及深化公民參與等課程，期能吸引年輕族群參與社區營造，激發社區開發多元執行方向與合作對象，並結合性別及多元族群平權議題，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p> <p>提案通過之計畫，並由社造中心或輔導平台媒合輔導老師，陪伴青年於各區投入公共事務，提供在社造議題上最實質的建議，協助連結資源，引導可行之方向。並透過辦理青年社造交流會，提供社造輔導老師及青年分享平台，給更多關心社區事務的民眾，帶動社區居民加入社造行列。</p> <p>期待透過培力青年的參與，促進年輕女性參與公共政策，透過參與社區事務的歷練，培力女性領導人才，讓以中年以上參與者為主之社區營造，加入青年社群的力量，帶動社區多元發展，也透過新型態的網路科技，將社區成果推廣到網路平臺，讓更多人觸及。</p> <p>2. 量化：</p>

			<p>(1)112年社區營造點青年個人提案類：由青年針對社區面臨之當代多元文化社會、經濟等議題，提出18案青年社造方案，計有26人(男11人、女15人)參與。</p> <p>(2)112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共計辦理20堂課程52小時，總計64人參與(男25人、女39人)，其中45歲以下之青年計有32人參與(男10人、女22人)，佔整體參與成員50%。</p> <p>(3)112年青年社造交流會：辦理2場次的交流會，邀請青年分享投入社區公務事務的經驗，提供交流與對話的管道，計有68參與(男19人、女49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藉由培力課程宣導多元平權觀念，鼓勵更多本市年輕女性投入社會公共事務參與，112年開設4堂與多元平權有關之課程；113年預計開設4堂多元平權課程。</p> <p>(2)性別統計：112年透過2場交流會，鼓勵社區及青年運用性別統計資料，洞見不同性別在社區的需求，規劃適性社區營造計畫；113年持續透過2場交流會及1場社造點徵選說明會，鼓勵社區運用性別統計工具。</p> <p>(3)性別分析：112年輔導26名青年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並引導提案人於社區營造點成果報告納入性別分析，分析性別間的不同處境及現象，113年預計媒合10名青年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p>
新聞局	提升女性參與影像製作培訓計畫	<p>1. 計畫目標：破除傳統社會對導演性別的刻板印象，提升女性在影像創作參與及職能培力。</p> <p>2. 辦理方式：辦理影像製作培訓課程，鼓勵年輕女性參與。</p> <p>3. 參與對象：一般民眾、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及本市婦女團體。</p> <p>4. 經費來源：新聞局本預算。</p>	<p>1. 質性：提升女性在影像創作參與及相關職能培力。本案是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推廣公用頻道政策，預算是使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該預算符合「推廣公用頻道」之用，本案係透過教導學員產製影片技巧，鼓勵市民使用媒體近用權，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惟學員影片製作主題由學員自行決定，涉及其創作自由，無法強制要求學員影片內容需含性別平等宣傳內容，但會鼓勵學員可參考這方面的議題。</p> <p>2. 量化：開設3班次(112年度開設「微電影拍攝班」、「新媒體製作A班」及「新媒體製作B班」，每班研習時數為28小時，課程包含影視法律、腳本企劃、鏡頭語言、後製剪輯等實務操作等內容)，預計總參與學員30%為女性；112年度共招收105位學員，其中54位為女性，女性參與度為51%。</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意識培力：瞭解年輕女性對影像培訓需求，後續於辦理相關課程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並啟發影像創作者性別意識，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內在動能與執行政策。</p>
原民會	部落大學加值型計畫-公民素養月	<p>1. 計畫目標：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供公共議題或公共政策之討論與分享平臺。</p> <p>2. 辦理方式：針對原住民族大學發展項目、部落特色、原住民族公共議題及論壇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講座計畫，並邀請具有標竿代表性之女性擔任主講人，分享女性如何參與公共事務。</p> <p>3. 參與對象：本市高中職、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本市16歲以上原住民族人或一般市民。</p> <p>4. 經費來源：部落大學加值型計畫-公民素養月20萬元。</p>	<p>1. 質性：預計藉由講座或座談會方式，讓講師分享的故事可以激勵更多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挑戰自我，並追求高遠的目標，以她們的經驗和成功故事能夠打破成見，讓其他女性相信自己也能取得成就。在參與公共事務中所學到的知識和智慧，包括解決問題的方法、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以及應對挑戰的策略，這些知識對於新進女性參與者尤其有價值。透過這樣的活動可以促成不同領域的女性之間的連結和交流。參與者可以在活動後建立起支持網絡，互相鼓勵和分享經驗，這有助於個人和集體的成長，可以促使社會對於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觀念發生變化。會更加認識到女性的能力和貢獻，並開始重視性別平等的重要性。透過講座活動，鼓勵更多的性別平等政策和支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措施，能夠在個人、社會和政策層面上產生積極的變革和成效。</p> <p>執行困境：學生參與率偏低，公共議題應更具吸引力或邀請知名人物、網紅擔任講者，設計活動主題應更活潑、可激發學生興趣為優先。</p> <p>2. 量化：</p> <p>(1)112年度臺中市原力覺醒原住民族青年論壇：112年9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共計8小時，計70人(男27人、佔38%；女43人、佔61%)。</p> <p>(2)112年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公民素養計畫-名人座談會：112年10月18日(三)辦理，晚上6時至8時，共計4小時；參與人數60人(男15人、佔25%；女45人、佔75%)。</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性別意識培力：藉由論壇活動及名人座談會方式，宣導多元平權觀念，鼓勵更多本市年輕女性投入社會公共事務參與。</p> <p>(2)性別統計：依論壇活動主題-身分及自我認同及座談會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重視學習過程、促進個體全人發展為主軸，透過性別統計資料，了</p>

			<p>解不同性別在各領域之需求，進而規劃適性之活動，以達參與公共事務之目的。</p> <table border="1"> <tr> <td>活動名稱</td> <td>女</td> <td>男</td> </tr> <tr> <td>青年論壇</td> <td>43</td> <td>27</td> </tr> <tr> <td>名人座談會</td> <td>45</td> <td>15</td> </tr> </table> <p>(3)性別分析：於活動論壇集團會之成果報告納入性別分析，分析性別間的不同處境及現象。</p>	活動名稱	女	男	青年論壇	43	27	名人座談會	45	15
活動名稱	女	男										
青年論壇	43	27										
名人座談會	45	15										
客委會	提升客庄年輕女性公共參與	<p>1. 計畫目標：鼓勵客庄女性積極參與客家社團活動與社團事務。</p> <p>2. 辦理方式：舉辦女性社團幹部分享會。</p> <p>3. 參與對象：客家社團理事長、幹部、社團一般成員等(特別鼓勵女性成員)。</p> <p>4. 經費來源：客委會預算。</p>	<p>1. 質性：預計藉由辦理活動時，強化並提升客庄社團年輕婦女積極參與社團事務之意願。</p> <p>2. 量化：</p> <p>(1)預計113年下半年辦理1場次培訓課程；廣邀40歲以下社團女性參加，並針對參與人員年齡進行調查。</p> <p>(2) 執行經費預計新臺幣2萬元。</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預算：預計新臺幣2萬元。</p>									
人事處	推動年輕公務女力社會參與及充能	<p>1. 計畫目標：促進年輕女性公務人員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渠等性別意識培力與充實相關知能、擴展職涯發展與陞遷視野，以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2. 辦理方式：邀請現任公務機關之中高階女性公務人員及具性別平等及生涯規劃專長之教授擔任講座，辦理女性公務人員</p>	<p>1. 質性：</p> <p>(1) 本方案係針對本府所屬各機關年輕女性公務人員，且邀請講座為現職本府中高階女性公務人員及具性別平等及生涯規劃專長之教授，藉此提升年輕女性參訓人員執行業務能力、實務職場經驗、陞遷之意願、工作權及性別平等意識，並透過業務交流，擴展人際網絡互動及交流之機會，進而促進年輕女性參訓人員職場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p> <p>(2) 執行困境：充能研習雖能使參訓人員獲取知能經驗或性平意識，但僅僅是提升社會參與及機會的第一步，影響有限，爰賡續辦理研習。</p> <p>2. 量化：</p>									

		<p>職場經驗、領導力、陞遷與職涯發展及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擬訂訓練方案、辦理調訓及經費核銷等統籌事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負責場地、庶務工作。其他局處：建設局推薦中高階女性公務人員擔任講師，及自社會局權管之性平會外聘委員中，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p> <p>3. 參與對象：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女性公務人員（以未滿30歲優先）。</p> <p>4. 經費來源：由本處任免考試-任免遷調-業務費項下支應。</p>	<p>(1)辦理場次：112年6月26日假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臺中市政府112年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年輕公務女力充能研習」。</p> <p>(2)參與人數：112年度共計55人參與。</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1)性別統計：本次參與人數共55人(問卷回收52份，皆為較具長期發展及升遷機會之公務人員)，其中未滿30歲者共34人，數據統計如下：</p> <p>A. 100%的人認為參與研習後提升工作上的性別平等意識。</p> <p>B. 56%的人認為參與研習後提升參與升遷之意願。</p> <p>C. 94%的人認為參與研習後提升職場經驗及知能。</p> <p>D. 62%的人認為參與研習後提升職場領導力。</p> <p>E. 參與本次研習後，100%的人對於課程感到滿意。</p> <p>(2)性別分析：根據課程問卷的回饋，絕大多數參與的學員覺得研習課程對於提升職場經驗及知能有所幫助，且100%的學員對於課程感到滿意且有助提升工作上的性別平等意識，足見研習對於年輕女性社會參與及充能有所幫助，考量本研習初次結合學者專家及資深中高階公務人員講師陣容之研習充能效果顯著，擬於113年度賡續辦理並以未參與過本研習之對象為優先，以讓本府更多年輕女性公務人員透過研習達到提升社會參與及充能之目標。</p>
--	--	---	---

壹拾、結語：

一、112年成效評估：

- (一)辦理各項宣導、培訓及輔導等活動，提升本市多元族群地區年輕女性社會參與意識部分：
1. 原力覺醒原住民族青年論壇（1場次、參與女性43人）。
 2.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公民素養計畫之名人座談會（1場次、參與女性45人）。
 3. 青年從農培訓（參與人數18人）。
 4. 輔導漁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1場次、參與女性28人）。
- (二)提供公共議題或公共政策之討論與分享平臺，邀集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逐步提升年輕女性決策參與之機會部分：
1. 青諮會相關培力及會議（1場培力、6場小組會議、2次大會、1場授證暨培力共識營，參與女性125人次）。
 2. 女孩圓夢計畫（產出10份計畫書、參與年輕女性23人、女性服務人數476人）。
 3. 社區營造點青年個人提案（18案、參與女性15人）。
 4. 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20堂課、45歲以下參與女性22人）。
 5. 青年社造交流會（2場次、參與女性49人）。
- (三)辦理各項講座、研習及培訓課程，提升參與學員之職場經驗、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進而培養第二專

長部分：

1. 臺中市青年模擬聯合國暨國際議事培訓營（1場次、參與女性232人）。
2. 女聲好給力計畫（18場次、參與年輕女性300人）。
3. 影像製作培訓課程（3班次、參與女性54人）。
4. 年輕公務女力充能研習（1場次、參與年輕女性34人）。

二、未來努力方向：

- （一）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及培訓，鼓勵及提供年輕女性參與社區、團體等公共組織及公共事務管道，並積極尋找公務及私人機關、團體持續合作的機會，期能增進較具性別落差領域之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組織運作之意願、能力及提升決策參與機會，培力女性領導人，並追蹤計畫之長期影響。
- （二）持續辦理相關充能研習，並以未參與過研習之對象為優先，以讓更多年輕女性透過研習達到提升社會參與及充能之目標。
- （三）為延續充能影響力，在未來將成果展覽設為常駐展覽，並協助以社群媒體形式呈現，讓成果及影響力得以持續被看見、拓展。
- （四）透過性別統計及分析評估活動成效、進行參與率和影響力的監測，並收集參與者回饋及建議，滾動調整和改進計畫內容。

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

113 年「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操作訓練」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1、 CEDAW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2、 CEDAW 第 11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3、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 4、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
- 5、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

- 6、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 7、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8、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
- 9、 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重點工作(一)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符合在地情形：針對地方人口或區域特性提出性別統計及分析，據以發掘需求及因應措施內容)：

- 1、 本市不利處境女性人口統計
 - (1) 根據《110 年臺中市統計年報》及《111 年臺中市統計年報》，截至 110 年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81 萬 3,490 人，其中男性 138 萬 1,117 人，女性 143 萬 2,373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全市中低收入戶人數為 36,995 人，占總人口的 1.31%；身心障礙女性人口為 57,559 人，占總人口的 2%；新住民女性人口為 74,952 人，占總人口的 2.7%；原住民女性人口則為 19,984 人，占總人口的 0.7%。
 - (2) 按就業職業別觀察，110 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42.2%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6.1%居第三。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0.2%，事務支援人員

占 19.8%居第三。由此可知，生產機械操作工作以男性比例多於女性，女性就業以從事服務業居多。

2、不利處境女性於勞動市場面對之就業困境

- (1) 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起，在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以保障他們在臺的工作權利，但多數新住民因語言障礙、文字障礙、文化差距、生活適應、大眾歧視眼光等問題，都使得求職就業困難；尤其女性新住民常需兼顧家庭、子女教養照顧責任而阻礙外出工作，或於原屬國有高學歷及學位，但因在臺灣認證不易面臨就業困境等問題，且有許多女性新住民結婚之對象為較為貧窮的弱勢家庭而成為經濟主力，因而處於更不利處境。
-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臺中市原住民族女性失業率 4.7%，較男性 4.1%高。臺中市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48%)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26%)，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8%)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7%)。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族就業者佔 46.11%，較全體民眾的 30.46%高；另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中，以保全警衛(20.7%)比例最高，其次為營建職類(19.88%)，再其次為交通及物流服務(17.83%)。

3、不利處境女性就業現況

- (1) 參考本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計畫「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女性參訓率

106 年為 13.3%、107 年為 6.6%，顯示女性參訓率逐年下滑，且男女性參訓比例懸殊，顯示可能有職業性別隔離現象。

- (2) 另參考 1111 人力銀行薪資公布資料，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平均月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7,700 元至 2 萬 8,300 元，堆高機操作員平均月薪資為新臺幣 3 萬 1,300 元至 3 萬 2,600 元，薪資差距約為 11.5%。
- (3) 規劃輔導本市不利處境女性考取專業證照，深化就業技能，並透過考取證照提升就業力，其中特殊資格者，如獨力負擔家計者、45 歲以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新住民、長期失業者、犯罪被害人、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遊民等特殊資格為免費參訓。

4、辦理堆高女力-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操作訓練

- (1) 本府勞工局於 111 年首創辦理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女性專班，鼓勵女性勞工勇於突破職業限制，精進職場技能。所招收 15 名女性學員中 14 名已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考照率約 93%。
- (2) 本計畫由勞工局擔任主責機關，辦理堆高女力-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操作訓練班，112 年辦理 2 班次、113 年辦理 1 班次，與社會局、民政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作，由渠等局會專業評估後推薦有意願就業之不利處境女性對象優先參與甄選後錄訓，訓後並追蹤學員就業狀況。
- (3) 透過辦理本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討論合作方案及執行計畫，並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各局處分工情形。

5、本計畫運用「CEDAW 暫行特別措施」

女性優先錄取：參考「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女性參訓率 106 年為 13%、107 年為 6.6%，爰本次辦理之證照班為「女性專班」。



參、性別目標：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經濟力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伍、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陸、實施期程：112 年至 113 年

柒、執行策略：

- 1、 提升不利處境女性職場競爭力：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專班。
- 2、 強化不利處境女性就業力：輔導參訓學員技能證照考取。
- 3、 支持不利處境女性穩定就業：追蹤學員訓後就業情形。

捌、績效指標：

輔導學員考取證照，追蹤技能認證班別之訓後報考人數至少佔總參訓人數 70%，取得證照人數至少佔總報考人數 50%。

玖、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本計畫利用研商會議、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透過歷次會議討論並作滾動式修正。

序號	日期	機制
1	111 年 11 月 16 日	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
2	112 年 3 月 1 日	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
3	112 年 3 月 6 日	「轉介不利處境女性參加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研商會議
4	112 年 3 月 24 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第 2 組勞動經濟組分工小組會議
5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 年)第 1 階段輔導工作坊討論
6	112 年 8 月 17 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第 7 屆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
7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專案報告)
8	113 年 1 月 29 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 年)第 2 階段輔導工作坊

9	113年2月27日	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
10	113年3月11日	「轉介不利處境女性參加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研商會議
11	113年3月27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12	113年8月14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13	114年3月26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第8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壹拾、 實施內容及成果

備註：

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效應包含質性(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及量化(場次、人數、執行經費)，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如性別統計、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與策進作為。

辦理機	勞工局、民政局、社會局、原民會
方案名	辦理堆高女力-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操作訓練
性別目	協助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力
計畫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協助提升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力。 2.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2班次。 (2) 輔導學員考取證照。 (3) 追蹤訓後就業/回訓情形 3. 參與對象：本市不利處境女性。 4. 經費來源： <p>112年本府預算33萬7,202元整(每1班次新臺幣16萬8,601元)</p>

	<p>113 年本府預算 21 萬 2,779 元整(每 1 班次新臺幣 21 萬 2,779 元)</p>
<p>執行成</p>	<p>1. 質性:整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有助本市不利處境女性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勞工局辦理訓練，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轉介有意願之不利處境女性參訓。</p> <p>(1) 針對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女性專班輔導措施：</p> <p>A. 修正訓練計畫：為符合本市性別政策方針，破除傳統刻板印象，消除職業性別隔離，參酌 CEDAW 第 4 條及第 11 條精神修正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計畫，俾規劃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為女性優先錄取專班，並提供女性參訓保障名額相關規定。</p> <p>B. 跨局處輔導：各轉介局處提供學員訓練前中後輔導，訓練前協助學員了解專班訓練計畫與課程安排，訓練中派員進班輔導，考照前提供關懷輔導。</p> <p>C. 提供考照輔導：針對不利處境新住民，學科題庫提供四國語言版本(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以利考取證照。為利學員熟悉堆高機操作流程，提供每位學員免費練習 8 小時及考前免費加強訓練 2 小時。採團體報名，以增強團隊學習動機及學員考照意願。</p> <p>D. 提供失業參訓學員就業輔導：本局連結本府就業服務處豐原就業服務站進班宣導就業服務資源，並轉介提</p> <div data-bbox="810 1317 1332 1818" data-label="Image"> </div> <p>供後續就業媒合服務。</p> <p>(2) 個案實務案例分享：新住民學員小蘭，因離異後獨力扶養孩子，做過家庭代工，也從事過餐飲服務業。小蘭表示她是經由居住區的大雅戶政事務所人員熱心推薦，報名參訓</p>

今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的「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除學習一技之長的動機強烈之外，加上有市政府的免費參訓措施，減輕了小蘭的負擔。小蘭積極學習操作技巧，同學間也相互鼓勵打氣說一定要順利考到證照，讓自己在職場上更加優勢，小蘭非常感謝主辦單位與專業講師群，安排考前衝刺練習，讓她在考場如同練習般熟練操作，也順利達標取得證照。取得堆高機操作證照後，小蘭明年決定爭取公司的倉管職位，或是將來轉換跑道，克服中高齡的事業危機。

2. 量化:

- (1) 112 年辦理 2 班「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為女性優先錄取專班，跨單位轉介不利處境女性報名共計參訓 23 名(原民會 1 人/民政局 9 人/社會局 13 人)，訓練單位自行招生 6 名，共 29 人參訓。
第 1 班次結訓 14 名皆為不利處境女性(身心障礙 1 名，原住民 1 名，新住民 12 名)，報考檢定考證照 14 人，報考率 100%，11 人及格，及格率 79%。
第 2 班次結訓 15 名女性，其中 13 名為不利處境女性(新住民 7 名，生活扶助戶 2 名，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名，45 歲以上中高齡 2 名)，報考檢定考證照 15 人，報考率 100%，12 人及格，及格率 80%。
- (2) 113 年辦理 1 班「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為女性優先錄取專班，跨單位轉介共 8 人(原民會 1 人/民政局 4 人/社會局 3 人)。11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2 日辦訓，共參訓 15 人(45 歲以上中高齡 4 人、新住民 2 人、生活扶助戶 2 人、獨力負擔家計者 1 人、其他 6 人)，結訓後 15 人報考，報考率 100%。13 人通過，及格率 87%。
- (3) 自 111 年起，「堆高機女性保障名額專班」採滾動式調整與執行，至 113 年共計服務 59 位不利處境女性，致力於消除職業性別隔離，鼓勵女性學習非傳統領域的職場技能，並提升其脫貧機會。

114 年針對訓後就業率及考證對生活改善的影響進行追蹤，累計服務的 59 位學員中，包含：中高齡者 13 名、新住民 21 名、身心障礙者 1 名、生活扶助戶 4 名、獨力負擔家計者 3 名、原住民 1 名，以及其他一般身分(特境、邊緣戶) 16 名。其中，53 人成功取得證照，考照及格率

達 89.83%，尚有 6 人待考。

在就業方面，共有 57 人成功就業，僅 2 人待業，穩定就業率高達 96.61%。此外，訓後輔導亦促成 20 人透過取得證照獲得就業機會或升職、調薪、轉職，證照影響率達 33.9%。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 (1) 111 年召開跨局處合作工作坊 1 場次。
- (2) 112 年於本市各級性平會議討論(含專案報告)共計 4 場次，本府辦理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本局自行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各 1 場次。
- (3) 113 年本府辦理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本局自行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各 1 場次、於本市性平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2 場次。

■性別預算：提報 111 年 7 月 25 日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性別影響評估：提報勞工局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

4. 112、113 年度辦理情形：

勞工局：

- (1) 規劃專班：為擴及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互合作，由渠等局會專業評估後轉介有意願就業之不利處境女性對象優先參與甄選後錄訓。
- (2) 跨局處轉介流程：112 年 3 月 6 日已召開有關轉介不利處境女性參加「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研商會議，該班優先保留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各推介 5 名名額報名。轉介期程自 112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止。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13 年轉介不利處境女性參加「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研商會議，該班優先保留社會局、民政局、原民會各推介不利處境女性報名。轉介期程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7 日止。
- (3) 轉介結果：
112 年民政局、社會局、原民會共計轉介 38 名民眾報名參訓，其中原民會轉介名單 5 名，2 名為男性，不符參訓資

格，另符合不利處境女性共計 3 名，其中 1 名已結訓；民政局轉介名單 17 名，有 1 名非設籍本市，不符參訓資格，另符合不利處境女性共計 16 名，9 名已結訓；社會局轉介名單 16 名，符合不利處境女性共計 16 名，13 名已結訓，綜上，112 年共推介名單計 38 名，符合不利處境女性共計 35 名，已結訓 23 名，1 名因身體因素無法參訓，2 名因家人因素無法參訓，3 名自願放棄參訓，3 名因工作因素無法參訓，2 名缺考，1 名正取未報到。

113 年民政局、社會局、原民會共計轉介 10 名民眾報名參訓，其中原民會轉介 1 名符合不利處境女性，民政局轉介 4 名符合不利處境女性，社會局轉介 5 名(2 名非設籍本市，不符參訓資格)，另符合不利處境女性共計 3 名。

(4) 辦理情形：

112 年第 1 班次訓練期間自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第 2 班次訓練期間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每班次計 26 小時，課程包含專業技能學科 10 小時；操作訓練術科 16 小時。

113 年訓練期間自 113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22 日，計 34 小時，課程包含專業技能學科 10 小時；操作訓練術科 24 小時。課程期間提供課後加強輔導、各檢定考場設備配置圖、歷屆考題題庫、宣導藝級棒證照獎勵措施，結訓後協助學員技能檢定團體報名、考前提供 2 小時免費訓練時數，以協助參訓學員考取證照。

民政局：

(1) 112 年轉介情形：本案經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推介新住民女性共 17 人，續經勞工局進行初審作業，不符資格者 1 名(非設籍本市)，符合者 16 名。其中，原屬中國籍 8 人、越南籍 7 人及柬埔寨籍 1 人；依其就職狀況，待業中 3 人、就職中 13 人，按其職業有作業員、一般職員、代課老師、課長及工程部技師等，另以居住行政區而言，居住東勢區及后里區各 3 人、大肚區及大雅區各 2 人、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里區、西區、南區各 1 人。

113 年轉介情形：本案經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推介新住民女性共 4 人，續經勞工局進行初審作業，符合資格者 4 名。依其就職狀況，待業中 1 人、就職中 3 人，按其職業有技術員、旅行社專員等。

(2) 影響學員參訓之不利因素：

112年推薦符合資格之16名中，有7名因工作、家庭或個人心理因素放棄；有8名參加第一梯次專班，且其中5名通過測試取得證照。

113年推薦符合資格之4名中，有2名因另有行程規劃放棄；有1名已通過測試取得證照；另有1名初次考試雖未及格，已再次考試取得證照。

(3) 輔導措施：

112年：放棄參訓7名新住民女性，經本市各推薦戶所於開班前或考試前以電話聯繫追蹤，鼓勵參訓，其中1名表示實因工作問題暫時無法參訓，但有意願參加113年班次，其餘6名則提供勞工局113年度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開課一覽表，鼓勵挑選其他合適課程參訓。

113年：推介4名新住民女性，其中2名放棄參訓，1名因身體健康因素表示需回鄉休養，另1名則表示公司上班時間無法配合，如以後有機會將再報名參加，並提供勞工局113年度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開課一覽表，鼓勵挑選其他合適課程參訓。

社會局：

(1) 轉介情形：

112年6月21日轉介12名婦女，當中有1名身障婦女、4名新住民、4名生活扶助戶、1名中高齡婦女、1名因犯罪被害人及1名獨力負擔家計者；另於112年9月15日新增轉介4名婦女，2名新住民、1名生活扶助戶及1名特境婦女。112年度共計轉介16名婦女，當中9名符合不利處境身分女性，7名符合參訓對象之特定對象。

113年6月19日轉介5名婦女，續經勞工局進行初審作業，不符資格者2名(非設籍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名，當中有2名中高齡新住民以及1名獨力負擔家計者。

(2) 輔導措施：開班前提供題庫作為考照準備，社工定期關心準備考試進度，與學員討論考試因應，並運用官方line帳號追蹤關懷婦女考照近況提供心理支持。

(3) 結訓後追蹤：社工透過關懷婦女近況得知，多數皆反應術科考試倉庫裝卸作業實際操作困難，即便有提供考前加強練習，時間亦有限，平均一人只有2次裝卸練習機會，期待能爭取倉庫裝卸的練習時間和機會，甚至願意自費練

習，僅為順利取得堆高機證照，展現婦女對於考取證照之積極度。

- (4) 影響學員參訓之不利因素：受限每一梯次名額關係，112年所轉介之16名婦女，第一梯次僅5名婦女順利錄訓，餘則受限名額未候補上；待第二梯次開放報名，則有8名婦女順利錄訓，另追蹤有2名婦女因工作與受訓時間衝突爰自願放棄參訓，另有1名婦女因家庭及身體因素缺考。
- (5) 針對無法參訓者之輔導措施：社工針對112年剩餘2名轉介婦女持續追蹤關懷並協助於113年輔導報名參訓；另1名婦女經社工電訪後表示因生活狀況仍不穩定暫無考照需求，社工後續將持續追蹤其狀況或轉介其他就業輔導措施，鼓勵婦女走出困境，提升其經濟力。

原民會：

- (1) 轉介情形：與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合作，於臺中地區宣傳並推薦合適求職者報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另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課程訊息，推廣課程資訊。112年共推介5名原住民報名本訓練班，其中3位原住民符合參訓資格；113年推介1名原住民報名本訓練班，並符合參訓資格。

- (2) 輔導措施：

112年度：符合資格者，其中1人順利參訓，提供題庫作為考前準備並定期關心準備考試進度，提供心理支持、於112年8月31日派員進班輔導，並提供本會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113年度：開班前提供題庫作為考照準備，定期關心準備考試進度，提供心理支持，並提供本會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資訊。

- (3) 影響學員參訓之不利因素：

112年度：2名民眾分別因身體因素及路途遙遠公司請假不易等原因放棄，本會提供其他班次課程及職業訓練課程訊息供參考。

113年度：透過本會就業服務員轉介之民眾，許多未設籍臺中市，無法報名參與課程。

壹拾壹、 結語

1、 成效評估：

- (1) 勞工局擔任主責機關，執行機關包括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據市長政見「青秀台中」青年政策、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2組(五)破除傳統刻板印象就、創業限制，消除職業性別隔離，開拓女性就業領域」、「第2組(五)建構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及111年至114年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制訂跨局處共同推動女性青年經濟力計畫。
- (2) 本計畫推動三項方案「建構友善就業創業環境」、「培力女性青年職涯知能」及「加強多元族群背景輔導」提供本市女性青年於「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及「人口、婚姻與家庭」不同面向之協助措施。
- (3) 透過各項方案滿意度調查，檢討服務流程及輔導品質，滾動式調整服務措施，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整合資源交流及辦理進度。
- (4) 112年及113年執行成果與績效追蹤：
 1. 及格率：

112年第1班次報考檢定考證照14人，報考率100%，11人及格，及格率79%。第2班次報考檢定考證照15人，報考率100%，12人及格，及格率80%。

113年結訓後15人報考，報考率100%，13人通過，及格率87%。
 2. 穩定就業率：

112年第1班次參訓14人，其中含已就業者12人，2人失業者，結訓後三個月追蹤，穩定就業13人，穩定就業率達92.86%。第2班次參訓15人，其中含已就業者12人，3人失業者，結訓後三個月追蹤，穩定

就業 13 人，穩定就業率達 86.67%。

113 年參訓 15 人，結訓三個月追蹤，穩定就業 15 人，穩定就業率達 100%。

3. 失業參訓學員就業輔導：

112 年第 1 班次 2 名失業者參訓，第 2 班次 3 名失業者參訓，本局連結本府就業服務處豐原就業服務站進班宣導就業服務資源，並轉介提供後續就業媒合服務。

113 年有 2 名待業者參訓，結訓後皆已就業。

2、計畫困境：

堆高機是工廠或賣場常見的理貨機械，屬於危險機械中的特殊列管器具，操作員須通過堆高機訓練並取得技術士證才具操作資格。故在盤點個案推廣「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證照班」時，最常遭遇的困境如下：

- (1) 勞動場域的性別比例偏頗導致婦女投入的意願與動機降低，雖然有性騷擾防治辦法的相關法條與社工的專業進入協助扭轉對於情境的刻板認知，惟不可否認的是多數婦女將個人安全及家庭照顧議題列為優先。
- (2) 此職業適性與性別無關，而是勞動特質與多數婦女自身就業意願不符，堆高機為較粗重的工作，且具有一定的職業風險，婦女本身也擔心自己若因職業風險產生的狀況會影響到家庭照顧的角色議題，也包含後續延伸出來的家庭風險議題。
- (3)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也有男性申請者，而依據個案管理辦法特殊境遇家庭也列管於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但堆高機的訓練班只鎖定給婦女參加，導致中心男性個案有意願參與卻因條件受限而無法使用此服務。
- (4) 個案實務案例如：社工提供堆高機專班課程資訊鼓勵特殊境遇服務個案參加，案主報名並請案母於參訓階段協助照顧四名未成年子女。社工係以協助案家經濟

穩定為處遇方向，惟面試前案主決定自行照顧案么子至幼稚園以及另三名子女的就學接送因而缺考。

- (5) 民政局於招生方面，係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第一線服務時轉介適當個案。因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類型多為協助新住民臨櫃辦理戶籍登記，較無訪查、探視個案家庭狀況之業務，難以確認個案後續是否處於不利處境或能否堅持完成課程並考取證照。

3、 未來展望：

本計畫各項方案未來將持續辦理，並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以提供本市女性青年更完整服務措施。優化本計畫各項方案辦理機關之橫向聯繫制度，賡續推動多元化跨局處合作策略。

勞工局除持續推動「堆高女力-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操作訓練」計畫，亦將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擴散至其他訓練班級，114 年規劃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計畫採視各班性質保障女性(男性)1/10 名額即 2-3 名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證照班保障女性 2 名、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班保障女性名額 2 名、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班保障女性名額 3 名、室內配線乙級證照班保障女性名額 2 名、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證照班保障女性名額 2 名、機電整合乙級證照班保障女性名額 2 名、室內裝修乙級證照班保障女性名額 3 名、美容乙級證照班保障男性名額 3 名，提供女性(男性)學習非傳統領域之職場技能，突破性別刻板印象。

本計畫曾遭遇之困境	解決辦法及未來展望
勞動場域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未知的職業風險	藉由專業人員向學員進行職業介紹，協助扭轉對於情境的刻板認知。
開設女性專班造成特殊境遇家庭男性個案申請者無法報名	將性別平等議題擴散至其他訓練班級，視各班性質保障少數性別 1/10 名額即 2-3 名額。

<p>參訓學員多數反映術科時數少，不熟悉堆高機操作</p>	<p>滾動式修正計畫，113 年增加術科練習 8 小時，由 26 小時增加至 34 小時。</p>
<p>實務個案參訓過程及考照過程遭遇之困難(例如：家庭照顧壓力、身心健康不佳、家人支持度差)</p>	<p>持續關懷學員參訓狀況，協助排除不利因素，鼓勵學員堅持完成課程並輔導考取證照。</p>

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113年「未滿18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賦權婦女。
- 二、 CEDAW 第 12 條：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在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並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三、 CEDAW 第 16 條：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與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
- 四、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9 點：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
- 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六、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 3 組：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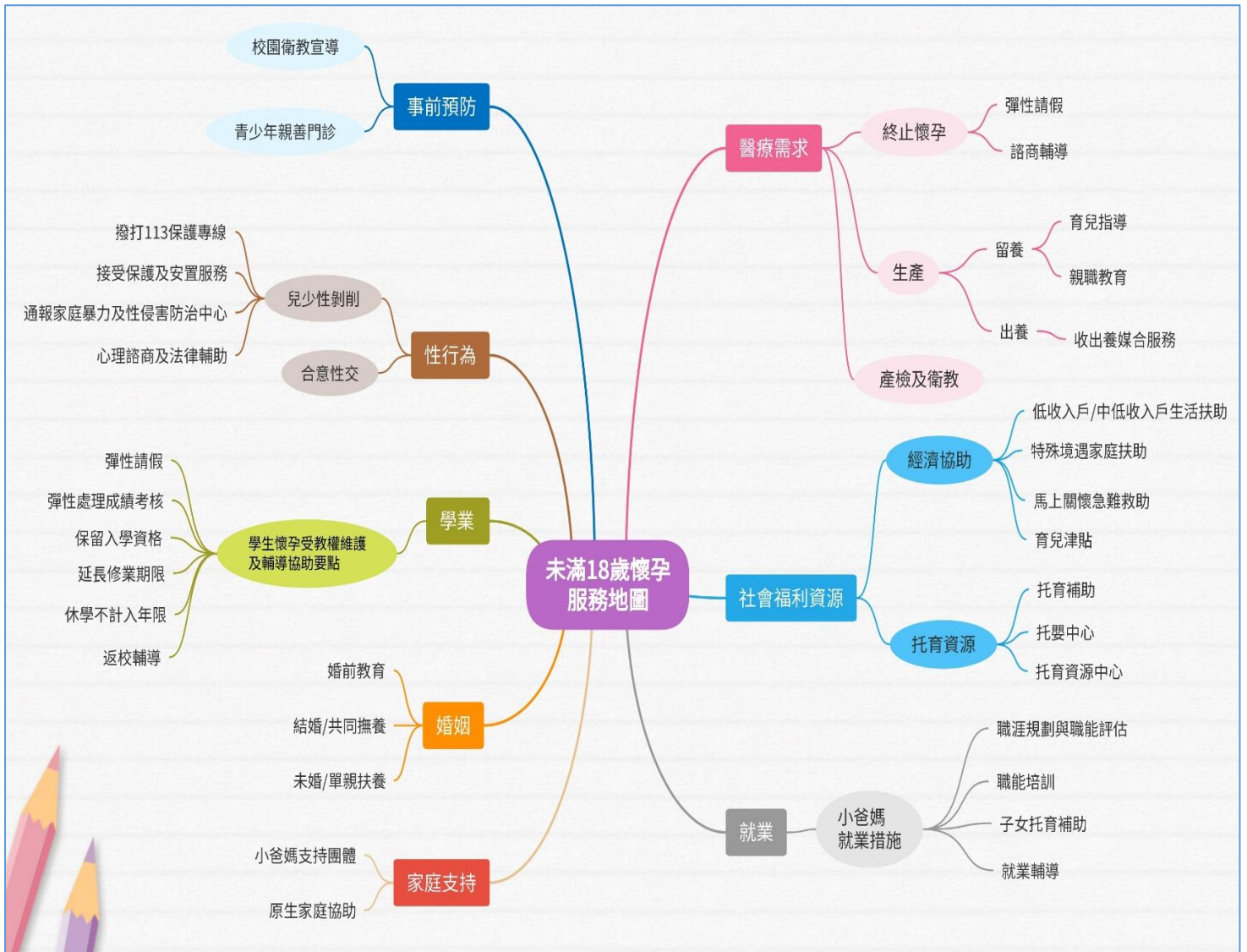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出生及死亡統計指出，111 年全國 15 至 19 歲婦女一般生育率為 3‰，其中本市為 2‰，為六都中第 3 高，另根據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指出，111 年全國胎兒出生生母年齡為 15 至 19 歲共計有 1,516 名，其中本市為 156 名，同為六都中第 3 高；從本市教育體系數據來看，自 107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未滿 18 歲的懷孕學生人數逐年上升，數據指出 107 學年度有 19 人、108 學年度有 16 人、109 學年度有 24 人、110 學年度有 29 人、111 學年度有 37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另一方面，據本市警察局受理的妨害性自主案件資料中，

涉及未滿 18 歲非預期懷孕的事件，從 109 年至 111 年，這些案件的數量分別是 18 件、14 件、19 件，在在都顯示年輕女性懷孕的議題存在於不同系統之中，值得被關注，並需給予適切的資源與協助。

在這個時期的年輕女性通常處於求學和身心發育的階段，尚未完全具備性判斷能力和自主權，也還沒有穩定的工作收入和經濟來源，如果在這個時期發生懷孕事件，這些年輕女性可能因懷孕和生產而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甚至需要面對龐大的新生兒用品開支、育兒技巧學習、與伴侶和家庭成員相處等議題，這些都帶給年輕母親沉重的生活壓力，在學習、就業、照顧、居住和日常生活等方面都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同時年輕父母面臨更多社會排斥的議題，並且更容易在生涯發展和個人成長機會上受到剝奪，長期下來，大幅降低他們累積各種資本的機會（勵馨基金會，2015；2017）。

懷孕及親密關係帶來的改變，不僅是生理上的改變，同時影響心理和社會關係，適當的心理健康支持和資源非常重要；而如何協助年輕母親應對育兒挑戰，提升她們的家庭親職和照顧能力，提供托育、經濟、學習、職業技能和生涯引導轉銜等措施同樣必不可少，爰此，臺中市政府橫向連結相關局處於教育、衛政、社政、勞政等單位，提供教育、健康照護、支持、



托育、職涯協助等措施，提供年輕懷孕者資源與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的服務資源。

參、性別目標：

- 一、 提供青少年親善門診醫療保健，促進懷孕少女母嬰健康，

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提供醫療及心理健康資源。

- 二、 建構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提供性別友善空間與資源，導入整合性生涯引導模式。
- 三、 進行個案管理，協助懷孕少女各項資源連結，包含諮商、法律諮詢、經濟補助、托育等服務。
- 四、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建立學生健康的人際交往態度，認識及尊重身體自主權，提升性別平等概念。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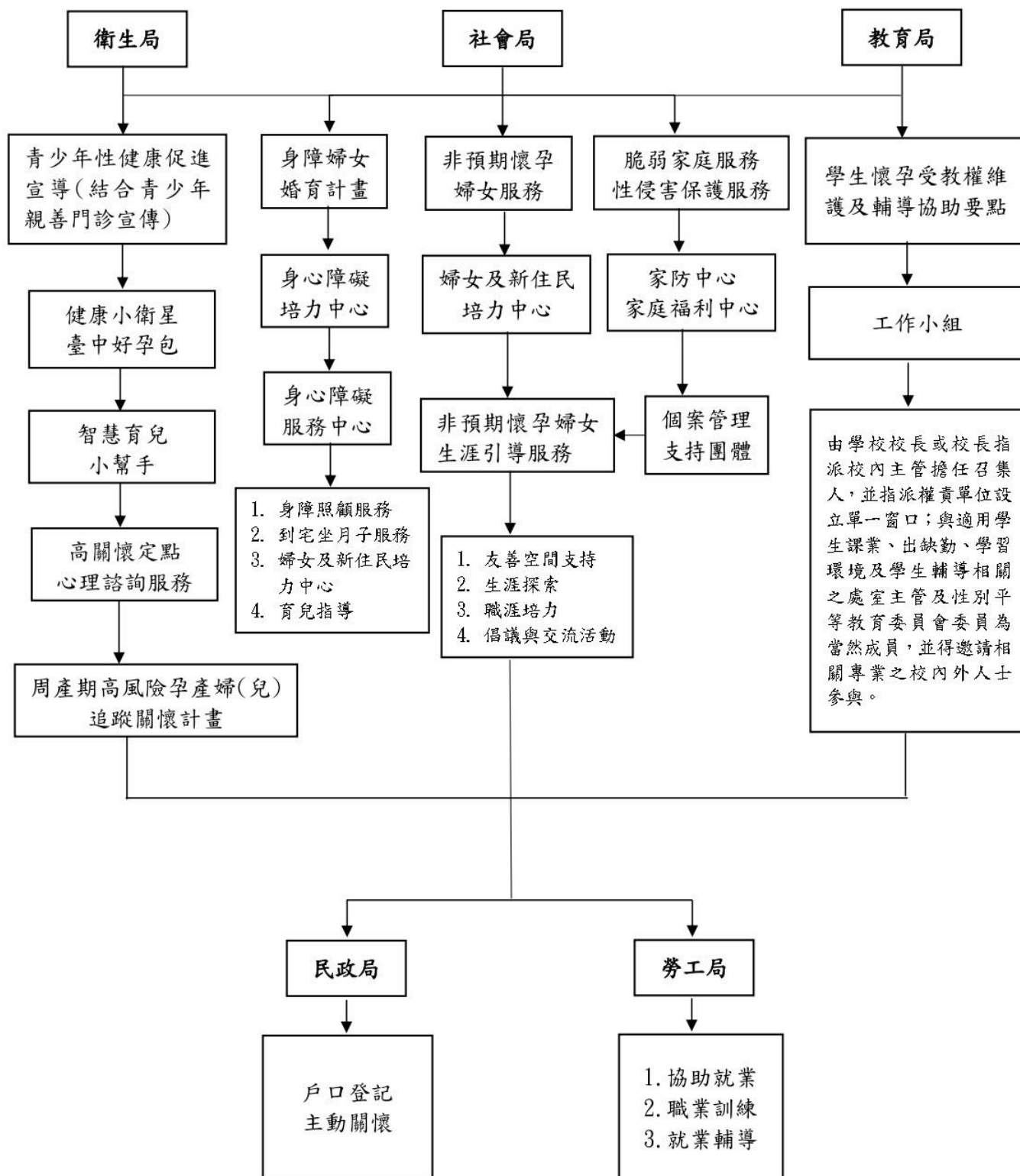
伍、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陸、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柒、執行策略：為確保懷孕少女獲得各項支持和援助，提供更為整合性之支持服務，分為下列三個執行策略之具體措施：

- 一、個案管理與輔導：建置完善的個案管理系統，於學校、醫療院所及相關專業網路落實通報機制及友善門診，確保懷孕少女和原生家庭能獲得適切支持與服務，並提供家庭輔導、經濟援助和社會資源的連結。
- 二、懷孕期間及產後整合性支持服務：提供懷孕少女安全的產前護理和懷孕期間的醫療照護，以及產後的身體康復、母嬰健康指導、育兒支持和心理健康服務，懷孕終止亦有提供情感支持、心理輔導和後續追蹤服務；並導入就學及就業的持續性協助。
- 三、整合性生涯引導方案：建構懷孕少女新創基地，提供性別友善的安全空間，安排生涯探索、職業培力、倡議及交流活動，並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適切協助。

臺中市政府未滿 18 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架構圖



備：有關身障婦女婚育計畫及非預期懷孕婦女服務流程圖詳如附件

執行策略	機關	執行內容
一、個案管理輔導與宣導	衛生局	(一) 提供親善門診服務。 (二) 主動通報，提供個案服務轉介申請，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三) 辦理性教育講座
	社會局	(一) 個案輔導及服務，提供心理支持、醫療、法律、經濟、社福及安置等諮詢服務。 (二) 連結相關社福資源(到宅坐月子平台、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等)。 (三) 釐清出養/留養規劃，並提供相關法律、醫療、收出養單位、托育等資源轉介。 (四) 確認待產規劃，依個案需求連結安置資源。 (五) 辦理宣導。
	教育局	(一) 學校輔導室提供懷孕學生即時關懷與協助。 (二) 依法通報，提供個案服務轉介申請，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三) 辦理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二、懷孕期間及產後整合性支持服務	衛生局	(一) 提供臺中好孕包及育兒小幫手服務。 (二) 主動提供懷孕少女或已生育少女衛教關懷(心理諮詢服務)，憂鬱高風險個案轉介院內心理衛生資源或社區定點心理諮詢服務之資訊。
	社會局	(一) 辦理團體或課程，探討生涯規劃與情感議題，強化自我認同與價值。 (二) 提供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產後(含新生兒)照顧、餐食制備與簡易家務服務，以獲得身心調養及照顧。 (三) 連結親職講座、課程或連結育兒指導服務，提升親職教養知能，使兒童獲得安全妥適之照顧。 (四) 依個案需求連結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資源，提升就業機率。
	教育局	協助學生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維護學生受教權。

執行策略	機關	執行內容
三、整合性生涯引導方案	衛生局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醫療院所與民間單位，針對未滿 18 歲之懷孕婦女，提供孕期衛教指導及產後保健之追蹤訪視及轉介服務關懷至產後 6 個月。
	社會局	(一) 跨局處會議，盤點服務資源，推動整合性服務。 (二) 建構非預期懷孕女性新創基地，提供性別友善的安全空間。 (三) 辦理探討生涯規劃與情感議題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講座。 (四) 連結教源資源協助學習接管、媒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
	教育局	協助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
	民政局	未滿 18 歲懷孕生產少女或其家人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戶籍申請時，提供相關局處關懷或支持服務宣導文宣，並主動關懷給予資源及轉介服務。
	勞工局	提供求職前準備講座與職場體驗。

捌、績效指標：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衛生局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 (結合青少年親善門診宣傳)	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活動，推廣青少年親善門診服務： 1. 112年：辦理60場次，宣導10,000人(男性及女性各5,000人)。 2. 113年：辦理60場次，宣導10,000人(男性及女性各5,000人)。	1. 112年已辦理81場，計14,026人(男6,197人、44.2%;女7,829人、55.8%)參與。 2. 113年已辦理72場，共計11,175人(男5,061人，45.3%;女6,114人、54.7%)參與。
	臺中好孕包	1. 112年透過本局臉書及官網宣導。 2. 113年：擬透過目標受眾之場域，如戶政事務所、設婦產科之醫療院所、親子館等場所，提供紙本單張或電子宣導計100,000人次。	1. 截至112年止衛生局健康小衛星臉書「台中好孕包3.0」貼文，計曝光34,407次，衛生局官網計25,950次點閱。 2. 113年本局健康小衛星臉書「台中好孕包」相關貼文，計曝光108,278次，本局官網計29,583次點閱。
	育兒小幫手	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 1. 112年：累積加入使用人數達14,000人。 2. 113年：累積加入使用人數達16,000人。	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 1. 截至112年加入使用人數達14,152人(男性2,503人、17.7%;女性11,649人、82.3%)。 2. 113年加入使用人數達17,468人(男性3,213人、18.3%;女性14,255人、81.2%)。
	定點心理服務諮詢服務	1. 112年度預計達成目標量為2,540人次。 2. 113年度預計達成目標量為3,500人次。	1. 112年計提供2,676服務人次(男811人次、30.3%，女1,861人次、69.5%，跨性別4人次、0.2%)。 2. 113年計提供3,591人次服務(男1,084人次、30.1%，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女2,494人次、69.5%，跨性別13人次、0.4%)。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p>高風險孕產婦個案健康管理及照護：</p> <p>1. 112年：完成收案至少670案。</p> <p>2. 113年：完成收案至少1,031案。</p>	<p>1. 112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個數計1,071人，其中未成年個案共計294人接受關懷服務。</p> <p>2. 113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個數計1,270人，其中未成年個案共計246人接受關懷服務。</p>
社會局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p>1. 個案服務：每一年度服務40案(含舊案)經評估有需求之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依其需求連結相關社福資源(到宅坐月子平台、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等)或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資源。</p> <p>2. 支持成長團體或活動：112年至113年預計辦理2場次、服務25人次。</p> <p>3. 親職教育講座或成長課程：112年至113年預計辦理4場次、服務30人次。</p>	<p>1. 個案服務：112年共服務46案(含舊案)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113年共服務41案(含舊案)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連結相關資源如下：</p> <p>(1) 社福資源：112年到宅坐月子平台2人、生育津貼2人、育兒津貼39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4人、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0人。113年到宅坐月子平台2人、生育津貼21人、育兒津貼35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7人、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0人。</p> <p>(2) 就業協助(含連結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112年共計143人次。</p>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4. 宣導：112年至113年預計辦理4場次、提供500人次宣導。	113年共計161人次。 2. 支持成長團體或活動：112年辦理2場次，服務共38人次。113年辦理1場服務共24人次。 3. 親職教育講座或成長課程：112年辦理2場次，服務共10人次。113年113年辦理2場，服務共35人次。 4. 宣導：112年辦理校園宣導5場次及社區宣導2場次，共提供445人次宣導。113年共辦理校園宣導4場次及社區宣導15場次，共提供540人次宣導。
	弱勢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1. 計畫自112年7月起辦理，預計服務13位弱勢產婦。 2. 113年度預計服務100人。	1. 112年成功媒合並提供服務達13人，未滿18歲懷孕青少年5人；身障婦女8人。 2. 113年弱勢產婦申請計108案、媒合簽約計69案、完成服務計64案。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迷霧媽咪人生設計書	<p>此案為112年年度計畫，112年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局處會議或工作坊：辦理4場次。 2. 職人分享：安排5位職人分享。 3. 職場體驗：安排3場次職場體驗。 4. 生涯發展故事書：產出1本迷霧媽咪人生故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局處會議或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與勞工局、職訓中心、民政局及教育局辦理4場次跨局處聯繫會議。 (2) 辦理4場次工作職涯工作坊，共計18人次參與。 (3) 對大里、烏日、豐原3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進行4場次工作坊深化培力，計26人次參與。 2. 職人分享：邀請8位不同領域之職人進行職業分享。 3. 職場體驗：辦理3場次職場體驗，參與人數共計3人，體驗計19小時。 4. 生涯發展故事書：產出生涯發展故事書及資源手冊各1本。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p>此案為113年年度計畫，113年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行活動：預計辦理10場次，服務80人次。 2. 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預計辦理2案，服務60人次；另將規劃與勞工局、就業中心合作，視需求連結職業適性診斷、職業訓練及就業徵才等資源。 3. 跨域合作：預計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行活動：共計辦理10場次，服務受益125人次。 2. 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涯諮詢：共計辦理43場次，服務受益43人次。 (2) 職涯經濟力培力：規劃電子商務及實體府務業職涯訓練課程，共計辦理7場次，服務受益96人次。 3. 跨域合作：透過與就業服務處、擺渡人生學校及簡單企劃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個案轉介機制，依個案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p>10名非預期懷孕女性進入職場或面試就業。</p> <p>4. 外展服務：預計至10間社會福利單位、大專院校、教育、衛生單位進行宣導，服務200人次。</p> <p>5. 知能課程：預計辦理2場次，服務30人次。</p> <p>6. 講座與展覽：預計辦理1案系列講座，服務120人次。</p> <p>7. 參與跨網絡會議：預計參與3場次。</p>	<p>需求提供職涯探索及就業面試。共計輔導10名非預期懷孕女性進行面試。</p> <p>4. 外展服務：共計辦理11場次，宣導216人次，並與西苑高中輔導室、中國醫藥大學婦產科等5網絡單位建有個案轉介合作機制。</p> <p>5. 知能課程：規劃壓力倖存與復原、非暴力溝通談話法等課程，共計辦理2場次。</p> <p>6. 講座與展覽： (1)系列講座：共計辦理6場次實體講座，並將講座內容製成Podcast，服務受益1,743人次。 (2)展覽：共計辦理3梯次實體展覽，並將展覽內容製成LIVE Podcast，服務受益2,797人次。</p> <p>7. 參與跨網絡會議：共計參與5場次跨網絡會議。</p>
教育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	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研習中向學校宣導倘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並向學校宣導學生返校應協助學生完成學業，並給予相關協助。	<p>1. 112年8月22日及8月23日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共計4場次，人數計544人參加(男性296人次、女性248人次)。</p> <p>2. 113年8月26日、8月27日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共</p>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1.112年：預計辦理4場次、預計400人。 2.113年：預計辦理4場次、預計400人。	計4場次，人數計1,314人參加(男性654人次、女性660人次)。
	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112年：預計辦理30場次。 2.113年：預計辦理15場次。	1.112年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計辦理30場次，參與人數計2,981人(男1,356人、女1,625人)，執行數100%。 2.113年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計辦理15場次，參與人數計2,597人(男1,160人、女1,437人)，執行數100%。
	婚前教育計畫	1.112年：預計辦理30場次，1,500人次參與。 2.113年：預計辦理45場次，1,575人次參與。	1.112年辦理40場次針對國高中(職)學生設計適性及適當之婚前教育活動，參與人次計7,459人(男3,391人占45%、女4,068人占55%)。 2.113年辦理42場針對國高中(職)學生設計適性及適當之婚前教育活動，參與人次計7,158人(男3,292人占46%、女3,866人占54%)。

機關	計畫名稱	112年至113年 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年輕世代情感教育	1.112年：預計辦理6場次，300人次參與。 2.113年：變更計畫名稱為年輕世代婚姻教育。	112年辦理12場次，計610人次參與(男203人，占33.3%、女407人，占66.7%)。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	113年：預計辦理8場次，240人次參與。	113年針對中部大學生及碩博士生辦理8場，計175人次參與(男63人占36%、女112人占64%)。
民政局	戶口登記主動關懷	於民眾臨櫃辦妥新生兒出生登記時，主動提供「出生登記溫馨小叮嚀」，以利民眾瞭解本市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112年提供主動關懷服務計47件。 2.113年提供主動關懷服務共計39件。
勞工局	職場力養成坊	1.112年：預計辦理5班次，每場次以20人參加為原則，全年度預計達100人參加。 2.113年：預計辦理6場次活動，每場次以10人參加為原則，全年度預計達60人參加。	1.112年度辦理2場次跨域聯繫暨研習活動，邀請社政、教育、少輔會、少年法庭、少觀所等單位參加，並於活動中宣傳青春逗陣行職場力養成坊訊息，並透過臺中市青少年業務團體群組宣傳職場力養成坊活動訊息。112年共辦理5班次，參加人數達100人次(男69人、女31人)。 2.113年度辦理跨域聯繫暨共識會議及標竿學習活動各1場次，另針對弱勢青少年辦理職場力養成坊6場次，共計61人次參加(男31人次、女30人次)。

玖、定期修正檢討機制：透過召開分工小組會議、研商會議、聯繫會議及工作坊等，定期精進計畫執行及成果之情形。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1	111年10月4日	性平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研商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題目修改為「未滿18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以符合民法修訂成年之年齡定義。 2. 請教育局納入性別知識與情感教育等宣導。 3. 請衛生局提供孕期階段，並可依不同階段與需求呈現跨局處的措施。
2	112年1月30日	其他：研商身心障礙婦女婚育照顧計畫業務分工協調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身障婦女婚育照顧服務內容，增修至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中心通報單的個案需求項目。 2. 於112年第二季規劃辦理專業人員認識第一類身心障礙者訓練專班，提升坐月子服務人員對身障者特質及福利認知。 3. 請衛生局定期提供第一類身心障礙婦女懷孕名冊予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培力服務中心，俾利評估、連結婚育服務。 4. 為提升服務身障婦女之專業知能，研擬身障專業知能課程內容、授課時數及相關師資名冊，提供各局處參考以利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3	112年2月22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與勞工	討論及建構跨局處合作服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局、教育局、衛生局之112年度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合作會議	務模式，針對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的「就醫、就學、就業」階段之服務措施，俾利建構跨局處合作流程圖。確認跨局處合作單位主責窗口聯繫方式及成立通訊群組。
4	112年3月10日	其他：衛生局召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合作院所聯繫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執行內容與說明。 2. 邀請江冠樺個案管理師分享計畫收案策略及方法。
5	112年4月14日	性平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思考將小爸爸納入計畫中的作為。 2. 請教育局補充近年來教育單位在每學年統整懷孕學生數據資料及就學狀況回報資料，另請提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資料。 3. 執行策略應統一格式。 4. 執行機關建議將民政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制局共同納入跨局處合作議題。
6	112年4月20日	其他：衛生局召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訪員增能研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業務簡介、收案策略及方法。 2. 邀請本府社會局分享社會安全網收案對象、通報與轉介方式。 3. 邀請江冠樺個管師分享母嬰分離持續哺乳因應措施及母乳庫衛星站臨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床現況與價值。 4. 邀請陳冠霖衛教師說明母乳哺育談依附關係對親子照護的重要與親子共讀。
7	112年5月29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第1階段輔導工作坊	1. 請教育局提供近年來教育單位每學年統整懷孕學生數據資料及就學狀況。 2. 請重新梳理問題說明以對應執行策略，請相關機關配合提供所服務人口或區域特性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提供未滿18歲懷孕之相關服務內容及具體預防方式，以利完整盤點未滿18歲懷孕之態樣並對應執行策略及方案。 3. 請修正計畫書格式以對應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獎勵計畫之評審內容，俾利各組配合統一計畫書格式及未來評審作業，如新增績效指標、定期追蹤與檢討機制等大項，並建議將表格修改為直式及簡化表格。
8	112年6月19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112年度臺中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本次會議針對未成年人是否可辦理其子女之委託監護權事宜，請民政局向法務部釋疑，待法務部回復再於會議中布達。
9	112年7月20日	其他：衛生局召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追蹤經驗分享工作坊。	1. 本市合作醫療院所個案管理經驗分享。 2. 分享兒童睡眠安全及預防新生兒猝死。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10	112年9月1日	性平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院已於112年7月28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8月16日更新法規資料庫，教育局提供資料應修正為第十五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適用之學生並非僅有18歲以下懷孕學生，應為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建議思考服務方案措施應將其納入。 2. 前言可先敘述未成年懷孕現象、道德議題、烙印議題與社會議題，並呈現政府各部門的分工及架構。
11	112年10月30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112年度臺中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政局布達向中央釋疑結果。 2.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計畫介紹。
12	112年11月22日	其他：衛生局召開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訪員增能研習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幼兒睡眠安全環境與母乳哺育之重要性。 2. 談論孕期營養及嬰幼兒營養重要性。 3. 心理諮商師分享產後憂鬱症及其認識。 4. 高風險家庭之辨識及資源串聯。
13	112年12月12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與勞工局之112年度非預期懷孕	建構非預期懷孕女性參與多元職業訓練、職業適性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生涯引導服務合作會議	診斷計畫、職場實習與徵才活動參與之合作方式。
14	112年12月14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與民政局之112年度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合作會議	針對年齡20至25歲之生母辦理新生兒戶口登記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4款之民眾，提供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資源及初級關懷合作模式。
15	112年12月26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與教育局之112年度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合作會議	針對本市國、高中職輔導室，提供非預期懷孕學生有關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資訊及研商建立合作模式。
16	113年1月31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	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資訊簡介。
17	113年2月2日	其他：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合作第1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相關單位針對本市弱勢婦女到宅照顧服務補助對象定期提供名冊回復社會局。 2. 衛生局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另案召開會議。
18	113年2月5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第2階段輔導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目標及成效評估請以整合方式撰寫。 2. 為完善「未滿18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架構圖」，建議以生命光譜或福利主軸為觀點，將其他相關網絡單位納入。
19	113年3月11日	其他：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合作第2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不利處境、未預期懷孕青少年等服務對象數量無法預期且案數較少，個案有需求再請各單位填寫轉介單，轉介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p>至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並由平臺回覆。</p> <p>2. 修正媒合轉介紀錄表需考量不同處境之婦女，更新聯絡人資訊、加入國籍別、監護人意願等，並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平臺聯絡資訊。</p>
20	113年3月22日	性平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p>1. 建議定期修正檢討機制項目新增重點摘要，始能快速掌握合作機制及會議重點。</p> <p>2. 有關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建議教育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調整因應。</p> <p>3. 有關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建議教育局於113年專門針對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議題積極辦理1場次。</p>
21	113年3月28日	其他：衛生局召開113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業務聯繫會暨訪視人員教育訓練	<p>1. 由本局業務人員說明113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說明及執行重點，另宣導113年衛教主軸宣導-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評估。</p> <p>2. 邀請本府社會局分享社會安全網收案對象、通報與轉介方式。</p> <p>3. 邀請倪麗娟講師分享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及居家安全評估。</p>
22	113年4月17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與就業服務處之113年臺中市非	<p>1. 討論有關就業服務處與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p>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跨局處合作會議	業務合作模式。 2. 協請本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轉介個案就業服務及協助宣導「婦女再就業」計畫。
23	113年5月15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113年度臺中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1次網絡聯繫會議	1.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弱勢青少年就業促進計畫」專案介紹。 2. 113年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計畫介紹。
24	113年6月14日	其他：就業服務處召開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就業培力計畫區域聯繫會議	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資訊簡介。
25	113年7月31日	其他：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開中心會議	非預期懷孕生涯引導服務資訊簡介。
26	113年8月23日	性平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照案通過
27	113年8月29日	其他：衛生局召開113年臺中市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訪視人員教育訓練暨個案成果發表會	1. 邀請日希心理成長中心楊晞臨床心理師分享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 2. 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洪靜琦母乳哺育種子講師及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陳冠霖衛教師分享出院後母乳哺育及母嬰照護、寶寶副食品等進行講座課程及個案收案等內容。 3. 邀請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程秀敏督導分享嬰幼兒環境與居家安全。邀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小兒神經科張

序號	日期	機制	重點摘要
			鈺孜醫師(主任)針對兒少保護及兒虐檢傷辨識等議題分享。
28	113年10月14日	其他：社會局召開113年度臺中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第2次網絡聯繫會議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介紹【臺中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壹拾、實施內容及成果：共計推動 15 項方案計畫

備註：

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效應包含質性(目標達成情形的說明)及量化(目標達成場次、人數、人次等)，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運用性別統計、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衛生局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結合青少年親善門診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強化青少年正確性知識、態度及觀念，並教導有效避孕方法，避免性傳染疾病及懷孕。另，於活動中宣導青少年親善門診，並提供各類門診治療服務(如：心智科、婦產科、家醫科等)及健康促進活動資訊。 2. 辦理方式：由本市轄內各衛生所結合國中小學共同辦理校園青少年性教育講座。 3. 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 4. 經費來源：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提升本市青少年性健康知能，並建立青少年就醫之友善環境及促進青少年健康知能。 2. 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已辦理81場宣導，計14,026人(男6,197人；女7,829人)參與。 (2) 113年已辦理72場，共計11,175人(男5,061人，45.3%；女6,114人，54.7%)參與。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統計：宣導人數性別統計。
衛生局	臺中好孕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提供孕產、育兒、福利等資訊，幫助準育兒家長，善用本市資源。 2. 辦理方式：將資訊整合為宣導單張，並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針對孕期、產前、產後整合保健、疫苗、資源等重要資訊，推出爸爸卡、媽媽卡及寶寶卡。 2. 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本局健康小衛星臉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告、發布於本局健康小衛星臉書及官網。 3. 對象：準育兒家庭及關心育兒資訊之一般民眾。 4. 經費來源：無。	書「台中好孕包3.0」貼文，計曝光34,407次，本局官網計25,950次點閱。 (2) 113年本局健康小衛星臉書「台中好孕包」相關貼文，計曝光108,278次，本局官網計29,583次點閱。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意識培力。
衛生局	育兒小幫手	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 1. 計畫目標：持續推廣及運作 LINE@服務，傳播健康訊息，促進母嬰健康。 2. 辦理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LINE@維護，並定期推播訊息。 3. 對象：育兒家庭及一般民眾。 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	1. 質性：推廣孕產婦及育兒相關健康資訊。 2. 量化： (1) 112年使用人數計14,152人(男性2,503人；女性11,649人)。 (2) 113年使用人數計17,468人(男性3,213人；女性14,255人)。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加入好友人數性別統計。
衛生局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1. 計畫目標：提供本市未滿18歲孕產婦女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 2. 辦理方式：本市34個據點提供免付費定點心理諮詢服務，衛教關懷未滿18歲之孕產婦女。 3. 參與對象：本市未滿18歲孕產婦女及有情緒困擾之民眾。 4. 經費來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	1. 質性：提升未滿18歲之孕產婦女且有情緒困擾者心理衛生知能。 2. 量化： (1) 112年共計服務2,676人次。定點心理諮詢服務人數共計829人，女性使用人數高於男性(女性577人，男性248人，跨性別4人)。 (2) 113年共計服務3,591人次，計1,083人(女752人、男327人、跨性別4人)，女性使用人數高於男性。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進行使用者性別人數統計。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衛生局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強化未滿18歲懷孕女性母嬰健康，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 2. 辦理方式：結合本市合作單位，透過追蹤訪視及轉介，服務關懷至產後6個月。 3. 參與對象：未滿18歲懷孕孕婦等高風險族群。 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持續按計畫收案，收案對象包括國健署交付個案、社會局轉介個案、院所自行收案等。 2. 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個數計1,071人，其中未成年個案共計294人接受關懷服務。 (2) 113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個數計1,270人，其中未成年個案共計246人接受關懷服務。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4. ■性別統計：收案對象皆為女性。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社會局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使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能獲得完善的產前產後護理資訊及審慎思考養育抉擇,並依其需求提供協助及連結相關資源。 2. 辦理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 3. 參與對象:自行求助或由社福單位、學校、醫院轉介之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 4. 經費來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112年共計服務46案(含結案16案),113年共計服務41案(含結案14案),不僅關注服務個案當前之危機因應與問題解決,亦重視個案後續生涯規劃與自我實踐之發展,期待幫助身兼「母親」與「青少年」兩角色任務之個案,得以獲取更為平衡而豐富之資源環境及狀態,讓個案可以在過程中找回自己的價值。 2. 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管理服務:112年提供共46案個案及其家庭個案服務。113年服務共41案。 (2) 支持成長團體或活動:112年共辦理2場次,38人次受益。113年共辦理1場,24人次受益。 (3) 親職教育講座或成長課程:112年共辦理2場次,10人次受益。113年辦理2場,35人次受益。 (4)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宣導:112年共辦理校園宣導5場次及社區宣導2場次,共提供445人次宣導。113年共辦理校園宣導4場次及社區宣導15場次,共提供540人次宣導。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無
社會局	弱勢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為減輕弱勢家庭照顧負荷,透過辦理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弱勢婦女產後(含新生兒)照顧、育兒指導、月子餐製作、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持續透過各局處提供轉介個案、各院所轉介個案及承接單位自行開案。 2. 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共計服務13人,113年預計服務100人。 (2) 113年弱勢產婦申請計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易家務及喘息服務等，以減輕弱勢家庭照顧負荷。</p> <p>2. 辦理方式：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p> <p>(1)112年補助每人10天坐月子服務(一天8小時)及10萬加菜金。</p> <p>(2)113年補助每人15天坐月子服務(一天8小時)。</p> <p>3. 參與對象：</p> <p>(1)112年：身心障礙第一類婦女及15至23歲非預期懷孕青少年</p> <p>(2)113年：</p> <p>A. 列冊低收入戶者。</p> <p>B.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p> <p>C.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p> <p>D. 設籍前新住民者。</p> <p>E. 入住社會住宅且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者。</p> <p>F. 經本市社工評估之不利處境婦女、未預期懷孕青少年。</p> <p>4. 經費來源：公務預算、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財團法人網銀社會福利基金會。</p>	<p>108案、媒合簽約計69案、完成服務計64案。</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共計13人(女13人、占100%)。</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社會局	迷霧媽咪人生設計書	1. 計畫目標:協助未滿18歲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生涯引導。 2. 辦理方式: (1)透過跨局處會議盤點服務資源,推動整合性服務。 (2)辦理生涯諮詢及職場體驗等,協助服務對象重返校園或進入職場。 (3)蒐集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生命故事,彙編生涯發展故事書,提供服務對象正向支持。 3. 參與對象:18歲以下非預期懷孕青少年 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1. 質性:透過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生涯引導模式及職涯探索等服務策略,讓非預期懷孕青少年能具體了解自己的喜好,有權利選擇想要的生活,進而改變生活型態,打造屬於自己的第二人生。112年度實際接觸28位服務對象中,有18位對於生涯規劃產生改變。 2. 量化: (1)分別與勞工局、職訓中心、民政局及教育局辦理4場次跨局處聯繫會議。 (2)邀請8位不同領域之職人進行職業分享。 (3)辦理3場次職場體驗,參與人數共計3人,體驗計19小時。 (4)辦理4場次工作職涯工作坊,共計18人次參與。 (5)針對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團體召開6次聯繫會議,計90人次出席參與。分別督導辦理9場次、共同督導辦理5場次,總計44人次參與。 (6)對大里、烏日、豐原3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進行4場次工作坊深化培力,計26人次參與。 (7)產出生涯發展故事書及資源手冊各1本。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內政部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統計數據。
社會局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1. 計畫目標:提供非預期懷孕女性聚會交流之友善空見,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提	1. 質性:藉由生/職涯相關培力方案,及連結跨域資源,增加服務對象自立生活量能與就業機會,始其實踐生涯理想。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供非預期懷孕女性支持性服務及創造去汙名化之社會氛圍。</p> <p>2. 辦理方式：</p> <p>(1) 例行活動：成立「臺中市 Young 媽咪非預期懷孕新創基地」友善空間，提升服務對象與基地的關係，強化身心健康、探索生涯與發展職業興趣。</p> <p>(2) 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辦理長期與深度的培力方案，輔導非預期懷孕女性完成生涯規劃或具備就業技能。</p> <p>(3) 跨域合作：透過與本市就業服務處、大專院校、青年創業單位等就/創業領域合作，推展非預期懷孕女性職涯合作機制，輔導進入職場體驗與面試就業。</p> <p>(4) 外展服務：向本市兒少、婦女服務單位或大專院校，宣傳基地服務方案，增進網絡單位與潛在服務對象對基地之認識；並建立網絡合作機制。</p> <p>(5) 知能課程：針對婦女福利工作者辦理非預期懷孕相關知能</p>	<p>2. 量化：</p> <p>(1) 例行活動：於113年3月27日成立「臺中市 Young 媽咪非預期懷孕新創基地」。共計辦理10場次，服務受益125人次。</p> <p>(2) 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p> <p>A. 生涯諮詢：共計辦理43場次，服務受益43人次。</p> <p>B. 職涯經濟力培力：規劃電子商務及實體府務業職涯訓練課程，共計辦理7場次，服務受益96人次。</p> <p>(3) 跨域合作：透過與就業服務處、擺渡人生學校及簡單企劃有限公司合作，建置個案轉介機制，依個案需求提供職涯探索及就業面試。共計輔導10名非預期懷孕女性進行面試。</p> <p>(4) 外展服務：共計辦理11場次，宣導216人次，並與西苑高中輔導室、中國醫藥大學婦產科等5網絡單位建有個案轉介合作機制。</p> <p>(5) 知能課程：規劃壓力倖存與復原、非暴力溝通談話法等課程，共計辦理2場次。</p> <p>(6) 講座與展覽：</p> <p>A. 系列講座：共計辦理6場次實體講座，並將講座內容製成Podcast，服務受益1,743人次。</p> <p>B. 展覽：共計辦理3梯次實體展覽，並將展覽內容製成LIVE</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課程，提升社工對非預期懷孕女性的服務品質。</p> <p>(6)講座與展覽：以非預期懷孕相關議題為主軸辦理系列性講座，展現非預期懷孕女性的韌性與能量，突破大眾對於非預期懷孕的框架與污名化，並將服務擴及潛在服務人口群。</p> <p>3. 參與對象：以非預期懷孕女性為主。</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Podcast，服務受益2,797人次。</p> <p>(7) 參與跨網絡會議：共計參與5場次跨網絡會議。</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 (1) 例行活動：服務受益125人次，其中男性20人次(16%)，女性105人次(84%) (2) 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 A. 生涯諮詢：服務受益43人次，女性43人次(100%)。 B. 職涯經濟力培力：服務受益96人次，男性8人次(8.33%)，女性88人次(91.67%)。</p>
教育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	<p>1. 計畫目標：提昇學務與輔導人員的敏銳性，且積極協助懷孕學生返校並完成學業。</p> <p>2. 辦理方式：定期辦理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p> <p>3. 參與對象：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p> <p>4.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教育局。</p>	<p>1. 質性：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p> <p>2. 量化：112年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計544人。113年8月26日、8月27日辦理本市113年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參與人數計1,314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112年共計4場，人數計544人(男296人，占54.4%、女248人，占45.6%)。113年共計4場，人數計1,314人(男654人，占49.8%、女660人，占50.2%)。</p>
教育局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p>1. 計畫目標：透過多元活動將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p>	<p>1. 質性：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p> <p>2. 量化：112年辦理計30場次，參與人數計2,981人。113年辦理15場次，參與人數計2,597人。</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學活動。</p> <p>2. 辦理方式：辦理相關研習，如陸爸爸話劇、性平調查人才庫培訓等。</p> <p>3. 參與對象：臺中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p> <p>4.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教育局。</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112年共計30場，人數計2,981人(男1,356人占45.5%、女1,625人占54.5%)。113年共計15場，人數計2,597人(男1,160人，占44.7%、女1,437人，占55.3%)。</p>
教育局	補助國高中(職)辦理婚前教育計畫	<p>1. 計畫目標：建立國高中學生健康的人際交往態度，培養經營健康家庭知能，建立性別平等概念。</p> <p>2. 辦理方式：補助國高中(職)辦理婚前教育計畫，主題可包括戀愛交往與分手議題、約會與擇偶、婚姻願景及承諾、家庭預備、溝通技巧及衝突處理、身體界線及未婚懷孕，並融入性教育、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愛滋、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其他婚姻教育議題。</p> <p>3. 參與對象：本市國高中(職)學生</p> <p>4. 經費來源：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部補助10萬、本市自籌2萬5,000元)。</p>	<p>1. 質性：提升國高中學生健康的人際交往知能及性別平等概念。</p> <p>2. 量化：112年共計辦理40場次，計7,459人次參與(男3,391人，占45.5%、女4,068人，占54.5%)。113年計辦理42場，參與人次計7,158人(男3,292人占46%、女3,866人占54%)。</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運用性別統計，了解學生參與性別比例，並透過開放式問題收集學生質性回饋。</p>
教育局	年輕世代情感教育	<p>1. 計畫目標：為引導年輕世代建立健康、正向的情感態度，預防大學生產交友相關問題。</p> <p>2. 辦理方式：透過傳達</p>	<p>1. 質性：強化年輕世代學生正向親密觀念，以適切態度表達、接受或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能力及性別平等概念。</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情感互動與婚姻預備之理念，強化年輕世代正向親密關係觀念，並建立健康的人際交往態度，提高學生經營幸福與健康家庭的知能，學習溝通的技巧及衝突處理的方法，認識不同性別間想法上的差異，認識及尊重身體自主權，建立性別平等概念。</p> <p>3. 參與對象：本市及中部30所大學生。</p> <p>4. 經費來源：教育部、臺中市政府。</p>	<p>2. 量化：112年共計辦理12場次，計610人次參與(男203人，占33.3%、女407人，占66.7%)。</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運用性別統計，了解學生參與性別比例，並透過開放式問題收集學生質性回饋。</p>
教育局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	<p>1. 計畫目標：幫助大學生及碩博士生學習約會與擇偶、婚姻願景及承諾等等議題，以預備經營美好婚姻。</p> <p>2. 辦理方式：規劃愛情價值觀、5217學練愛、讓心與心交流、好好說不一樣、讓愛情風格與角色關係等不同主題的工作坊，教導戀愛交往與分手、約會與擇偶、婚姻願景及承諾等議題。</p> <p>3. 參與對象：本市及中部30所大學未婚大學生及碩博士生。</p> <p>4. 經費來源：教育部、臺中市政府。</p>	<p>1. 質性：強化年輕世代學生正向親密觀念，以適切態度表達、接受或拒絕情感，具備表達期待與婚姻願景的能力。</p> <p>2. 量化：113年辦理8場，計175人次參與(男63人占36%、女112人占64%)。</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運用性別統計，了解學生參與性別比例，並透過開放式問題收集學生質性回饋。</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民政局	戶口登記 主動關懷	1. 計畫目標：藉由適時宣導各項相關福利措施資訊，以提高本市各項福利政策之觸及率及能見度。 2. 辦理方式：於民眾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提供相關局處關懷或支持服務之宣導文宣「出生登記溫馨小叮嚀」。 3. 參與對象：臨櫃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民眾。 4. 經費來源：無	1. 質性：未滿18歲以下小爸媽瞭解本市提供之相關關懷或支持服務，深感溫馨。 2. 量化：112年共計服務47件，113年共計服務39件。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無
勞工局	職場力養成坊	1. 計畫目標：透過就業促進活動，提升弱勢青少年就業意願。 2. 辦理方式：辦理「職場力養成坊」，提供求職前準備講座與職場體驗。 3. 參與對象：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之15至24歲弱勢青少年（含未升學且未就業之15歲以上未滿24歲青少年、高風險或高關懷青少年、非行少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子女、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其他經評估有特	1. 質性：協助15-24歲弱勢青少年體驗了解產業之工作環境及內容，協助其挑選合適的工作機會，以順利於職場穩定發展。 2. 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度共計辦理5場次、100人次參與，其中男69人占69%、女31人占31%。 (2) 113年共辦理6場次、61人次參與，其中男性31人占50.8%、女性30人占49.2%，比例相當。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2年7月26日召開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性別統計：112年共計5場次、100人次(男69人，占69%、女31人、占31%)。113年共計6場次、61人次(男31人，占50.8%、女性30人，占49.2%)。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殊情況者)。 4.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壹拾壹、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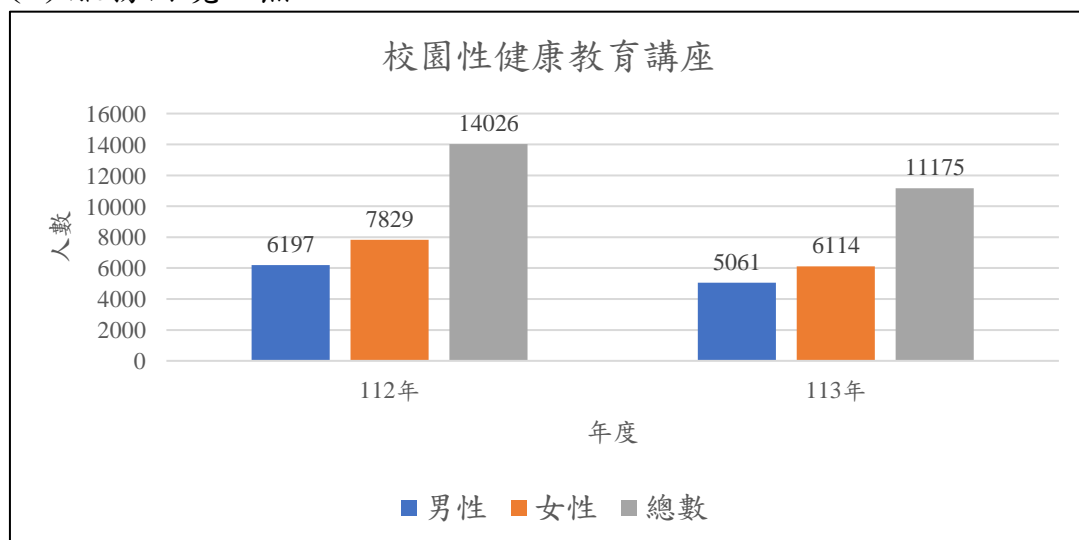
一、成效評估及困境：

(一) 衛生局：

1.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

(1) 成效評估：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藉由多元方式(例如：校園講座、衛教單張及衛教影片)進行推廣，112年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國中小學共同辦理校園性健康教育講座，計81場，共計14,026人(男：6,197人；女7,829人)參與。另，配合 HPV 疫苗校園施打，向國中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進行性教育衛教影片宣導，共計106所國中，涵蓋率達100%。(106所/106所)。113年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國中小學共同辦理校園性健康教育講座，計72場，共計11,175人(男：5,061人；女6,114人)參與；另，配合 HPV 疫苗校園施打，向國中一年級或二年級的學生進行性教育衛教影片宣導，共計106所國中，涵蓋率達100%。(106所/106所)。

(2) 服務困境：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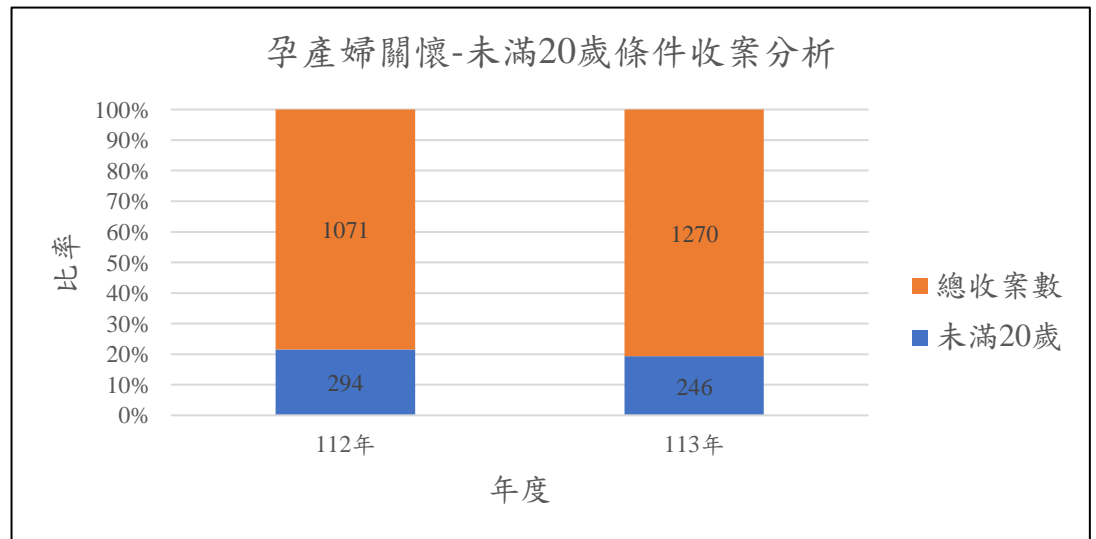


臺中市衛生所辦理校園性健康教育講座參與人數

2.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1) 成效評估：每月由國健署交付個案及出生通報系統中截取未滿20歲孕產婦名單，提供生育調節服務及健康管理。112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個數計1,071人，其中未滿20歲個案共計294人接受關懷服務，占總收案個數之27.5%，接受關懷服務滿意度調查，98%個案表達滿意，其餘2%為普通。113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個數計1,270人，其中未滿20歲個案共計246人接受關懷服務，占總收案個數之19.4%，接受關懷服務滿意度調查，99.2%個案表達滿意，其餘0.8%為普通。

(2) 服務困境：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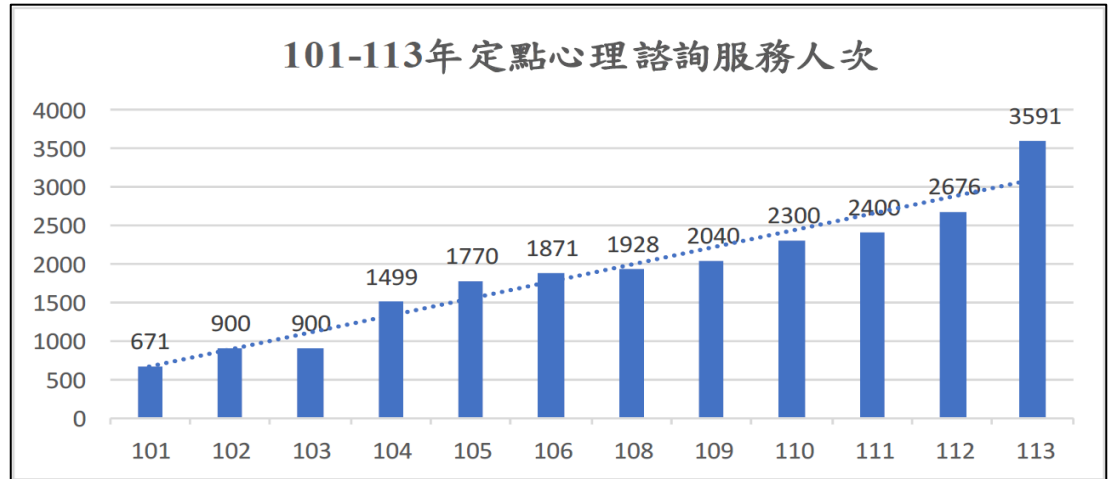


臺中市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收案數及未滿20歲個案分析

3.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計畫：

(1) 成效評估：民眾需求增加，101年起辦理本計畫，本局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計畫經費自101年79萬2,000元(服務671人次)，逐年提升，至112年已達431萬6,000元(服務2,676人次)，共蒐集603份問卷，滿意度達94.36%(569份/603份)。113年計畫經費580萬元，計提供3,591人次服務，共蒐集814份問卷，滿意度達93.5%(761份/814份)。

(2) 服務困境：無民眾對於心理諮詢服務需求逐年增加，本局亦逐年爭取經費提高服務量能，惟因本服務採預約制，為使服務順利進行，現行之預約流程較為繁複，且皆為紙本作業，本局擬評估流程簡化及資訊化之可行性，提供民眾更為便利之心理健康求助管道。



101-113 定點心理諮詢服務人次

(二) 社會局：

1.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1) 成效評估：

A. 個案服務：

a. 112 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共計服務 46 案(含舊案)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結案計 16 案，結案之案件中，完成處遇目標計 11 案，個案搬遷至外縣市 3 案、失聯 1 案及 1 案轉家防兒保案件，顯示於服務過程緊扣開案時設定之目標，並於服務輸送中檢視服務內容，以確保服務對象之需求獲得滿足，連結相關資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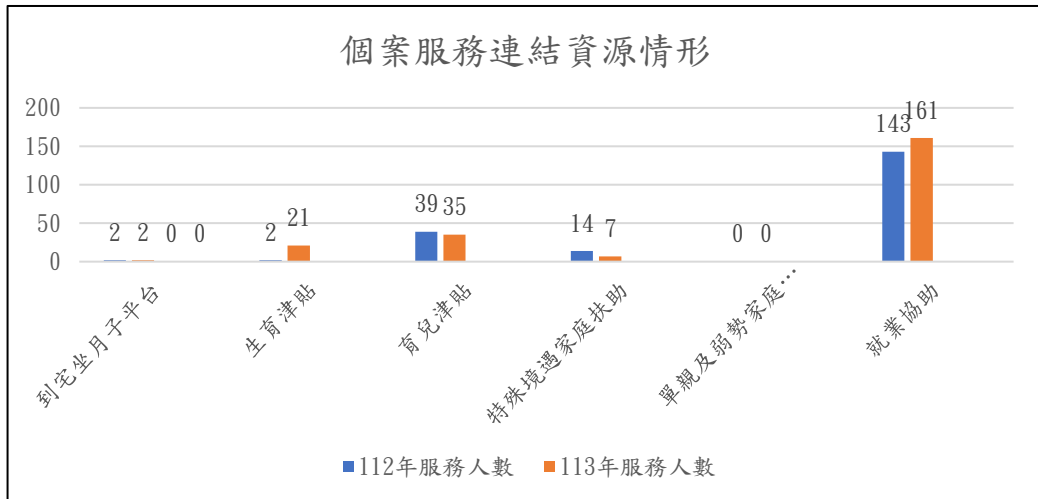
I. 社福資源：到宅坐月子平台 2 人、生育津貼 2 人、育兒津貼 39 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4 人、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0 人。

II. 就業協助(含連結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143 人次。

b. 113 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共計服務 41 案(含舊案)未滿 20 歲懷孕青少年及其家庭，結案計 14 案，結案之案件中，完成處遇目標計 6 案，個案搬遷至外縣市 4 案，失聯或拒絕服務 4 案，顯示於服務過程緊扣開案時設定之目標，並於服務輸送中檢視服務內容，以確保服務對象之需求獲得滿足，連結相關資源如下：

I. 社福資源：到宅坐月子平台 2 人、生育津貼 21 人、育兒津貼 35 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7 人、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0 人。

II. 就業協助(含連結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161 人次。



112 年及 113 年個案服務連結資源情形

B. 支持成長團體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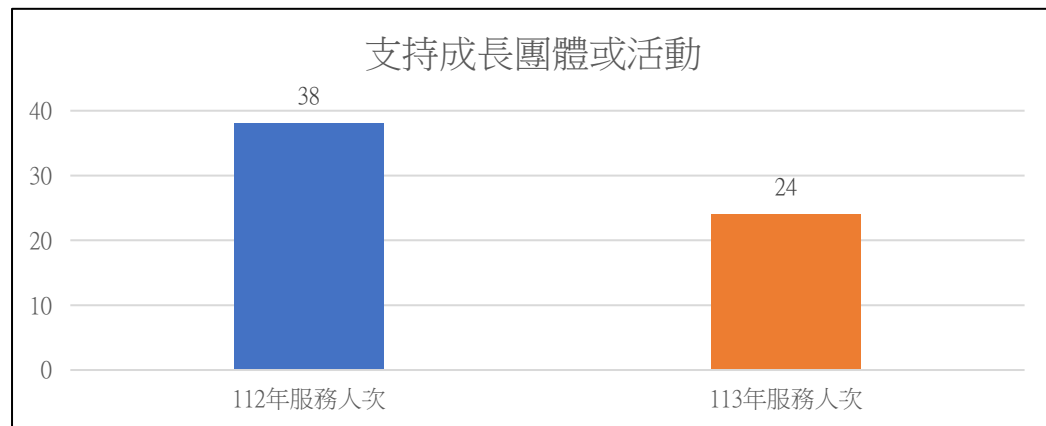
a. 112 年底共計辦理 2 場次，服務共 38 人次，依滿意度調查表，2 場活動滿意度如下：

I. 第 1 場次：100% 成員認為參與活動有效釋放自身的情緒與壓力、100% 成員認為參與

此活動認識其他成員可拓展支持網絡、100%成員認為參與此活動能提升生活及父職角色的權能感、100%成員認為參與此活動能體驗出遊、與孩子互動式快樂的事。

II. 第 2 場次：100%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能促進家庭成員間互助合作、95%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有緩解育兒的壓力、90%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有助拓展人際關係、100%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能促進家庭成員間正向互動。

b. 113 年共計辦理 1 場次，服務共 24 人次，依滿意度調查表，100%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有效釋放自身的情緒與壓力、100%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有助提升情感表達能力、100%參與



者認為參與此活動能提升溝通表達的能力。

112 年及 113 年支持成長團體或活動

C. 親職教育講座或成長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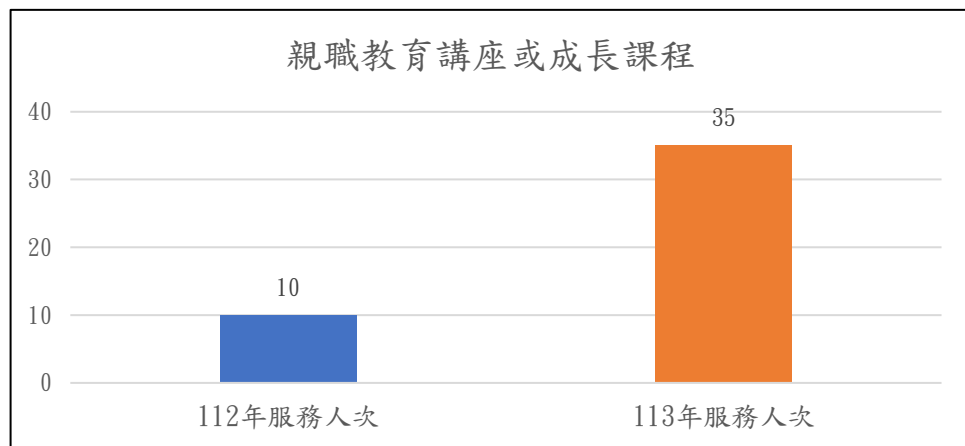
a. 112 年底共計辦理 2 場次，服務 5 人、計 10 人次；依據活動前後測，80%參與者認為參與課程能釋放壓力、80%參與者認為參與課程有機會認識新朋友、抒發自己的情緒、80%參與者認為透過課程的分享可暫時放下母親的角色、專心做自己、80%參與者認為透過此課程

感受到被支持、100%參與者認為參與課程有助於學習用不同的方式展現自己。

b. 113 共計辦理 2 場次，服務共 35 人次，依滿意度調查表，2 場活動滿意度如下：

I. 第 1 場次：100%成員認為參與活動有效釋放自身的情緒與壓力、100%成員認為參與活動有助提升情感表達能力、100%成員認為參與活動能提升溝通表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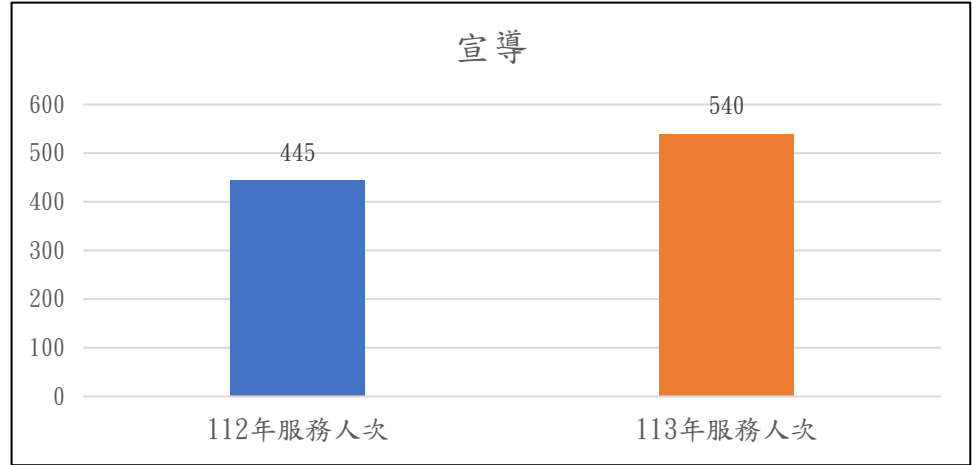
II. 第 2 場次：92%參與者對於活動內容感到滿意、67%參與者認為手作活動能表達自己創作的感受想法、75%參與者認為參與此活動能感受到被支持、83%參與者認為參與活動有練習使用正面回饋方式、100%參與者透過衛教



宣導能瞭解不同避孕方式。

112 年及 113 年親職教育講座或成長課程服務人次

D. 宣導：112 年辦理校園宣導 5 場次及社區宣導 2 場次，共提供 445 人次宣導。113 年辦理校園宣導 4 場次及社區宣導 15 場次，共提供 540 人次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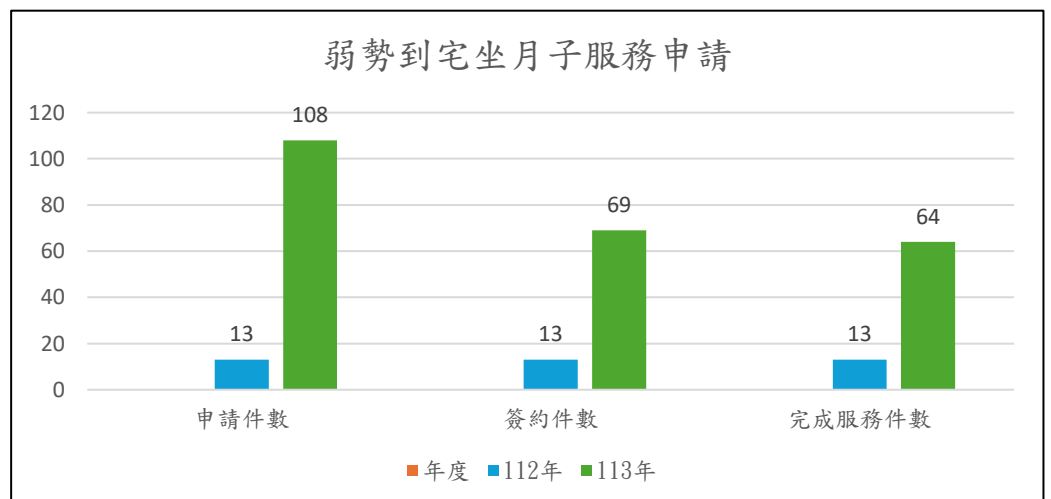
導。

112 年及 113 年宣導服務人次

(2) 服務困境：無服務對象多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轉介，面臨之問題多元且複雜，且多數均有原生家庭創傷議題需長期陪伴與協助，爰服務期程較長，且需藉由公、私部門協力合作，連結不同資源挹注，方能協助改善困境。

2. 弱勢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1) 成效評估：發揮家庭及社會影響力，給予婦女正向照顧經驗，以優勢觀點陪伴及支持婦女照顧新生命，創造專業價值；調養產婦身心及提供育兒友善支持，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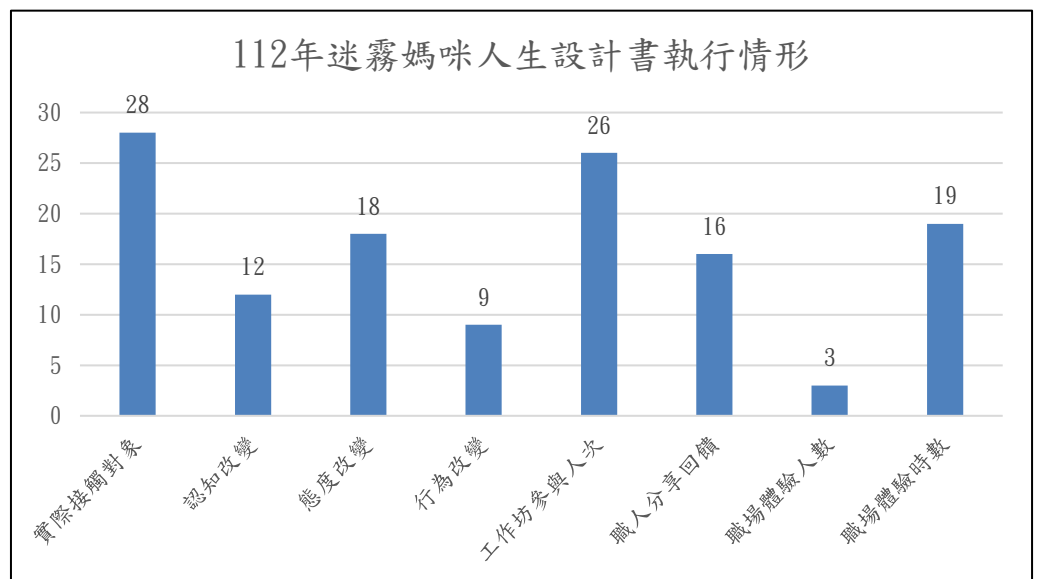
升婦女親職教養能力，維護兒少最佳利益。透過產婦接受服務後之滿意度回饋統計指出，服務人員不論在產婦及新生兒照顧上、月子餐的製備、簡易家務處理、專業知識、實務技能、工作態度、溝通技巧、出勤等狀況，皆達到 100%滿意。112 年共計服務 13 案；113 年弱勢產婦申請計 108 案、媒合簽約計 69 案、完成服務計 64 案。

112 年及 113 年弱勢到宅坐月子服務申請

(2) 服務困境：藉由跨局處合作會議共同討論計畫執行情形，並透過衛生局轉介個案予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社工人員與產婦家屬聯繫卻遭誤認為詐騙集團拒絕接受服務，另有產婦家屬擔心外人進入家庭照顧對產婦可能存有風險而拒絕，透過社工人員多次訪談仍無法克服此類事件發生。為能擴大服務效益及增加民眾接受度，須再加強服務宣導，以提高曝光度、使產婦安心接受服務。

3. 迷霧媽咪人生設計書：

(1) 成效評估：112 年度實際接觸 28 位服務對象中，有 18 位對於生涯規劃產生認知態度與行為的改變，包含：認知改變 12 人、態度改變 18 人次及行為改變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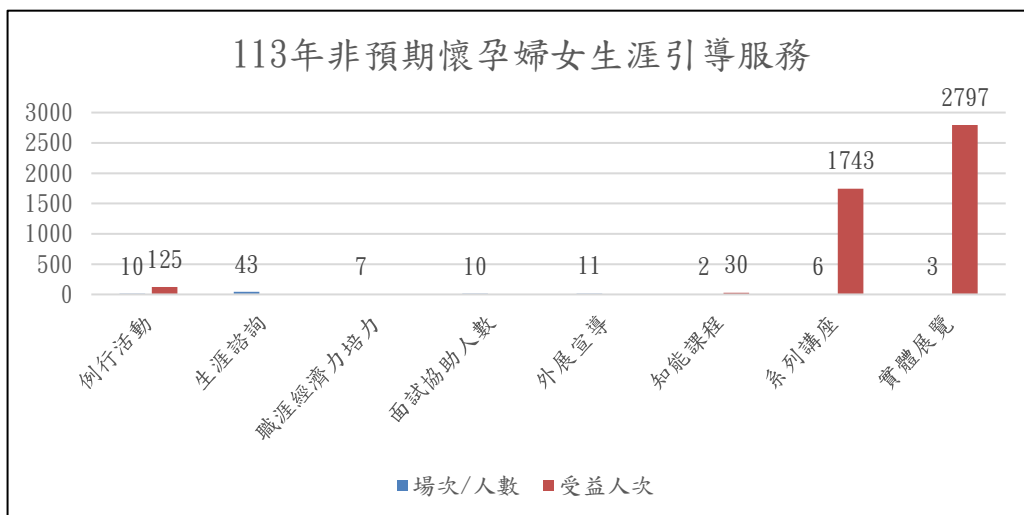
次；委辦單位對於本市大里、烏日、豐原 3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進行 4 場次工作坊深化培力，計 26 人次參與，課程滿意度達 91.87%；另邀請 8 位不同領域之職人進行職業分享，計 16 人回饋，100%認為職人分享有意義及能提供協助；而在職場體驗中，參與人數共計 3 人，體驗共計 19 小時，服務對象回饋透過實習可習得工作技巧及思考自己的合適性，協助未來工作規劃。

112 年迷霧媽咪人生設計書執行情形

(2) 服務困境：於執行過程，因具有服務需求之非預期懷孕婦女案源開發不易、意願有限，於邀請非預期懷孕婦女參與活動時，常因個人與幼兒、家庭照顧因素影響參與意願與參與度，需花費時間與非預期懷孕婦女建立關係，維持與提高參與工作坊、職場體驗意願，並協助尋找幼兒托顧資源，讓非預期懷孕婦女可安心及穩定接受服務。

4.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1) 成效評估：113 年度例行活動辦理 10 場次，服務受益 125 人次，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6%。辦理生涯發展及職涯經濟力培力，其中生涯諮詢辦理 43 場次、職涯經濟力培力辦理 7 場次。與就業服務處、擺渡人生學



校及簡單企劃有限公司跨域合作，協助 10 名非預期懷孕女性進行面試。辦理 11 場次外展宣導，並與西苑高中輔導室、中國醫藥大學婦產科等 5 網絡單位建有個案轉介合作機制。知能課程辦理 2 場次，30 人次參與訓練。辦理 6 場次系列講座，並將講座內容製成 Podcast，服務受益 1,743 人次。辦理 3 梯次實體展覽，並將展覽內容製成 LIVE Podcast，服務受益 2,797 人次。

113 年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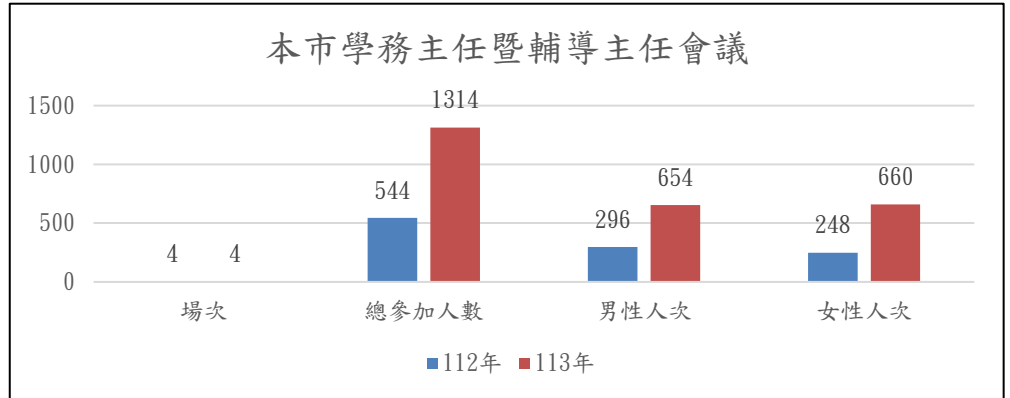
- (2) 服務困境：活動執行過程，發現報名人數與實際出席人數有明顯落差，需花費時間與非預期懷孕婦女建立關係，維持與提高參與意願，也將於方案活動辦理前進行提醒，以期提高出席率，有效提供服務與協助。

(三) 教育局：

1.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1) 成效評估：透過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研習中向學校宣導倘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並向學校宣導學生返校應協助學生完成學業，並給予相關協助。112 年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共計 4 場次，人數計 544 人參加（男性 296 人次占 54.4%、女性 248 人次占 45.6%）；113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辦理本市 113 年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共計 4 場次，人數計 1,314 人參加（男性 654 人次占 49.8%、女性 660 人次占 50.2%），因透過會議進行宣導要點，故無成效評估。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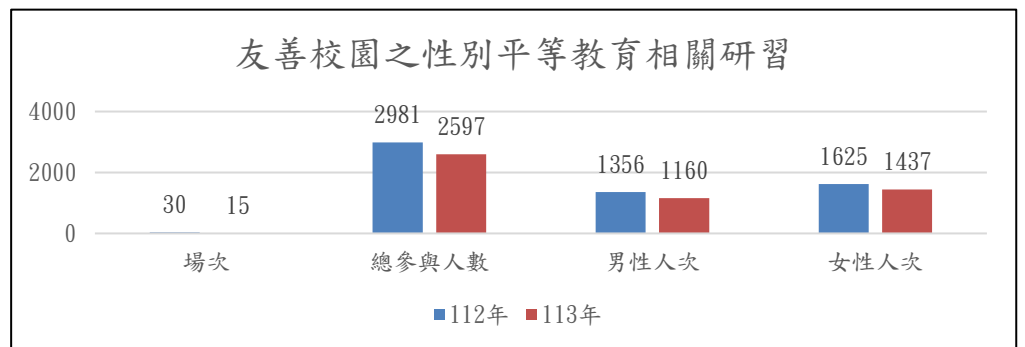


與人次

(2) 服務困境：學生及家長基於隱私問題，不願主動告知學校，使學校難以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2. 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 成效評估：112 年透過多元活動將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如陸爸爸話劇、性平調查人才庫培訓等。112 年計辦理 30 場次，參與人數計 2,981 人，當中男性 1,356 人占 45.5%、女性 1,625 人占 54.5%。113 年計辦理 15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97 人，當中男性 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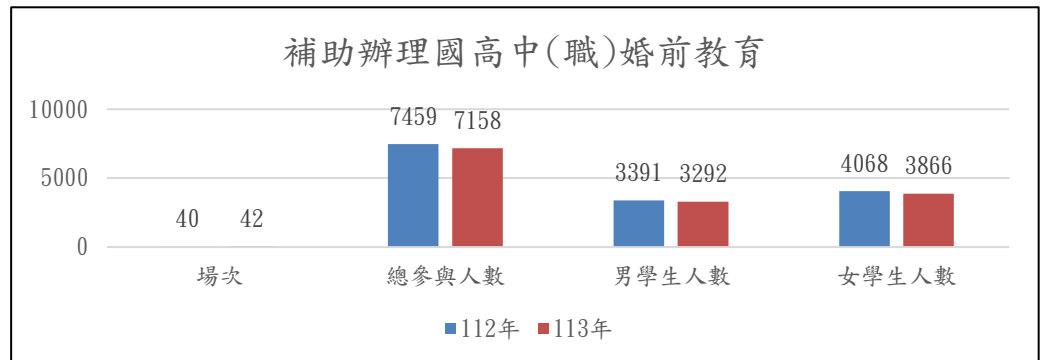
人占 44.7%、女性 1,437 人占 55.3%。

112 年及 113 年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人次

(2) 服務困境：無。

3. 補助辦理國高中(職)婚前教育：

(1) 成效評估：112 年透過傳達情感互動與婚姻預備之理念，推廣至國高中職學生，強化年輕世代正向親密關係觀念，並建立健康的人際交往態度，提高學生經營幸福與健康家庭的知能，學習溝通的技巧及衝突處理的方法，認識不同性別間想法上的差異，認識及尊重身體自主權，建立性別平等概念。112 年辦理 40 場次共計宣導 7,459 人參與(男 3,391 人，占 45.5%、女 4,068 人，占 54.5%)，依學校填報資料滿意度平均達 93%。113 年透過補助本市各國高中規劃自我探索、戀愛與擇偶觀、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等議題的講座，不同的人際關係與界線。113 年



辦理 42 場，參與人次計 7158 人(男 3292 人占 46%、女 3866 人占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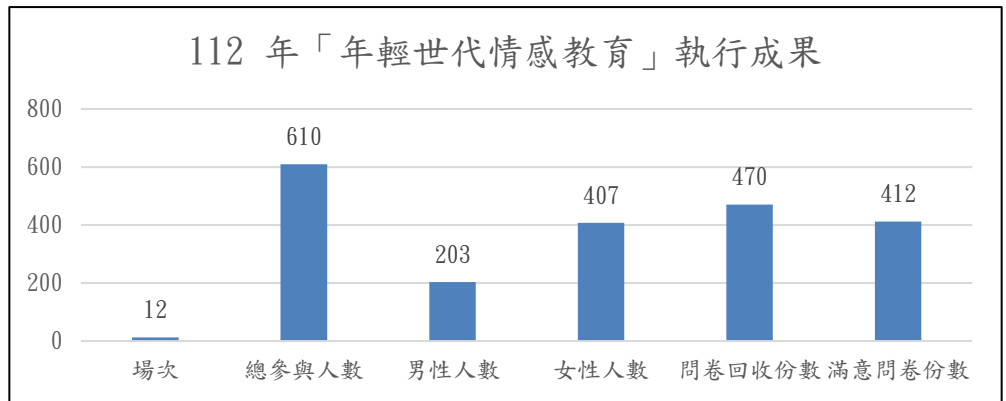
112 年及 113 年補助辦理國高中(職)婚前教育參與人數

(2) 服務困境：無。

4. 年輕世代情感教育：

(1) 成效評估：引導年輕世代建立健康、正向的情感態度，以適切態度表達、接受或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能力。112年辦理12場次計610人次參與(男203人，占33.3%、女407人，占66.7%)，收到滿意度問卷470份，滿以及非常滿意412份，整體滿意度達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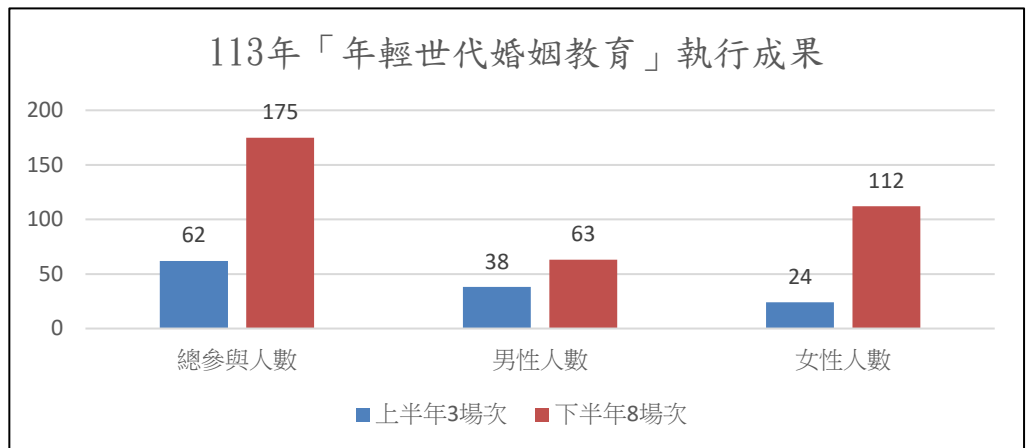
(2) 服務困境：無。



112年年輕世代情感教育執行成果

5.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

- (1) 成效評估：幫助大學生及碩博士生學習約會與擇偶、婚姻願景及承諾等等議題，建立經營美好婚姻的能力與願景。113年1-6月計有3校共申請3場，計62人次參與(男38人，占61.3%、女24人，占38.7%)。113年針對中部大學生及碩博士生辦理8場，計175人次參與(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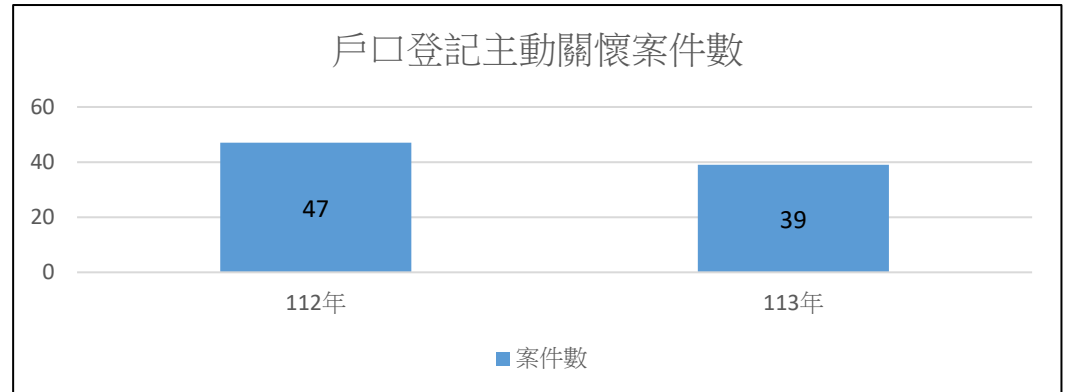
63人占36%、女112人占64%)。

113年「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執行成果

- (2) 服務困境：因大學校園內教室功能受限，將擴大合作對象及活動地點，如：服務學生及社青的相關單位、展場、餐廳等。

(四) 民政局-戶口登記主動關懷：

1. 成效評估：未滿 18 歲懷孕生產少女於本市辦妥新兒生登記案 112 年共計 47 件；113 年年共計 39 件。為協助是類民眾瞭解本市各項福利資訊，並提高本市各項福利政策之觸及率及能見度，於辦妥出生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同仁提供民眾「出生登記溫馨小叮嚀」，民眾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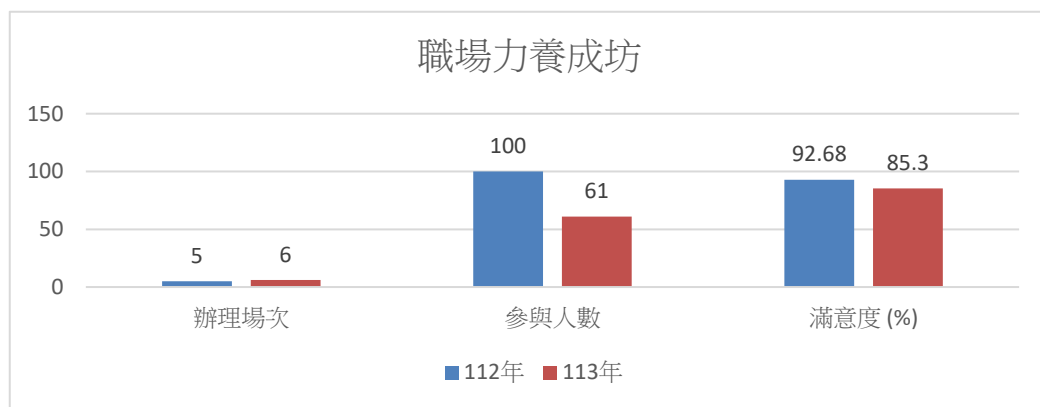
此便民服務措施很貼心，給予民政局高度肯定。

112 年及 113 年戶口登記主動關懷案件數

2. 服務困境：惟迭有民眾反映，倘能彙整本市各項福利資訊或設計宣導單張，將可提高各項福利政策之觸及率及能見度，亦便於戶政機關協助宣導。

(五) 勞工局-職場力養成坊：

1. 成效評估：針對 112 年辦理 5 班次 100 人進行問卷調查，達 92.68%的參與學員認同對於產業的工作內容更加了解，由結果整體對比來看，對於本計畫標的之弱勢青少年，安排過於特定之行職業體驗學習活動或許對其來說較難提供相當之職涯發展引導效用，如於活動規劃前先行就青少年或其關係人進行較大規模之調查，或可使本項活動的辦理更為順暢。113 年辦理 6 場次，針對參加之 61 名學員進行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85.3%。



112 年及 113 年職場力養成坊

2. 服務困境：112 年針對弱勢青少年辦理 5 班次職場力養成坊活動，總計 100 人次參加，惟參加人員中無未成年懷孕女性。且依照本局各就業服務站台服務經驗，亦鮮少有此類個案會主動臨櫃諮詢尋求就業服務，亟須仰賴各網絡機關優先轉介。113 年度參加活動學員仍以弱勢青少年為主，無未預期懷孕者，仍請各網絡單位協助評估轉介。

二、未來努力方向：

(一) 衛生局：

1.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將持續辦理場次，各區至少辦理 2 場校園青少年教育宣導(預計辦理 60 場次)，其需於不同學校進行，不得與前一年宣導學校相同。
2.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每月自國健署交付名單及出生通報系統截取未滿 20 歲生育個案名冊，持續提供生育調節服務及健康管理，個案管理及追蹤完成率達 100%。
3. 114 年持續結合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並透過醫療院所、衛生所及社區等管道推廣「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邀請育兒家庭及一般民眾加入使用，並持續推出更多孕產期及產後照護與育兒保健諮詢單元與功能，亦不定期主動推播保健資訊，協助育兒家庭及家長們瞭解更多嬰幼兒照護相關資訊。

4. 114年已爭取654萬4,000元投入本市「定點心理諮詢服務計畫」，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經費，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並配合民眾需求落實社區資源轉介機制，及評估流程簡化之可行性。
5. 擴大「臺中好孕包」資訊整合範圍，隨政策不定期更新孕產保健資訊、資源，完善育兒資訊。

(二) 社會局：

1.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將持續依衛生福利部「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本市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個案服務及團體服務，並透過宣導使潛在需求者知曉求助管道、讓一般民眾對青少年懷孕當事人更為友善包容。
2. 「弱勢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未來將加強宣導方向(如:新聞稿、醫院、里鄰長會議、fb及官方網站)幫助弱勢產婦。
3. 「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服務」擬加強與網絡單位合作，結合外展、講座、展覽等將服務擴及潛在服務人口群，並透過建立非預期懷孕女性聚會交流空間，提供情感凝聚、交流園地，及相關例行活動，期待能與非預期懷孕婦女建立維繫關係，連結相關培力方案，增加其自力生活能量，進一步達培力輔導、始其實踐生涯之目的。

(三) 教育局：

1. 持續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學務主任暨輔導主任會議及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預計每年辦理15場次，其參與人數預計1,000人，以期增進本市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及維護未婚懷孕學生受教權。
2. 持續透過補助「國高中(職)學生辦理婚前教育」，建立學生健康的人際交往態度，培養經營幸福與健康家庭知能，建立性別平等概念，減少性別刻板化觀念，認識及尊重身體自主權，建立性別平等概念。
3. 原「年輕世代情感教育方案」，於113年變更計畫為「年輕

世代婚姻教育方案」。

(四) 民政局：為因應民眾資訊需求，本局業已製作「出生登記溫馨小叮嚀」，將本市各項相關福利措施資訊整合，未來將持續配合本市各局處辦理相關宣導，提供給辦理出生登記之民眾。

(五) 勞工局：

1. 提供支持服務：113 年受理 1 名法院轉介之 16 歲個案於輔導就業期間未預期懷孕，經與家人討論決定終止妊娠。未來提供就業服務時，亦將持續連結相關網絡專業單位提供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利銜接就業。
2. 辦理網絡聯繫暨共識會議：邀請臺中市轄內服務弱勢青少年之相關公私部門單位如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等等參加，會中除介紹就業服務相關資源，讓與會單位於服務過程中可多加連結運用，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個案服務技巧，確實協助弱勢青少年順利就業。
3. 辦理標竿學習活動：帶領各網絡單位至友善僱用弱勢青少年之事業單位參訪，以了解其輔導弱勢青少年之心路歷程，以及勞政可提供之各項就業服務資源。

三、總結語：

本計畫由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協力推動，整合衛政、社政、教育、民政及勞工，針對未滿 18 歲懷孕者提供涵蓋生理、心理、社會與教育層面的整合性支持性服務，展現高度的政策整合性與執行力。從性健康宣導、孕產期關懷、心理諮詢到就業培力與教育輔導，形成多層次、跨領域的安全支持網。計畫推動期間，不僅強化各單位對青少年懷孕議題的敏感度

與應對能力，也建立初步的轉介合作模式與服務流程，提升市府整體性別平等治理能量。雖各局處服務成效皆具有一定規模與正面反饋，然於實施過程中，仍面臨個案參與意願不足、資訊接收不對等與社會汙名等挑戰，影響服務可近性與穩定性。未來應持續擴展多元宣導管道、優化服務流程，並深化民眾對整合服務的認識與信任，進一步促進青少年身心發展、家庭支持與社會接納，落實性別平權與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

1. 整體成效亮點：

- (1) 跨局處合作具整合力：衛政、社政、教育、民政與勞工等單位協同推動，建構多層次支持系統。
- (2) 服務量穩定提升：性教育宣導、心理諮詢、孕產婦關懷與職涯培力等服務人次年年增長，顯示政策具持續性與需求性。
- (3) 民眾滿意度高：各項服務滿意度普遍達九成以上，個案回饋正向，顯示服務品質受肯定。
- (4) 教育系統積極配合：學生懷孕輔導與性平教育落實於校園制度與師資研習。
- (5) 創新培力機制推動女性賦權：如「迷霧媽咪人生設計書」、「非預期懷孕婦女生涯引導」等計畫協助女性重新建構生活目標。

2. 執行挑戰與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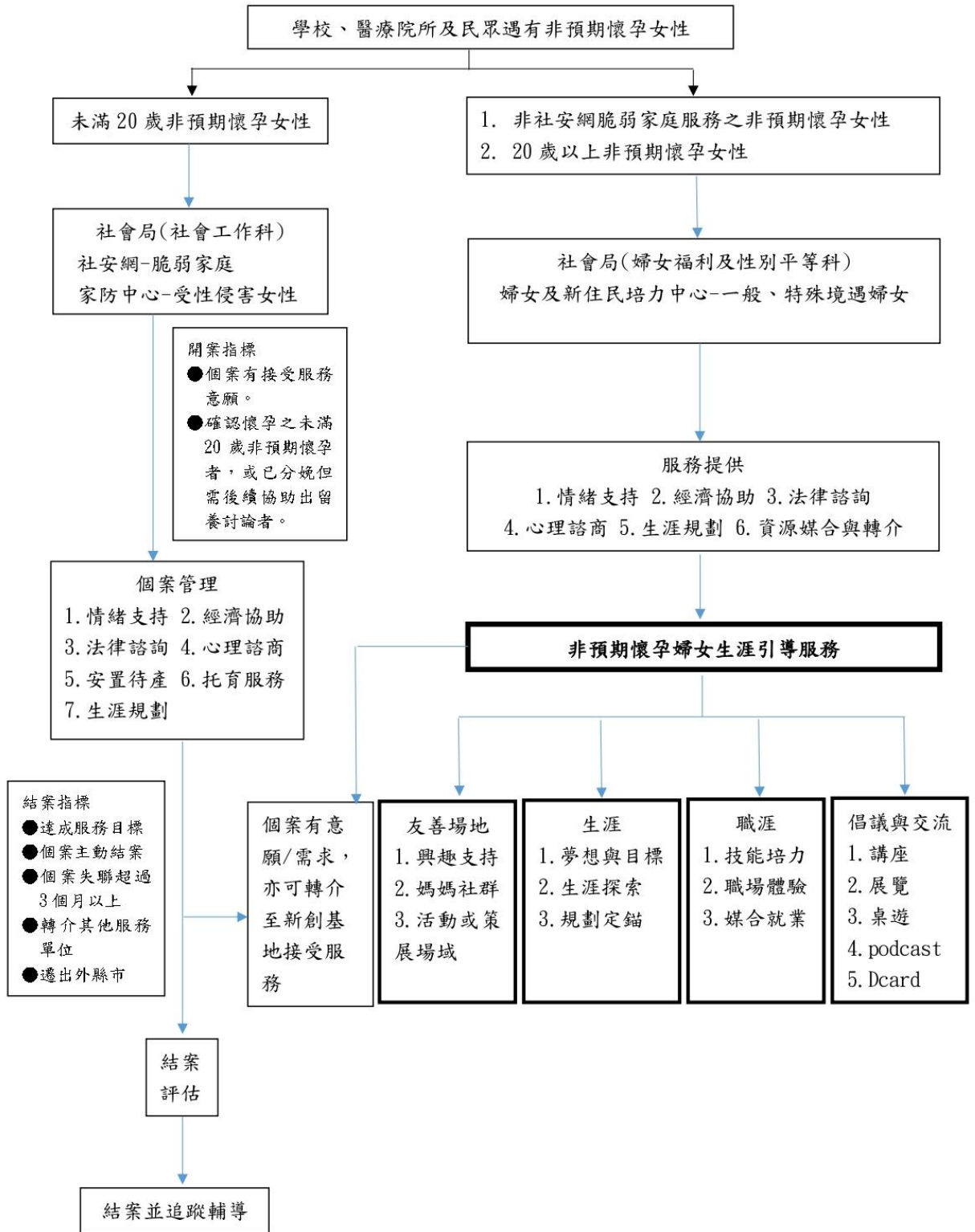
- (1) 個案參與意願不足：特別是非預期懷孕婦女，因家庭照顧壓力及汙名化影響服務使用。
- (2) 資訊傳遞與信任建立不足：民眾對於政府提供之到宅或心理服務常存疑慮，甚至誤認為詐騙。
- (3) 通報及介入延遲：部分學生或家長基於隱私考量未通報學校，導致輔導啟動延後。
- (4) 個別服務對象難以納入勞政系統：部分未成年孕婦未主動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難以介接就業服務

3. 未來精進方向

- (1) 擴大宣導與曝光管道：運用新聞稿、社群平台、Podcast、展覽等方式，提升政策能見度與接受度。
- (2) 推動服務資訊化與流程簡化：優化預約與資料填寫程序，導入數位工具提升便民性。
- (3) 建立信任與黏著關係：發展青少年支持性社群、聚會空間，促進持續參與。
- (4) 強化轉介與網絡合作：鼓勵基層機構與學校、醫療院所間的合作，提升早期辨識與介入效率。
- (5) 持續性專業培訓與知能提升：強化第一線人員對青少年孕育議題的理解與敏感度，提供更具同理的支持。

綜上所述本計畫之推動成果，不僅展現臺中市政府跨局處資源整合的高度效能，更實際回應了未滿18歲懷孕者在身心理健康、家庭支持、教育保障及生涯發展等多重面向的需求。透過策略性的系統合作與創新服務設計，逐步打造出一套具預防性、介入性與培力性的支持網絡。儘管實務執行中仍面臨參與意願不足、社會汙名、通報困難等挑戰，惟透過持續優化流程、擴大宣導與深化信任連結，可望提升服務可近性與使用成效。未來建議延續目前政策方向，並強化跨領域網絡協作與第一線人員之專業知能，持續推動青少年友善的社會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守護兒少權益，邁向性別友善臺中城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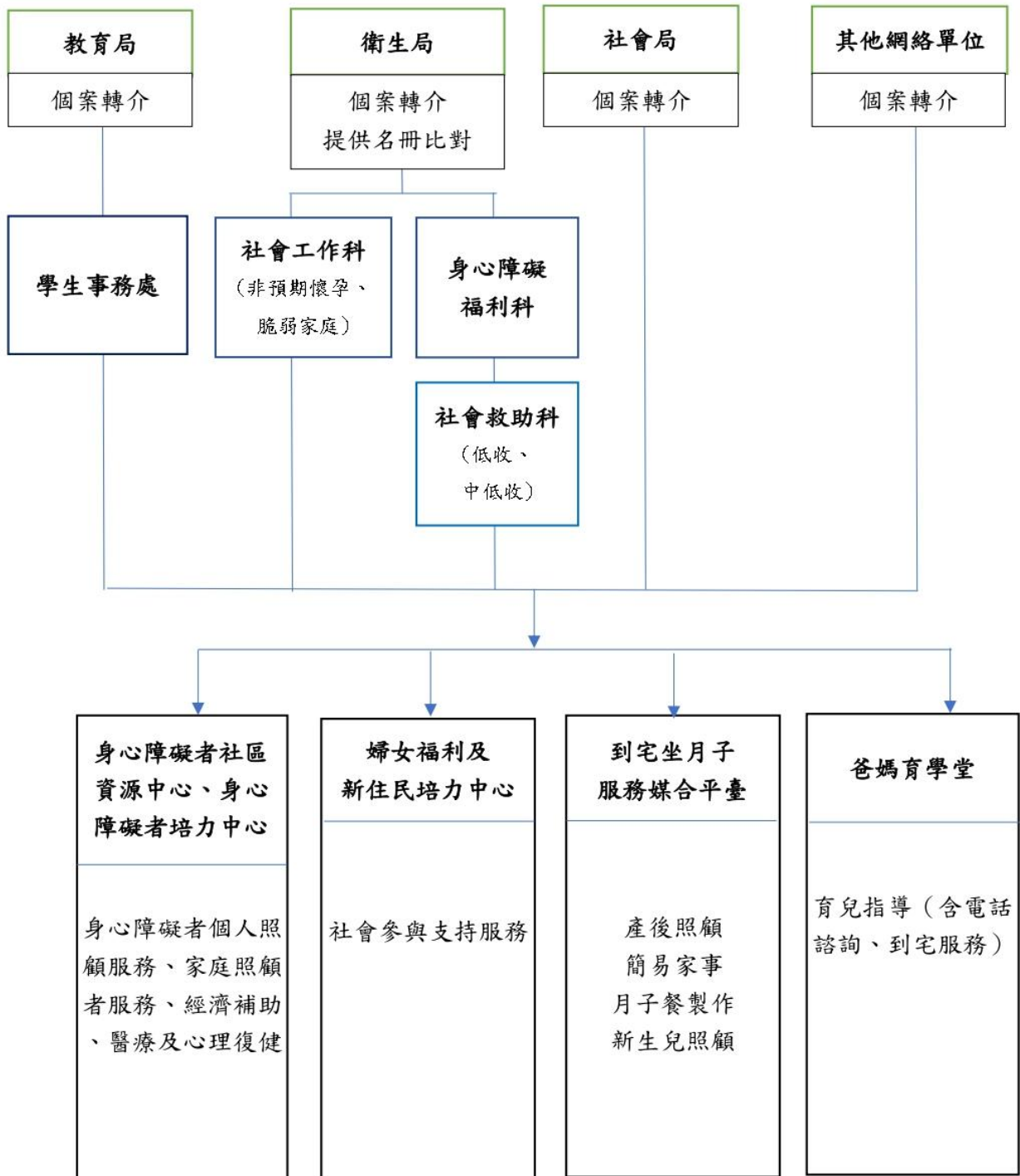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非預期懷孕女性服務架構圖



113 年 7 月 10 日更正

臺中市政府 113 年「弱勢婦女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分工流程

服務對象：針對設籍本市具有「身障低收和中低收入戶、設籍前新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且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以及不利處境、未預期懷孕青少年等經社工評估」等需求之提供支持協助。



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113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之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媒體之「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之推動策略。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五、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重點

工作(六)「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杜絕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六、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 6 屆

第 2 次分工小組會議。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

一、宗教禮俗：

傳統習俗多遵循古制，缺乏對多元性別及對女性的尊重，透過講習、座談、評鑑、表揚等活動，讓執行禮俗儀典及宗教團體有機會對談反思在現代社會結構中不合理、對人權不夠尊重之處，共同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二、祭典：

(一)透過女性參與民俗祭典活動並擔任儀典要角之平權參與，破除傳統觀念習俗之性別歧視。

(二)推展祈福儀式主祭者男、女比例平衡。

依據臺灣原住民族資訊網顯示，祭儀，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極重要的部分。而一般人並不能理解原住民的祭

儀，往往以慶祝豐收的豐年祭等簡單而且高度漢人中心化的概念來看待原住民的祭儀。事實上，原住民的祭儀種類很多，族群互異；而各族群本身不同的祭儀也具備不同的意義。要了解原住民的文化，理解他們各種祭儀的意義是絕對必要的（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1995：70）。因此，原住民傳統祭儀的舉行經常是在依山傍水的環境裡，以天地為舞台，以夜幕為背景，是一種敬拜神明、崇敬祖先的部落倫理與社會生活實踐的重要一環。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每年辦理各項大小活動，皆邀請不同族群於活動前舉行祈福儀式，期透過祈福使活動能夠圓滿順利，然祈福祭儀之主祭者並未限制女性不可參與，為提高女性參與並提升女性為主祭官及陪祭女性比例，而破除傳統觀念之迷思，並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三、婚姻禮俗：

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民政局、教育局與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跨機關融入性別觀點辦理公教聯合婚禮及課程，邀請婚姻專家宣導親職、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

四、喪葬禮俗：

在日常生活中，性別概念往往會在各個領域被規範、形塑後，再傳承給下一代，其涵蓋範圍甚廣，如家庭、職場、宗教等。而其中，習俗也是重要的一環，傳統習俗傳遞了整個社會的價值與規則，而這些禮俗的背後，往往隱含著深遠複雜的性別觀念，造成了「性別刻板印象」。

例如在社會新聞、電視戲劇上，甚至是生活周遭中，我們時常可以看到、聽到、甚至遇到女性因為「家產不落外姓」、「財產傳子不傳女」等傳統迷信而被迫放棄繼承，若女性不遵照傳統的做法主動放棄繼承，則會被貼上「不懂事」、「沒有婦德」等帶有貶抑的標籤，又或者婚禮嫁娶中潑水、丟扇子、跨火爐、踩瓦片等傳統儀式，或捧斗是由堂兄弟代孝子而非由親生子女，這樣的案例是目前台灣社會中仍存在的情況，其中即隱含著男尊女卑、性別不平等的意涵。

參、性別目標：

- 一、檢視傳統禮俗、宗教儀典與婚禮儀式中蘊含之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祭典儀式，培力女性文化人才。

三、消除傳統家庭性別角色觀念與定型分工，建構性別平等之婚姻與家庭關係。

四、提升殯葬服務的性別敏感度，確保喪葬禮俗展現性別平等。

肆、主責機關：民政局

伍、執行機關：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新聞局、地方稅務局

陸、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柒、執行策略：

一、宗教儀典與喪葬、婚禮禮俗新觀念宣導，共同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二、透過女性參與民俗祭典活動及祈福儀式，擔任儀典要角，以提升不同性別的參與機會。

三、推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之傳統家庭角色分

工，宣導具性別友善之婚姻與家庭關係。

四、運用本府性平會機制，由民政局擔任主責機關進行業務

規劃與跨局處協商，執行機關由各局處相關業務主責科

室共同推動，並依據實施內容辦理情形滾動式調整年度

規劃。

捌、績效指標：

一、檢視傳統禮俗、宗教儀典與婚禮儀式中蘊含之性別刻板

印象，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一)「民俗活動」參與人數性別比例。

(二)推動宗教寺廟性別平權措施。

(三)「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參與人數多元性別比例。

(四)「性別平等行動講堂」參與人數性別比例。

(五)運用性別平等自製教材之成效分析。

(六)宗教禮俗宣傳活動在社群媒體(臉書、粉專)上的曝光

率(貼文數量、觸及人數、分享數量)。

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祭典儀式，培力女性文化人才。

(一)「原住民族文化節」場次、表演者及觀眾人數。

(二)「臺中東勢新丁版節」科儀團隊女性科儀人員比例。

(三)女性抬轎班、女性主祭者及女性禮生之統計分析。

(四)民俗祭典宣傳活動在社群媒體上的曝光率。

三、消除傳統家庭性別角色觀念與定型分工，建構性別平等之婚姻與家庭關係。

(一)「聯合婚禮活動」參與人數性別比例。

(二)「將婚者婚姻教育活動」參與人數性別比例。

(三)婚姻禮俗宣傳活動在社群媒體上的曝光率。

四、提升殯葬業者的性別敏感度，確保喪葬禮俗展現性別平等。

(一)年度「殯葬講習會」辦理次數。

(二)「評鑑說明會及「殯葬講習會」參與性別比例。

(三) 參與「殯葬講習會」之殯葬業者家數。

玖、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序號	日期	機制
1	111年3月25日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6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2	111年8月30日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6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3	112年3月22日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4	112年6月30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3場次輔導工作坊
5	112年8月30日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6	113年1月29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2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
7	113年3月21日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壹拾、實施內容及成果：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民政	宗教儀典	■宗教禮俗	一、計畫目標： 檢視傳統文	一、執行成效(質性)：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局	與禮俗新觀念宣導，共同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化、宗教儀典禮俗中蘊含之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二、辦理方式： 透過講習、座談、表揚等活動，宣導宗教禮俗與儀典性別平權，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共同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三、參與對象： 本市宗教團體</p> <p>四、經費來源： 民政局預算。</p>	<p>(一) 宣導去除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中性別刻板印象，消除民眾舊有思維，杜絕禮俗對女性的貶抑與歧視，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提升民眾對於禮俗的性別平等意識，及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加強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及宣導現代化女性宗教參與，提升女性決策權及影響力。</p> <p>(二) 透過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對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加強宣導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同時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 111年辦理成果：</p> <p>1. 製作單張海報：</p> <p>(1) 請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本市宗教團體等協助張貼海報宣導。</p> <p>(2) 執行成果： 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本市宗教團體等協助張貼海報宣導，海報宣導共張貼977張。</p> <p>(3) 執行經費： 1萬7,000元。</p> <p>2. 辦理場次： 本局於111年10月13、14日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並結合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等活動，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除研習宗教法令、實務交流外，亦加強宣導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同時鼓</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並製作性別平權宣導標語於活動會場加強性別平權觀念。</p>  <p>3. 參與人數： 111年10月13、14日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暨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實際參與人數共計119人，男性61人(51.26%)，女性58人(48.74%)。</p> <p>(二)112年辦理成果：</p> <p>1. 製作電子海報宣導： 本局前以112年11月16日中市民宗字第1120030442號函請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本市宗教團體等協助張貼海報宣導。</p> <p>2. 辦理場次： 本局於112年12月27、28日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並結合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等活動，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除研習宗教法令、實務交流外，亦加強宣導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同時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並製作性別平權宣導標語於活動會場加強性別平權觀念。</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3. 參與人數： 112年12月27、28日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暨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實際參與人數共計136人，男性79人(58%)，女性57人(42%)。</p> <p>(三)113年規劃：</p> <p>1. 本局擬訂於113年下半年度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並結合辦理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等活動，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加強宣導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同時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p> <p>2. 參與人數： 預計參與170人(男性預期占50%、女性預期占50%)。</p> <p>3. 執行經費： 民政局預算。</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透過辦理活動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並結合辦理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等活動，統計男女性別比例為58：42。</p> <p>■性別分析：在民俗活動上確實有性別上的突破，如以往只有男性才能抬轎，本市已有宮廟自組女性抬轎班，如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臺中復興宮、聖和宮等宮廟設置女性抬轎班，及在儀軌上亦看到有更多女性可參與的部分，例如女性主祭者或女性禮生。</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在民俗活動上確實有性別上的突破，例如宮廟自組女性抬轎班，及在儀軌上看到有更多女性可參與的部分，有效達成績效指標(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 宗教團體參加人次仍有性別落差，宗教團體普遍對宗教參與仍有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未來希望能提高女性參與率，縮小性別落差。</p> <p>(二) 本局為打造月經友善環境，與本府社會局合作推動本市宗教寺廟性別平權措施，於具指標性且適當並有意願設置之宮廟廟內設置紅色恩典箱。</p>
<p>民政局</p>	<p>推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宣導具性別友善禮及對家庭建立重</p>	<p><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p> <p><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p> <p><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p>	<p>一、計畫目標：</p> <p>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民政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機關融入性別觀點辦理公教聯合婚禮及課程，邀請婚姻專家宣導親職、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p>	<p>一、執行成效(質性)：</p> <p>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透過文字宣導(如張貼海報等)、電子化宣導(刊登網頁/臉書或跑馬燈/電視牆宣導等)或結合活動宣傳(如設攤宣導等)，加強向民眾宣導「子女姓氏選擇權」相關性平觀念：子女姓氏選擇權：內政部「子女從姓」動畫短片(網址 https://www.moi.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6&s=197720)</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要性方案。</p>		<p>二、辦理方式： 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機關辦理性平講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由家庭教育中心支應活動講師經費、本局提供新人說明會宣傳，並各自發放宣傳資料，如親職教育、戶政結婚登記等。</p> <p>三、參與對象： 本市市民及公教人員(含同性婚)</p> <p>四、經費來源： 民政局法定預算。</p>	<div data-bbox="821 338 1038 506" data-label="Image"> </div>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 111 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度於111年9月3日辦理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1場次，並於臉書網站及製作海報配合活動宣導。 (2)結合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聯合婚禮活動前111年8月20日辦理婚姻教育講座推廣融入性別友善習俗講座。 2. 參與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合婚禮活動」參與人數為600人(男性佔50%、女性佔50%)。 (2)「婚姻教育講座」參加人數為146人(男性73人；女性73人)。 3. 執行經費： 94萬元。 <div data-bbox="821 1435 1031 1621" data-label="Image"> </div> <p>(二)112 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年度於112年12月2日辦理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1場次，並於臉書網站及製作海報配合活動宣導。 (2)結合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112年11月18日辦理婚禮新人說明會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並透過婚姻教育講座跳脫傳統框架推廣婚姻平權的概念。</p> <p>(3)本次婚禮有一對同性伴侶報名參加。</p> <p>2. 參與人數：</p> <p>(1)「聯合婚禮活動」參與人數為500人(男性佔49.8%、女性佔50.2%)。</p> <p>(2)「婚姻教育講座」參加人數為172人(男性85人；女性87人)。</p> <p>3. 執行經費：100萬元。</p> <p>(三)113年規劃：</p> <p>1. 辦理場次：</p> <p>(1)113年度規劃於113年下半年辦理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1場次，並於臉書網站及製作海報配合活動宣導。</p> <p>(2)結合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聯合婚禮活動前，辦理1場次婚姻教育講座推廣融入性別友善習俗。</p> <p>2. 參與人數：</p> <p>(1)「聯合婚禮活動」預計參與500人(男性預期佔50%、女性預期佔50%)。</p> <p>(2)「婚姻教育講座」預計約176人參與。</p> <p>3. 執行經費：預計100萬元。</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依112年臺中市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性別統計數據參與人數共計172人</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男性佔 49.4%、女性佔 50.6%)。</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聯合婚禮活動」參與人數多元性別比例提高，有效達成績效指標(建構性別平等之婚姻與家庭關係)。</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 規劃於活動課程有增進同性婚新人參與之機制。</p>
<p>民政局</p>	<p>每年對殯葬服務業者辦理至少一場次的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p>	<p>一、計畫目標： 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講習至少一場次。</p> <p>二、辦理方式： 年度殯葬講習會規劃辦理喪俗性別專題，加強殯葬業者人權意識。</p> <p>三、參與對象： 殯葬服務業者</p> <p>四、經費來源：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一般事務費。</p>	<p>一、執行成效(質性)：</p> <p>(一)性平講習會及表揚：</p> <p>為鼓勵殯葬業者具體落實性平推廣及執行工作，於評鑑說明會及年度殯葬講習會規劃辦理喪俗性別專題，加強說明喪葬禮俗中的性別平等相關作為及服務案例，年度講習會上並表揚當年度榮獲「推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卓越獎」的業者。</p> <p>(二)其他性平宣導措施：</p> <p>殯葬講習會現場發性平宣導品及性平故事宣導摺頁、生命禮儀管理處網站性別專區提供性平訃聞範例及性平宣導海報，並將歷年講習會有關性平課程簡報資料置於專區供業者參考，另殯儀館內電子訃聞及電子牌樓皆顯示女性亡者全名，持續宣導兼顧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一)111 年辦理成果：</p> <p>1. 辦理場次：</p> <p>(1) 第一場次評鑑說明會於111年6月28日假崇德殯儀館懷義廳辦理，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郭慧娟老師重點講授性平計聞稱謂及發訃者撰寫方式。</p> <p>(2) 第二場次殯葬講習會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假市府四樓集會堂辦理，邀請致力於培育學用合一的殯葬專業人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王慧芬副主任為本次專題講師，講座課程規劃以「為因應現今時代潮流，專業禮儀師在喪儀改革上的責任與應用，及該如何進行性別平權喪禮的建議」等觀念為主軸授課。</p> <p>2. 參與人數：</p> <p>(1) 第一場次評鑑說明會參加業者共計32人，男性19人，女性13人，殯葬業者家數23家。</p> <p>(2) 第二場次殯葬講習會參加學員共計233人，男性計有120人(51.5%)，女性計有113人(48.5%)，臺中市殯葬業者參與家數共計68家。</p> <p>3. 執行經費： 殯葬管理業務費13萬6,150元。</p> <p>(二)112 年辦理成果：</p> <p>1. 辦理場次：</p> <p>(1) 第一場次評鑑說明會於112年6月2日假崇德殯儀館懷義廳辦理，由朝陽科技大學郭慧娟老師重點講授性平計聞稱謂及發訃者撰寫</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方式。</p> <p>(2)第二場次殯葬講習會於112年11月1日上午假市府四樓集會堂辦理，邀請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陳瑛治老師為專題講師，課程主題為「一個人的老後：從性別觀點探討生命晚期的規劃與準備」。</p> <p>2. 參與人數：</p> <p>(1)第一場次評鑑說明會參加業者共計71人，男性40人，女性31人，殯葬業者家數46家。</p> <p>(2)第二場次殯葬講習會，參加學員共計233人，男性計有121人(51.9%)，女性計有112人(48.1%)，臺中市殯葬業者參與家數共計89家。</p> <p>3. 執行經費： 殯葬管理業務費11萬450元。</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連續兩年殯葬講習會參與學員男女性別比例皆為51：49，男女性別人數相當，無其他性別者。</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連續兩年講習人數增加，殯葬業者參與比率提高，有效達成績效指標(提</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升殯葬業者性別敏感度)。</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性別講習課程，並於殯葬參訪、多元環保葬宣導活動、殯葬教育講習課程等場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另於本市殯儀館、火化場民眾洽辦處提供民眾摺頁，網站性別專區提供性平計聞範例，持續宣導兼顧性別平等作法。</p>
文化局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性別平等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一、計畫目標： 透過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的辦理，將性別平等概念和政策落實於相關活動或講座，以提升性別平等友善意識。</p> <p>二、辦理方式： 邀請專家學者講解媽祖歷史文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並提升女性參與度，藉以破除傳統文化禮俗女性不宜參與宮廟活動之刻板印象。</p> <p>三、參與對象： 一般民眾</p> <p>四、經費來源： 文化局總預算。</p>	<p>一、執行成效(質性)： 透過不同類型活動及性別友善措施(包含女廁多於男廁、哺乳室、女性衛生用品、無障礙廁所)，讓女性參與者能夠更安心參加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並破除女性不宜參與宮廟活動的傳統刻板印象。</p> <p>112年邀請媽祖專家林茂賢副教授搭配知名Youtuber香蕉，辦理「大仙拚小仙—我的媽呀臺中林小姐」講座，以及媽祖起駕日觀禮臺活動邀請媽祖專家林茂賢及主持人李璇講解媽祖文化，2場活動內容融合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鼓勵女性多多參與，消除傳統刻板印象。</p>  <p>二、執行成果(量化)： (一)111年辦理成果： 1. 辦理場次： (1)「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14場系列活動，由在地表演團隊演出，表演團隊性別比例，女性</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54%，男性46%。</p> <p>(2)性平議題講座：1場。</p> <p>2. 參與人數：</p> <p>(1)「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統計約27,850人，並依問卷統計男女性別參與比例，女性49.1%，男性50.9%。</p> <p>(2)性平議題講座：每場次100人。</p> <p>3. 執行經費：文化局內經費。</p> <p>(二)112年辦理成果：</p> <p>「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2場活動約觸及10萬人次。</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分析：問卷分析參與性別比，生理男：生理女：其他為49.4：49.4：1.2。</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參與人數多元性別比例提高，有效達成績效指標(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持續提供乾淨的如廁環境，租用流動廁所女廁多於男廁，並設有無障礙廁所。另體恤女性生理上的不便，準備哺乳室及女性衛生用品供民眾使用，更能安心參與活動，促進傳統祭儀參與也能有友善環境。</p> <p>(二)辦理相關文化活動時融入性別觀點，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社會局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一、計畫目標： 將性別平等概念和政策傳遞至社區鄰里，共同翻轉既定的性別觀念與偏見，並提升性別平等友善意識。</p> <p>二、辦理方式： 運用社會局自製的〈性平大會考〉數位教材，以貼近生活的主題，走入社區辦理「行動觀影會」，與民眾互動、寓教於樂，並帶領民眾前往「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進行線上性平大會考，提升其參與感及興趣，並推廣相關活動新知，讓性別平等觀念深植人心，以打破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及偏見，建構喪葬、祭祀、年節等無性別歧</p>	<p>一、執行成效(質性)：</p> <p>111年3-5月分別至大甲區、東勢區、北區、太平區及潭子區辦理5場主動、走動式性別平等行動講堂，透過運用不同主題之性平數位教材影片，邀請性平專家學者以生動活潑的表達方式、專業又深入的性別議題解析，讓民眾易懂，且依據活動問卷之回饋，9成以上參與民眾認為活動內容有助於提升自己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並能夠將課程中習得的知識融入於生活之中，迴響熱烈，達成翻轉傳統文化習俗的性別觀念與偏見，並提升社區民眾的性別平等友善意識目的。</p> <p>112年辦理「性平跨域行動觀影會」，藉由跨域整合讓民眾從多元面相了解性平議題，並以市府為宣導主體，將跨局處性平政策透過講座介紹給民眾，共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建構臺中為性別友善城市。</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111年辦理5場，共計546人次參與(男80人、女466人)。</p> <p>(二)112年度辦理5場，共計444人次參與(男76人、女368人)。</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視的文化禮俗，並突破父權文化束縛，推展婚俗、繼承平權性別文化，共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p> <p>三、參與對象： 山海屯及都會民眾、政府機關人員、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婦女團體、不利處境婦女等。</p> <p>四、經費來源：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每年約40-50萬元整。</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統計：問卷分析參與性別比，111年度生理男：生理女為(15%)：(85%)；112年度生理男：生理女為(18%)：(82%)。 ■性別分析：仍存在顯著的性別落差，男性參與率較低。 ■性別影響評估：民眾普遍對性別議題仍有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未來在主題設計及課綱規劃將會繼續努力，以期提高男性參與率，縮小性別落差。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參與人數111年度生理男：生理女為15%：85%；112年度生理男：生理女為18%：82%，參與人數男性性別比例提高，有效達成績效指標(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活動參加人次存在顯著的性別落差，民眾普遍對性別議題仍有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未來期能在議題設計、辦理時間及地點的擇定進行調整，以提高男性參與意願，縮小性別落差。</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二) 透過行動講堂設定不同主題的課程，吸引社區民眾參與，增進性平知識的廣度，提倡家事共同分擔、鼓勵婦女發展個人生涯等，翻轉文化禮俗刻板印象。藉由瞭解存在於日常中的性平議題，引導成員互動交流討論，培養成員的性別敏感度及反思能力。</p>
教育局	將婚者婚姻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一、計畫目標： 與民政局跨機關融入性別觀點辦理公教聯合婚禮及課程，邀請婚姻專家宣導親職、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p> <p>二、辦理方式： 與民政局跨機關合作。</p> <p>三、參與對象： 112年參加聯合婚禮活動新人。</p> <p>四、經費來源： 家庭教育中心法定預算3萬元。</p>	<p>一、執行成效(質性)： 於聯合婚禮辦理婚姻教育講座推廣融入性別友善習俗並辦理性平與習俗線上講座，推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p>  <p>二、執行成果(量化)： (一)111年辦理成果： 1. 辦理場次：2 2. 參與人數：248人 3. 執行經費：1萬2,000元</p> <p>(二)112年辦理成果： 112年度針對以結婚為前提的親密伴侶辦理1場次說明會及2場次工作坊，實際參與人次計230人(男114人次，佔49.5%、女116人次，佔50.4%，其中包含1對同性伴侶)。</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實際參與 230 人(男性 114 人、女性 116 人)。</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將婚者婚姻教育活動」參與人數多元性別比例提高，有效達成績效指標(建構性別平等之婚姻與家庭關係)。</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持續與民政局合作辦理聯合婚禮婚姻教育講座(融入性別友善習俗)並推廣性別友善習俗，促進民眾探討傳統禮俗中的性別角色。</p> <p>(二)以往家庭教育活動參與率顯示男性出席率較低，結合民政局辦理婚姻教育活動，鼓勵伴侶出席，促進男性參與率。</p> <p>(三)延續與民政局之合作經驗與成效，教育局後續積極配合民政局以不同方式舉辦婚姻禮俗活動時，規劃相關宣導性別意涵或突破傳統框架意識之課程。</p>
<p>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p>	<p><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p>	<p>一、計畫目標： 於活動中辦理祈福儀式及樂舞展演。</p> <p>二、辦理方式： 本次活動安排四族群祈福儀式，包含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及布農族，其中阿美族及泰雅族是以男性擔任主祭者，排灣族及布農族則是</p>	<p>一、執行成效(質性)：</p> <p>(一)安排4族群祈福儀式，透過儀式展現原住民族在祈福活動中通常有著明確的性別分工，不同的性別可能負責不同的祭儀和角色，但任何性別角色在部落事務中都是相當重要的。</p> <p>(二)安排3組表演團隊，原住民族文化透過樂舞去展現，儘管有時樂舞可能分為男性和女性的部分，但在許多情況下，男女都可以參與樂舞活動。這種共同參與可以加強族群凝聚力及族群的性別平等的理念。</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女性負責；並利用樂舞展演，展現傳統原住民族男女所從事的部落事務，供民眾欣賞並認識。</p> <p>三、參與對象：不限。</p> <p>四、經費來源：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111 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1場 2. 參與人數：約1200人 3. 執行經費：259萬6,000元 <p>(二)112 年辦理成果：</p> <p>辦理3場演出，參與表演人數約90人，觀賞表演者約1,000人。</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分析：問卷分析參與人性別比男女比為 62:38。</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p> <p>「原住民族文化節」辦理場次提高，許多情況下，男女都可以參與樂舞活動，有效達成績效指標(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祭典儀式)。</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檢核參加人數是否逐步提升，翻轉既定的性別觀念與偏見，提升大眾的性別平等友善意識，並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呈現成果。</p>
客家事務	臺中 東勢 新丁 版節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p>一、計畫目標：提高女性參與，破除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p>	<p>一、執行成效(質性)：</p> <p>(一)本區不同性別人口數無明顯差異，惟高齡人口比例高且人口總數逐年</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委員會	(求文昌及求子儀式)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祭典之迷思，並藉與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二、辦理方式： 於客家傳統祭典活動，提高女性參與之比例，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傳統祭典，藉此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之文化祭典觀念。</p> <p>三、參與對象： 一般民眾鄉親。</p> <p>四、經費來源： 本會。</p>	<p>下滑，本會將兼顧傳統與創新，持續舉辦優質的新丁版節活動，藉由在地品牌節慶活動創造亮點文化及盛典經濟，期盼人口再次流入及年輕化。</p> <p>(二)112年祭典活動科儀團隊中，女性擔任科儀人員之比例高，且擔任儀典要角，並於祭典活動中持續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已達成績效指標「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祭典儀式」。</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地方人口或區域特性之性別統計及分析：本活動舉辦於本市東勢區，其人口(112年)為47,468人，男性人口為24,156人，佔比50.8%；女性人口為23,312人，佔比49.2%。未滿20歲人口為6,414人(13.5%)，65歲以上人口為11,126人(23.4%)。近年來東勢區總人口數逐漸下降，因65歲以上人口比例佔總人口數比例超過20%，已屬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之超高齡地區。</p> <p>(二)111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求文昌及求子儀式(各半日)。 2. 參與人數： 求文昌特邀新盛國小5位小朋友以客語讀誦疏文，其中女性學童比例為40%；求子儀式總計11組民眾報名，親自到現場祈求共21名，其中女性11名(52%)；男性10名(48%)。 3. 執行經費： 17萬元。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求文昌及求子儀式(各1日)。 2. 參與人數(含具體成果)： 求文昌總計667人次參與；求子儀式總計17組民眾報名；科儀團隊共計21人，其中女性15名(70%)、男性6名(30%)。 3. 執行經費： 26萬元。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統計：112年求文昌及求子儀式之科儀團隊女性擔任科儀人員比例達70%。 ■性別分析：可知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祭典之迷思已逐漸式微。 ■性別影響評估：持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傳統祭典。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求文昌及求子儀式)」科儀團隊女性科儀人員比例提高，有效達成績效指標(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祭典儀式)。</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持續檢核女性參與客家傳統祭典活動是否逐步提升。</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二)針對本祭典活動進行科儀團隊之「性別統計」，112年求文昌及求子儀式之科儀團隊女性擔任科儀人員比例達70%，並對此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可知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祭典之迷思已逐漸式微，未來相關祭典活動可透過「性別影響評估」，持續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傳統祭典。</p>
新聞局	宣傳宗教禮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一、計畫目標： 消除傳統禮俗、宗教儀典與儀式中蘊含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二、辦理方式： 官方社群媒體宣導。</p> <p>三、參與對象： 臉書使用者，漾台中臉書(18萬人追蹤)，石虎家族臉書(7.6萬人追蹤)。</p> <p>四、經費來源： 本預算。</p>	<p>一、執行成效(質性)： 相關市政新聞及臉書之宣傳，報導宗教禮俗及相關活動，鼓勵民眾不分男女踴躍參加，提升性別平權意識；市政新聞多為媒體參採之依據，另臉書追蹤人數甚多，為現下最受歡迎及使用之平台，得擴大宣導成效。</p>  <p>二、執行成果(量化)： (一)111年辦理成果： 1. 辦理場次： 配合相關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提供媒體參採，並運用漾台中及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協助宣傳2022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鎮瀾宮繞境、中元普渡、宮廟防疫資訊、推薦台中教堂及宮廟景點等相關內容，共計9則，適時宣傳宗教禮俗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不分男女踴躍參加活動，提升兩性平權意識。</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2. 參與人數： 各傳播媒體之閱聽大眾(漾台中臉書：16萬人追蹤、石虎家族臉書：6.9萬人追蹤)。</p> <p>3. 執行經費： 新聞局法定預算。</p> <p>(二)112 年辦理成果：</p> <p>1. 辦理場次： 漾台中及石虎家族 Love & Life 臉書粉絲專頁共5則：協助宣傳2023 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鎮瀾宮繞境、推薦台中宮廟景點—清水紫雲巖等相關內容。</p> <p>2. 參與人數： 臉書使用者，漾台中臉書(18萬人追蹤)，石虎家族臉書(7.6萬人追蹤)。</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意識培力。</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宣傳宗教禮俗」宣導活動在社群媒體曝光率增加，有效達成績效指標(消除性別歧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配合相關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透過戶外廣告、廣播、臉書粉絲專頁等多元平台，加強推廣平權觀念，其中，因市政官方新聞具公信力，多為各類媒體參採之依據；另加強於數位平台之宣傳，使宗教禮俗中的平權觀念，能觸及年輕族群，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有往下紮根之效。</p> <p>(二)加強整合宣傳平台，觸及不同族</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群，以擴大宣傳效益。
新聞局	宣傳民俗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祭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一、計畫目標： 消除祭典活動涉及之性別歧視和刻板印象，深化性別平權意識。</p> <p>二、辦理方式： 平面媒體宣導。</p> <p>三、參與對象： 媒體讀者</p> <p>四、經費來源： 本預算。</p>	<p>一、執行成效(質性)：</p> <p>111年發布孔廟祈福由市長盧秀燕擔任主祭官，寶光崇正祭祖盛典由市長盧秀燕擔任大典初獻正獻官，中市祭孔大典由民政局副局長周瑞玫擔任糾儀官，分獻官有女性首長文化局長陳佳君、觀旅局長韓育琪擔任，春、秋祭國殤有女性首長教育局副局長王淑懿、民政局副局長周瑞玫與祭，突顯女性參與祭典之角色。</p> <p>適時宣傳民俗祭典活動及祈福儀式，鼓勵民眾不分男女踴躍參加活動，強化性別平權意識。</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111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配合相關活動發布祭孔大典、春秋祭國殤、新社九庄媽文化館籌備處揭牌、孔廟祈福、元保宮繞境、寶光崇正祭祖盛典、海內外華族祭祖大典、土地公誕辰、東海圓圈彎福德正神聖誕、巧聖仙師回鑾安座祈福、豐原樂天宮系列活動等13則市政新聞並提供媒體參採。 2. 參與人數： 各傳播媒體之閱聽大眾。 3. 執行經費： 新聞局法定預算。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二)112年辦理成果：</p> <p>112年《漾台中》月刊共計5則：2月號宣傳2023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設置哺乳室、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報導1則。6月號刊登2023幸福音為有你-性平音樂會活動廣告1則。8月號宣導月經平權報導1則。12月號刊登消弭月經貧窮廣告1則。</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意識培力。</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宣傳民俗祭典」宣導活動在社群媒體曝光率增加，有效達成績效指標（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祭典儀式）。</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p>(一)配合相關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透過戶外廣告、廣播、臉書粉絲專頁等多元平台，加強推廣平權觀念，其中，因市政官方新聞具公信力，多為各類媒體參採之依據；另加強於數位平台之宣傳，使民俗祭典活動中的平權觀念，能觸及年輕族群，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有往下紮根之效。</p> <p>(二)加強整合宣傳平台，觸及不同族群，以擴大宣傳效益。</p>
新	共創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禮	一、計畫目標：	一、執行成效(質性)：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聞局	友善婚姻與家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俗祭典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姻禮俗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禮俗	<p>推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之傳統家庭角色分工，宣導具性別友善之婚姻與家庭關係。</p> <p>二、辦理方式： 運用市政大樓LED電視牆、廣播、社群媒體等管道宣導。</p> <p>三、參與對象： 一般大眾及社群媒體使用者。</p> <p>四、經費來源： 本預算。</p>	<p>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性別平權，包含家庭關係經營、婚姻中互敬互愛、提醒女性保有自信與關愛自己等觀念，在性別平權之下，共創友善婚姻與家庭關係。</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111年辦理成果：</p> <p>1. 辦理場次：</p> <p>(1)111年配合相關活動發布13則市政新聞並提供媒體參採。112年賡續協助宣導。</p> <p>(2)運用市政大樓LED電視牆播放影片，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兩公約(結合CEDAW部分)最低結婚/訂婚年齡Q&A」、家暴性侵害防治宣導等影片，計6支。</p> <p>(3)運用市政大樓LED電視牆播放跑馬文字，有關性騷擾性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觀念及多元性別觀，計12則。</p> <p>(4)運用全國、城市、中廣、飛碟、大千、山海屯、中台灣、正聲、望春風等9家中部地區電台，託播30秒廣告，宣導113保護專線及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計328檔。</p> <p>(5)運用漾台中臉書(16萬人追蹤)石虎家族臉書(6.9萬人追蹤)粉絲專頁宣導反校園霸凌、跟蹤騷擾法上路、數位性別暴力、父母管教方式大不同、婦女節、傑出女性動畫影集、聯合婚禮、七夕情人節，共10則。</p> <p>(6)112年持續適時協助宣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之傳統家庭角色分工，促進性別友善的婚</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姻與家庭關係。</p> <p>2. 參與人數： 各傳播媒體之閱聽大眾。</p> <p>3. 執行經費： 新聞局法定預算。</p>  <p>(二)112 年辦理成果：</p> <p>1.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 (1)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共2支。 (2)播放性別平等跑馬，共1則。</p> <p>2. 全國、城市、中廣、飛碟、大千、山海屯、中台灣、正聲、望春風及每日等10家中部地區電台，託播30秒廣告共215檔。</p> <p>3. 宣導113保護專線及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p> <p>4. 漾台中及石虎家族 Love & Life 臉書粉絲專頁共4則：婦女節、母親節、情人節。</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意識培力。</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共創友善婚姻與家庭關係」宣傳活動在社群媒體曝光率增加，有效達成績效指標(建構性別平等之婚姻與家庭關係)。</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一)配合相關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透過戶外廣告、廣播、臉書粉絲專頁等多元平台，加強推廣平權觀念，其中，因市政官方新聞具公信力，多為各類媒體參採之依據；另加強於數位平台之宣傳，使婚姻禮俗中的平權觀念，能觸及年輕族群，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有往下紮根之效。</p> <p>(二)加強整合宣傳平台，觸及不同族群，以擴大宣傳效益。</p>
地方稅務局	配合宣導性平觀念，提升性別意識平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教禮俗 ■ 祭典活動 ■ 婚姻禮俗 ■ 喪葬禮俗 	<p>一、計畫目標：消除傳統禮俗、宗教儀典、婚禮儀式及喪葬禮俗中蘊含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二、辦理方式：視主政機關提供之宣導資料，配合刊登於臉書粉絲專頁或租稅宣導場合辦理宣導。</p> <p>三、參與對象：洽公民眾。</p> <p>四、經費來源：地方稅務局預算。</p>	<p>一、執行成效(質性)： 透過各種宣導方式，積極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有效杜絕宗教禮俗、祭典活動、婚姻禮俗及喪葬禮俗對女性的貶抑與歧視。</p> <p>二、執行成果(量化)：</p> <p>(一)111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宣導媒材配合刊登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租稅宣導場合辦理宣導。 2. 參與人數： 111年計辦理42場次、臉書觸及人數764人。 3. 執行經費：地方稅務局預算。  <p>(二)112年辦理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場次： 視主政機關提供之宣導資料，配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主題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成果
				<p>合刊登於臉書粉絲專頁或租稅宣導場合辦理宣導。</p> <p>2. 參與人數： 112年計辦理55場次、臉書觸及人數810人。</p> <p>3. 執行經費：地方稅務局預算。</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於112年5月及12月辦理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完竣。</p> <p>四、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配合宣導宗教禮俗、文化禮俗祭典儀式、婚姻禮俗」多元宣傳活動，有效達成績效指標(杜絕宗教禮俗、祭典活動、婚姻禮俗及喪葬禮俗對女性的貶抑與歧視。)</p> <p>五、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視臉書貼文並適時回應留言，強化貼文熱絡度。</p>

壹拾壹、跨局處分工與在地情形：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宗教儀典	1. 計畫目標： (1)向宗教團體宣導傳統	結合各局處協助 宣導宗教儀典與喪	在民俗活動上確實有性別上的突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與禮俗新觀念宣導，共同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p>(2)將性別平等概念和政策傳遞至社區鄰里，共同翻轉既定的性別觀念與偏見，提升性別平等友善意識。</p> <p>2. 辦理方式：</p> <p>(1)利用每年度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觀摩研習活動並結合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等活動宣導，並將性平觀念融入宣導單張，在本局、公所及各局處協助張貼宣導。</p> <p>(2)深入本市各區搭配性平數位教材辦理行動講堂，以「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為主題，融入家務分工、翻轉文化禮俗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等觀念。</p> <p>3. 參加對象：</p> <p>(1)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p> <p>(2)山海屯及都會民眾、區公所人員、鄰里長、婦團等。</p> <p>4. 定期檢討機制：</p>	<p>葬禮俗之新觀念宣導，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p> <p>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局協助大眾宣導 2. 教育局負責學校宣導 3. 地稅局租稅宣導時發放宣傳單 4. 文化局協助於民俗活動進行宣導 5.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 	<p>破，如以往只有男性才能抬轎，本市已有宮廟自組女性抬轎班，如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臺中復興宮、聖和宮等宮廟設置女性抬轎班，總計參與女性人數逾 300 人，及在儀軌上亦看到有更多女性可參與的部分，例如女性主祭者或女性禮生。</p> <p>(索引編號 2-臺中市宗教團體設置女性抬轎班彙整表)</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1)於每年 12 月底統計執行成果檢討本方案參加人數性平比率執行成效。</p> <p>(2)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修正依據。</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如預期(執行)成果。</p>		
<p>推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宣導性別友善婚禮及對家庭建立重要性方案。</p>	<p>1. 計畫目標： 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民政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機關融入性別觀點辦理公教聯合婚禮及課程，邀請婚姻專家宣導親職、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p> <p>2. 辦理方式： 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機關辦理性平講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由家庭教育中心支應活動講師經費、本局提供新人說明會宣傳，並各自發放宣傳資料，如親職教育、戶政結婚登記等。</p> <p>3. 參加對象： 本市市民及公教人員</p> <p>4. 定期檢討機制： 於每年 12 月底統計執</p>	<p>1. 民政局與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跨機關合作，並結合各局處協助宣導。</p> <p>2.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p>	<p>1. 透過活動宣導親職、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p> <p>2. 本市聯合婚禮活動已辦理多年，深獲民眾歡迎，結合辦理增進活動效益。</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行成果檢討本方案參加人數性平執行成效。</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如預期(執行)成果。</p>		
<p>每年對殯葬服務業者辦理至少一場次的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習。</p>	<p>1. 計畫目標： 提升殯葬服務的性別敏感度，重視喪葬權益。</p> <p>(1) 民政局配合臺中市政府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持續每年辦理至少一場次的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習，針對喪葬儀節中性別角色進行反思，使殯葬服務業者思考儀式的意義及選擇不同方式的可能性，討論現代化的調整作法，以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p> <p>(2) 另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p>1. 定期於本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意見整合及檢討。</p> <p>2. 參與局處：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p> <p>3.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p>	<p><u>評估地方需求及因應措施</u></p> <p>1. 民政局近幾年講習會主題(索引編號3)，自106年開始在殯葬講習會加入性別平等議題的探討，一開始是喪禮儀節調整作法的初略探討，郭慧娟老師以桌遊的方式讓學員分組討論，認識喪禮儀式的意義及如何調整作法會較圓滿，之後著重在悲傷輔導、預囑身後事及喪葬禮俗上更細節的討論，112年則因應台灣老年化的趨勢，從性別的觀點談「生命晚期的規劃與準備」，探討台灣老人男性與女性的不同生活狀況與子女同住、獨居的性別差異及對孤獨</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CEDAW>第13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本局透過評鑑禮儀公司、表揚性平推動績優業者、製作各式文宣海報及運用多元管道(關懷服務手冊、性平宣導摺頁、宣導品、殯儀館電子牌樓、電子輓額、性平訃聞範例)等進行喪葬習俗的性平推廣，推動國人「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喪事同家事，和諧分工和樂融融」等性別平權觀念的建立。</p> <p>2. 辦理方式：</p> <p>(1) 持續每年辦理至少一場次的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講習會及評鑑表揚。</p> <p>(2) 其他性平宣導措施。</p> <p>3. 參加對象： 殯葬服務業者、禮儀公司。</p> <p>4. 定期檢討機制：</p> <p>(1) 於每年12月底統計執行成果檢討本方案參加人數性平比率執</p>		<p>死的恐懼與擔心，如何整合社會資源關心獨居者及老年人如何對死亡預作準備，包含放棄急救及預立醫囑等準備。</p> <p>2. 臺中市的殯葬講習會除邀請臺中市的殯葬業者外，也邀請中部縣市(苗栗、彰化、南投、雲林)的殯葬業者一起聆聽，因講習議題符合在地需求，故參與人數也逐年增加。</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行成效。</p> <p>(2)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修正依據。</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如預期(執行)成果。</p>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性別平等計畫	<p>1. 計畫目標： 透過每年國際媽祖文化節的辦理，將性別平等概念和政策落實於相關展演活動及講座等推廣活動，並提升性別平等友善意識。</p> <p>2. 辦理方式： 透過表演活動中友善環境的設計，如「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期間，提供乾淨如廁空間與備有衛生用品供民眾索取，讓女性有更舒適、自在的環境，以鼓勵女性參與活動。</p> <p>3. 參加對象：本市市民。</p> <p>4. 定期檢討機制：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修正依據。</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如預期(執行)成果。</p>	<p>1. 定期於本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意見整合及檢討。</p> <p>2. 參與局處：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p> <p>3.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p>	<p>辦理在地民俗活動「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主動邀請女性表演者，將性別友善觀念融入民眾生活意識，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女性不宜參與宮廟活動之刻板印象。</p>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	<p>1. 計畫目標： 將性別平等概念和政策傳遞至社區鄰里，共同翻轉既定性別觀念與偏見，並提升性</p>	<p>1. 定期於本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意見整合及活動檢討。</p> <p>2. 參與局處：民政</p>	<p><u>評估地方需求及因應措施</u> 為平衡城鄉差距、提供可及便民的資訊管道，行動講堂</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別平等友善意識。</p> <p>2. 辦理方式： 深入本市各區搭配性平數位教材辦理行動講堂，以「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為主題，融入家務分工、翻轉文化禮俗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等觀念。</p> <p>3. 參加對象： 山海屯及都會民眾、區公所人員、鄰里長、婦團等。</p> <p>4. 定期檢討機制：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修正依據。</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 深入本市各區搭配性平數位教材辦理行動講堂，探討不同性平議題。</p>	<p>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p> <p>3.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p>	<p>最大的價值在於主動走進山海屯市區，透過多元豐富的活動內容，促使性別平等走入社區、跨越地理障礙，讓偏鄉與都會的市民都能擁有同樣接觸性別平等知識的機會，提供性平資訊的可近性。 (索引編號 4-「性別平等行動講堂」地方人口或區域特性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表)</p>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節	<p>1. 計畫目標： 提高女性參與外並提升女性為主祭官及陪祭女性比例，破除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主祭之迷思，並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2. 辦理方式： 辦理原民會相關活動，如傳統文化節等相關活動，祈福儀式主祭者性別比例平</p>	<p>1. 定期於本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意見整合及活動檢討。</p> <p>2. 參與局處：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p> <p>3.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p>	<p>1. 透過舉辦在地活動破除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主祭之迷思，並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2.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支援，鼓勵原住民族女性藝術家進行創作和展覽活動，並於粉絲專</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p>衡。</p> <p>3. 參與對象： 一般民眾鄉親、里長及社區理事長、理事、總幹事等。</p> <p>4. 定期檢討機制： (1) 檢核辦理場次、參加人數是否逐步提升。 (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修正依據。</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 如預期(執行)成果。</p>	<p>局處宣導。</p>	<p>業推廣原住民女性藝術家的作品和創作過程，以提高她們的能見度。</p>
<p>臺中 東勢 新丁 板節 (求 文昌 及求 子儀 式)</p>	<p>1. 計畫目標： 提高女性參與，破除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祭典之迷思，並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2. 辦理方式： 於客家傳統祭典活動，提高女性參與之比例，建構無性別歧視的傳統祭典，藉此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之文化祭典觀念。</p> <p>3. 參與對象： 一般民眾鄉親。</p> <p>4. 定期檢討機制： (1) 檢核辦理場次、參加人數是否逐步提升。 (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納入次年度修正依據。</p> <p>5. 豐富度及完整度：</p>	<p>1. 定期於本組分工小組會議進行跨局處意見整合及活動檢討。</p> <p>2. 參與局處：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教育局、原民會、客委會、新聞局、地稅局</p> <p>3.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p>	<p>1. 透過舉辦在地活動破除傳統觀念女性不可參與祭典之迷思，並藉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2. 本區不同性別人口數無明顯差異，惟高齡人口比例高且人口總數逐年下滑，本會將兼顧傳統與創新，持續舉辦優質的新丁板節活動，藉由在地品牌節慶活動創造亮點文化及盛典經濟，期盼人口再次流入及年輕化。</p>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如預期(執行)成果。		
各局處協助宣導宗教儀典與喪葬禮俗之新觀念	配合民政局規劃進行宣導。	<p>結合各局處協助宣導宗教儀典與喪葬禮俗之新觀念，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p> <p>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局協助大眾宣導 2. 教育局負責學校宣導 3. 地稅局租稅宣導時發放宣傳單 4. 文化局協助於民俗活動進行宣導 5.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本府性平委員，皆為本市在籍學者專家，符合在地主流化。 2. 藉由宣導資料，搭起民眾對宗教禮俗的性別平權橋樑。 3. 透過活動提升性別平等友善意識，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4. 讓民眾透過參與在地民俗活動，破除傳統文化儀典女性不宜參與宮廟活動之刻板印象。
各局處協助宣導祭典活動之新觀念	配合民政局規劃進行宣導。	<p>結合各局處協助宣導祭典活動之新觀念，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p> <p>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局協助大眾宣導 2. 教育局負責學校宣導 3. 地稅局租稅宣導時發放宣傳單 4. 文化局協助於文藝場館宣導 5.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本府性平委員，皆為本市在籍學者專家，符合在地主流化。 2. 藉由宣導資料，搭起民眾對祭典活動的性別平權橋樑。 3. 透過活動提升性別平等友善意識，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4. 讓民眾就近於文藝場館透過性平講座理解不同信仰文化，減少隔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跨局處整合與分工	在地情形
			閱、增加包容彼此的認知，並建立性別多元觀念。
各局處協助宣導婚姻禮俗之新觀念	配合民政局規劃進行宣導。	<p>結合各局處協助宣導婚姻禮俗之新觀念，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p> <p>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局協助大眾宣導 2. 教育局負責學校宣導 3. 地稅局租稅宣導時發放宣傳單 4. 文化局協助於文藝場館宣導 5. 主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局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本府性平委員，皆為本市在籍學者專家，符合在地主流化。 2. 藉由宣導資料，搭起民眾對婚姻禮俗的性別平權橋樑。 3. 透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4. 讓民眾就近於文藝場館了解家庭及婚姻中的兩性平等，並習得互相尊重。

壹拾貳、結語：

一、成效評估及困境

(一)成效評估：

1. 透過「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對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加強宣導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去除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同時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 112 年度辦理 5 場主動、走動式「性平跨域行動觀影會」，涵蓋本市山海屯及市區等行政區，共計 444 人次參與(男 76 人次、女 368 人次)，達成翻轉傳統文化習俗的性別觀念與偏見，並提升社區民眾的性別平等友善意識目的。
3. 「臺中東勢新丁版節」112 年祈福儀式之科儀團隊由女性擔任科儀人員比例達 70%，並且由在地廟宇及科儀執行人員協助，舉辦落實性別平等之文化祭典，廣受好評。
4. 透過「聯合婚禮」活動宣導親職、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及性別平等對家庭建立的重要性。
5. 「聯合婚禮」辦理「婚姻教育講座」推廣融入性別友善習俗並另辦理 2 場次針對將婚伴侶相處及互動增進伴侶關係工作坊，參與人次計 230 人(男 114 人次、女 116 人次)各 1 場次。
6. 經由各項活動、辦公場所及媒體宣傳性別平等素材，提升社會對性別平等文化禮俗宣導的關注及多元性別參與比例。

(二)執行困境：

1. 「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參加人次仍有性別落差，宗教團體普遍對宗教參與仍有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
2. 「聯合婚禮」112年有一對同性婚新人參加，113年度將於下半年辦理。
3.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活動參加人次顯著的性別落差，民眾普遍對性別議題仍有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4. 性平推廣在喪俗上的困境大多是老一輩和訃聞印製業者對殯葬禮儀業者的質疑，持續透過評鑑及講習、宣導，期許業者有基本的性別意識，在服務家屬的過程中能展現專業的溝通和給予適當的建議。

二、未來努力方向

1. 未來希望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研習」活動，並結合「宗教團體交流座談會」等活動，善加利用內政部宗教禮制司建置之全國宗教資訊網內「性別歧視習俗」之「優良案例」，加強宣導現代化女性宗教參與，及能提高女性參與率，縮小性別落差。

喪禮重要儀式(姑姑封釘)、未婚或離婚女性的牌位可入家祠，以同志亡者認同的性別著裝並按其遺願規劃喪禮等。

7. 持續於各項活動、辦公場所及媒體宣傳性別平等素材，使洽公及參與民眾均能獲得資訊，深化性別平權意識。

第5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113年「具性別敏感的高齡健康促進」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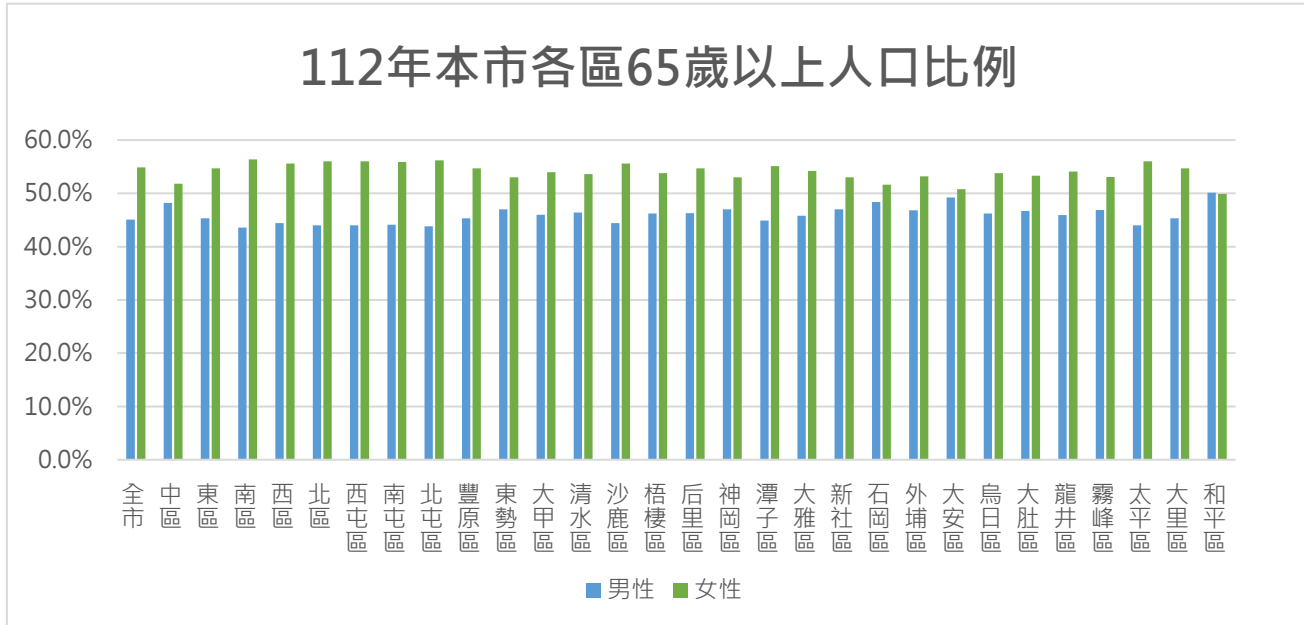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年至114年)－「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
- 三、 CEDAW第12條：「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2.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四、 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第60點(b)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
- 五、 第27號一般性建議第45點：「高齡婦女及其人權」，締約國應採取全面的健康照護政策，以保護高齡婦女的健康需求。
- 六、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6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及跨局處合作議題討論會議、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工作坊、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及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

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自107年轉為高齡社會，其中109年超高齡(85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10.3%，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統計至112年止，本市65歲以上人口共44萬9,301人，占總人口15.8%，其中男性高齡人口共20萬2,652人，占45.1%，女性高齡人口共24萬6,649人，占54.9%。其中，65歲以上

高齡人口比例較多之區域，依序為東勢區23.4%、石岡區22.5%及新社區22.2%。此外，本市超高齡(85歲以上)人口共3萬9,170人，男性為1萬5,448人，占39.4%，女性為2萬3,722人，占60.6%。

圖一、112年本市各區65歲以上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歲以上長者有27.5%具下肢功能衰弱風險。長者是否具有足夠肌力降低其衰弱風險，維護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降低依賴程度亦十分重要，且老化所造成之慢性病與功能障礙，除了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外，有許多研究發現運動訓練能有效減緩症狀，長者若有運動習慣，對於延緩高齡失能有預期效果。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健康進統計年報統計資料，本市65歲以上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為62.5%，其中，男性為55%、女性為68.8%，顯示本市長者身體活動不足情形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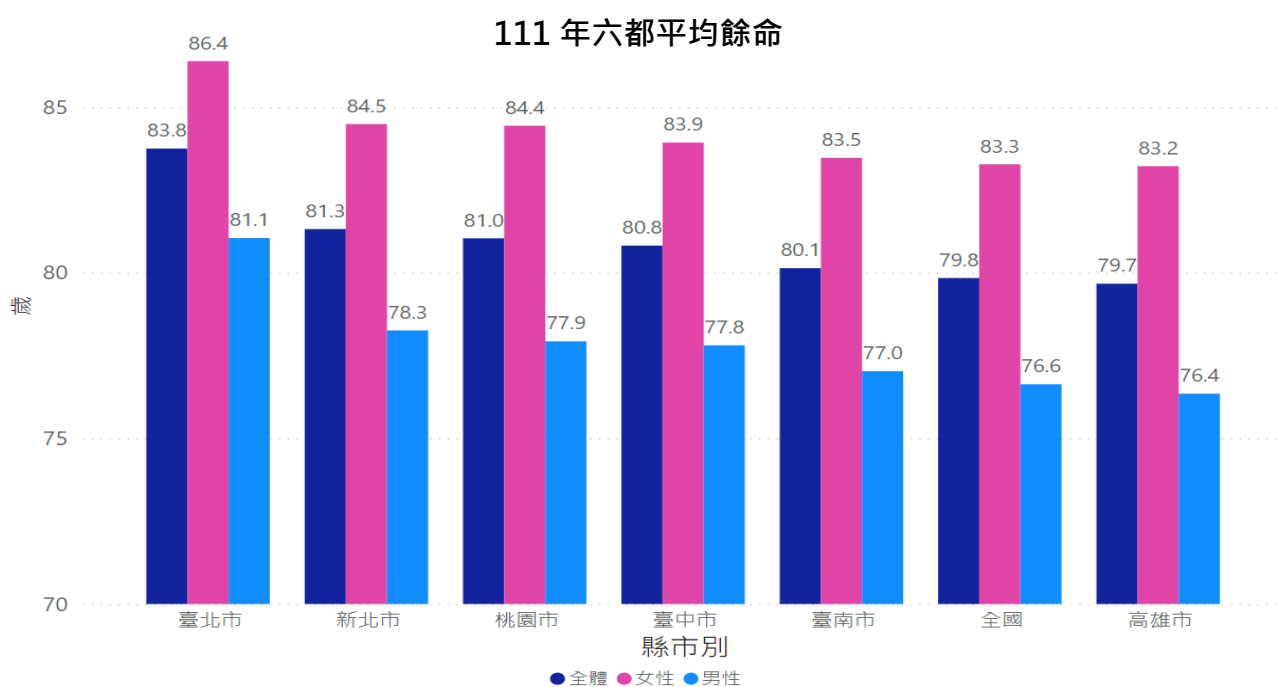
又，依據市府主計處公布之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社區關懷據點設置處，以65歲以上高齡人口較多前幾區，北屯區34處(占7.23%)最多，太平區31處(占6.60%)次之，西屯區30處(占6.38%)再次之，希冀透過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關懷及了解長者之身心狀況及

福利需求，進而能讓長者就近接受照顧與陪伴，進一步滿足心理和社會需求，實現活躍老化、在地安老之目標。

此外，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共6,114人，其中男性2,269人，占37.1%，女性3,845人，占62.9%，且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自109年占本市原住民人口13.43%，111年上升至15.46%，112年及113上升至16.01%，亦可顯示本市原住民族長者有逐年倍增之趨勢。

根據統計資料，女性的平均餘命較男性高，其中111年本市女性平均餘命為83.9歲，男性為77.8歲，經統計，本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比率女性較男性高(至112年底女性高齡者使用長照服務比率為62%，男性為38%)，顯示女性隨著平均餘命的延長，同時亦增加使用長照服務的機會，另其中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計18,916人(女性為64%、男性為36%)。

圖二、111年六都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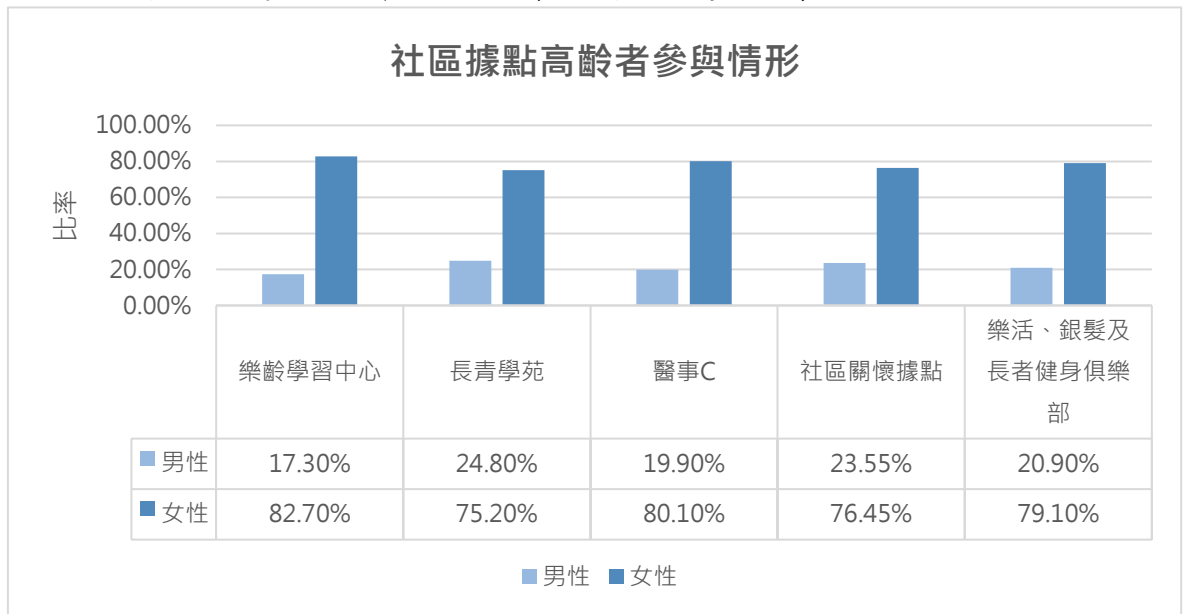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12年資料尚未公布)

面對來自高齡化社會等多重挑戰，隨之而來的將是沉重的醫療與照顧支出，家庭照顧承擔照顧的壓力及負荷越來越大，依據研究指出，高齡者參與運動性活動，對健康、延緩老化及減

少失能有助益，且透過社會參與，可讓高齡者變得活躍。為避免高齡者長久待在家中，造成身心靈退化，鼓勵其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培養生活自理觀念，活化高齡者老年生活，使其活得久亦要活得健康是首要目標。

研究亦指出，規律運動或體適能活動能延緩失能，因此如何促進高齡者參與運動性活動，並提升社會參與，尤為重要。但由於傳統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導致在許多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動參與上，都顯現出男性高齡者相對活動參與較為缺乏，經分析檢視本市各社區據點高齡者參與情形發現，截至112年止，樂齡學習中心之樂齡核心運動保健領域課程參與人次共2萬1,381人次(男性3,704人次；女性1萬7,677人次)，男性占17.3%，女性占82.7%；長青學苑參與人次共6萬1,493人次(男性1萬5,275人次；女性4萬6,218人次)，男性占24.84%，女性占75.16%；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平台，112年度醫事 C 據點服務81萬1,989人次(女性65萬440人次、男性16萬1,549人次)，男性占19.9%、女性占80.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90處，服務人次共355萬1,611人次(男性83萬6,287人次，女性271萬5,324人次)，男性占23.55%，女性占76.45%；樂活健身俱樂部5處、銀髮健身俱樂部5處及長者健康促進站16處，服務共計2,472人(男性517人；女性1,955人)，男性占20.9%、女性占79.1%。

圖三、截至112年止社區據點高齡者參與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平台

依照統計數據可見女性使用巷弄長照站C據點比例較男性高，顯示女性社會參與意願較高，為平衡男女性接受服務比例，本局廣布醫事C據點，提升參與服務之近便性，並透過多元化課程的設計，地方社群社團的宣導及辦理據點成果展的發表等策略，持續輔導據點盤點服務群體特性，多方運用社區宣傳、辦理多元講座等活動，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如客家族群，以提升不同族群之高齡者參與活動的意願。

高齡者除多外出參與活動保持身體健康外，心理的健康也不容忽視，依據本市65歲以上高齡者自殺情形統計，65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人數，110年計94人，111年計96人，112年依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統計67人(中央尚未公布)，本局針對本市有情緒困擾及高風險民眾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在本市各行政區建立可近性心理諮詢服務，同時考量長者行動不便，特提供到宅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有情緒困擾的長者。

依據111年公布之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資料，可得到本市設籍客家人口約49萬人，佔全市設籍人口總數 17.5%，其中客家人口比率最高為東勢區78.5%，石岡區66%次之，相對65歲以上高齡者比例亦相較其他行政區較高，

因此為完善客庄長照服務，設立伯公照護站提供提供銀髮長輩健康促進等服務。

因此，為促進不同性別及族群高齡者的健康，減少其中的性別落差，並培養高齡者的生活自理能力，爰透過跨局處合作，鼓勵在地組織投入設置據點，並參考本市高齡者健康情形，規劃提升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身心健康，以期後續能達成「延緩老化預防失能」之目標，並降低長期照顧服務負擔。

(本市各區高齡者健康情形如后附錄)

參、性別目標：

- 一、 提供具有性別敏感度的高齡健康促進活動及服務。
- 二、 尊重多元族群及性別的差異，提供差異性服務。
- 三、 提高高齡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延緩失能。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伍、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陸、實施期程：111-113年

柒、執行策略：

結合跨局處社區據點，考量高齡者參與者的健康情形、生活背景等，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積極提升高齡者參與之比率：

性別目標	執行策略
提供具有性別敏感度的高齡健康促進活動及服務	1. 透過多元化課程的設計，地方社群社團的宣導及辦理據點成果展的發表等策略，持續輔導據點盤點服務群體特性，平衡男女性接受服務比例。 2. 針對長者情緒問題，將持續深入職場、社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守門人等宣導講座，推廣心情溫度計、老人憂鬱篩檢量表等，提升情緒辨識及紓壓技能，必要時尋求專業的心理諮詢服務。 3. 以樂齡核心運動保健領域課程或活動方式，鼓勵長者學習並瞭解飲食、運動、老化及健康等相關知能。

性別目標	執行策略
	4.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長青學苑教學中，宣導促性別平等觀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志工教育訓練中規劃性別平等課程，提升據點志工具性別敏感度，以利規劃適合不同性別長輩共同參與之健康促進活動。
尊重多元族群及性別的差異，提供差異性服務	1. 多方運用社區宣傳、辦理多元講座等活動，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如客家族群，提升不同族群之高齡者參與活動的意願。 2. 文化健康站提供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外，藉由活動導入，同時兼顧文化傳承，創造多面向的文化學習環境。 3. 伯公照護站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並由客語薪傳師全程使用客語教學；另外部分課程結合老幼同樂概念，鼓勵社區長者擔任講師，帶領長輩與幼兒共學。
提高高齡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延緩失能	1. 廣布醫事C據點，提升參與服務之近便性，以提高高齡者社會參與比率。 2. 透過運動課程訓練、健康促進講座等，多元鼓勵長者維持良好運動習慣，並同步宣導性別意識，提升長者肌力、促進社會參與。 3. 規劃樂齡專屬運動課程，並帶動銀髮族參與運動風氣，以提升長者健康。

捌、績效指標：

機關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112 年止)	113 年預計達成目標
衛生局	C 據點長照站服務人次	1. 112 年度預計服務 30 萬人次。 2. 112 年醫事 C 據點長照站已服務 81 萬 1,989 人次(女性 65 萬 440 人次，占 80.1%、男性 16 萬 1,549 人次，占 19.9%)，達成率 100%。	預計 C 據點長照站服務人次 82 萬人次。
	健康促進課程服務人數	1. 112 年度預計服務長者人數至少 780 人。 2. 截至 112 年，已服務 2,472 人(男性 517 人，占 20.9%、女性 1,955 人，占 79.1%)，達成率 100%。	持續辦理本市樂活、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長者多元健康促進服務，113 年預計服務 2,500 人。
	長者心理健康宣導	112 年度已辦理共計 27 場次，共 1,160 人次參與(男性 386 人，占 33.3%、女性 774 人，占 66.7%)。	目標辦理 22 場次長者心理健康宣導，總參加 660 人次，參與女性至少 380 人次。

機關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112 年止)	113 年預計達成目標
社會局	1. 長青學苑參與人次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參與人次	1. 截至112年，長青學苑服務計6萬1,493人次，男性1萬5,275人次，占24.84%、女性4萬6,218人次，占75.16%。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服務355萬1,611人次，男性83萬6,287人次，占23.55%、女性271萬5,324人次，占74.45%。 3. 112年服務使用人次達成率為100%	1. 長青學苑目標參與人次達6萬1,000人次。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提供達280萬人次。
教育局	運動保健領域課程參與人次	1. 截至112年，參與共2萬1,381人次(男性3,704人次；女性1萬7,677人次)，男性占17.3%，女性占82.7%。 2. 112年服務使用人次達成率為100%。	男性學員人次預計增加提升500人次
原民會	文健站長照服務使用人次	1. 設置據點數：文化健康站26站。 2. 參與文健站服務長者人數：計772人(男性260人，占33.6%、女性512人，占66.3%)。 3. 目前為止服務使用人次：25萬5,060人次(男性8萬1,749人次，占32%、女性17萬3,311人次，占68%)。 4. 112年服務使用人次達成率為100%。	預計提高文健站服務長者人數至770人，服務人次達26萬人次。
客委會	伯公照護站服務使用人次	1. 112年新增1站計15站；截至目前服務人數：總計407人(男性計100人，佔24.6%、女性計307人，佔73.4%)。 2. 112年服務使用人次達成率為100%。	113年維持15站伯公照護站；預計增加服務人數達420人。
運動局	1. 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	1. 112年共計辦理249場次，參與人次達6,192人次(男性1,904人次，占31%、女性4,288人次，占69%)，112年達成率	1. 113年預計辦理253場次，預估參與人次數達6,200人次。

機關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112年止)	113年預計達成目標
	2. 銀髮族體育活動	100%。 2. 112年共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達3,548人次(男性1,853人次，占52%；女性1,695人次，占48%)，112年達成率100%。	2. 113年預計辦理7場次，預估參與人次數達3,700人次。
	3. 敬老愛心卡使用人次	3. 截至112年止，使用人次達19萬8,956人次，112年達成率100%。	3. 113年預估使用人次數達20萬人次。

玖、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序號	日期	機制	修正摘要
1	110年8月30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6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增加局處合作之協商會議或合作機制
2	110年10月6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跨局處合作議題討論會議	擬訂定本組111年跨局處合作議題為「提供高齡者健康促進活動，以延緩老化、預防失能」
3	111年3月30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6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計畫中針對本市高齡者健康情形提供詳盡的分區資料
4	111年9月2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6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本組112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延續111年計畫執行
5	112年4月14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修正本組112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之副標題為「男性高齡者的健康促進」
6	112年6月28日	本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	修正題目為：「具性別敏感的高齡健康促進」
7	112年9月8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整體計畫建議再增加背景資料描述，並輔以圖表說明
8	113年1月11日	本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2階段第1場次輔導工作坊	增加定期檢討機制決議摘要
9	113年3月29日	性平會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建議秘書單位綜整性別目標、結語之困境及未來努力方向請以表格呈現

壹拾、實施內容及成果：

備註：

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效應包含質性(目標達成情形的說明)及量化(目標達成場次、人數、人次等)，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運用性別統計、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衛生局	設立社區據點，提供多元健康促進課程	<p>4. 計畫目標:結合社區組織設置社區據點，提供健康促進(初級預防)服務，及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p> <p>5. 辦理方式:</p> <p>(1)依據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新設C據點應以無C據點(含文化健康站)之村里為原則，台中市625里中尚有295里別尚未佈建，將持續針對涵蓋率較低或長期照顧資源較不足或老年人口較高之行政區納入優先布建區域，廣邀及輔導民間單位辦理據點服務。</p> <p>(2)強化社區宣導，提升據點能見度，多方運用社區宣傳、辦理多元講座等活動，吸引不同族群之高齡者參與；辦理據點成果發表活動，展現據點成果及表揚積極參與高齡者，鼓勵高齡者及多元族群參與。</p>	<p>1. 質性:</p> <p>(1)112年度於老年人口密集區及尚未佈建C據點里別，積極邀請相關單位申請佈建C據點，向一里一據點目標邁進。112年度召開3次專家審查委員會並通過新社區新增C據點長照站，持續造福本市所有民眾。</p> <p>(2)另亦廣續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宣導及到宅心理諮詢服務；並辦理據點成果發表會，提高高齡者參與之意願，鼓勵高齡者加入。</p> <p>2. 量化:</p> <p>(1) 112年已布建醫事C據點115個據點。</p> <p>(2) 參與人數：112年本局醫事C據點長照站已服務81萬1,989人次(女性65萬440人次，占80.1%、男性16萬1,549人次，占19.9%);111年全年共計服務67萬1,488人次(女性54萬5,627人次、男性12萬5,861人次)，與110年服務47萬3,509人次(女性36萬7,767人次、男性10萬5,742人次)相較，整體提高42%，其中男性受益人次提高19%，符合預期效益。</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6. 參與對象: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高齡者。</p> <p>7. 經費來源:112年長照2.0整合計畫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獎補助費。</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 醫事 C 據點長照站服務男性 14 萬 5,931 人次, 占 19.9%, 女性 58 萬 6,448 人次, 占 80.1%。</p> <p>■性別分析:</p> <p>(1)C 據點長照站統計數據顯示女性使用服務各行政區皆高於男性使用比率, 其中新社區及后里區為女性使用比率最高(82%以上), 查新社區及后里區老年人口佔比 22% 及 17%, 皆高於台中市平均老年人口數比率 (15%)。</p> <p>(2)女性參與活動普遍意願較高, 又女性平均餘命大於男性, 綜合因素導致多數區域女性使用巷弄長照佔服務比率高於男性, 為平衡接受服務比率, 本局透過廣布醫事 C 據點, 提升參與服務之近便性, 以及多元化課程的設計等宣導策略, 持續輔導據點, 以提升男性高齡者參與活動的意願。</p>
衛生局	長者心理健康促進	<p>1. 計畫目標:於社區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活動, 以期將高齡者心理健康帶入社區。</p> <p>2. 辦理方式:</p> <p>(1)明定計畫服務人數及課程品質, 輔導據點考量高齡者需求, 或以伴侶相關活動為服務內</p>	<p>1. 質性: 持續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宣導並主動篩檢社區中長者外, 113年預計依分析本市長者自殺情形之結果, 優先導入心理健康資源。</p> <p>2. 量化: 於社區辦理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112年共計538場次、6萬3,194人次;其中長者共計27場次、1,160人次。</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容調整方向，提升服務人數及品質。</p> <p>(2)於社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並培訓社區長者為自殺防治守門人，作為日後社區辦理社區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p> <p>3. 參與對象: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高齡者。</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 共計27場次、1,160人次(男性386人，占33.3%、女性774人，占66.7%)。</p> <p>■性別分析:依據本市65歲以上高齡者自殺情形統計，65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人數，110年計94人，111年計96人，112年(根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中央尚未公布)計67人。</p>
社會局	設立社區據點，提供多元健康促進課程	<p>1. 計畫目標: 結合區公所及社區組織設置社區據點，提供健康促進(初級預防)服務。</p> <p>2. 辦理方式:</p> <p>(1)廣布社區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p> <p>(2)各據點依參與者性別、地區、生活環境或身心狀況等，設計多元主題及特色課程。</p> <p>3. 參與對象: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高齡者。</p> <p>4. 經費來源:</p> <p>(1)長青學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億1,750萬元。</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2億3969萬1,000元。</p>	<p>1. 質性:</p> <p>(1)長青學苑112年辦理1,030班課程，113年目標辦理1,130班，投入大量公私立資源，由本市29區公所承接並結合8個在地學校、6個社福團體協會及1個基金會共同辦理長青學苑，服務更多高齡長輩。</p> <p>(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111年發展樂樂棒球、木工班、地板滾球等特色課程，於112年發展趣味射箭、木工班、地板滾球等特色課程吸引長輩參加。</p> <p>2. 量化:</p> <p>(1)設置據點數：</p> <p>A.長青學苑 300處上課地點。</p> <p>B.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90處。</p> <p>(2)參與人數：</p> <p>A. 長青學苑:112年學員 6萬 1,493人次，男性 1萬 5,275人次、女性 4萬 6,218人次；113年目標</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參與學員 6 萬 1,000 人次。</p> <p>B.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1 年共計服務 251 萬 8,037 人次,女性 187 萬 4,686 人次、男性 64 萬 3,351 人次; 112 年共計服務 355 萬 1,611 人次, 男性 83 萬 6,287 人次、女性 271 萬 5,324 人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長青學苑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報表</p> <p>■性別分析:臺中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性別分析</p> <p>4. 策進作為</p>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更廣泛讓更多據點熟悉性別平等議題,除持續於志願服務人力培訓課程中規劃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外,另將於定期聯繫會議中,規劃宣導場次,讓更多據點承辦單位提升相關觀念。</p>
客委會	促進男性高齡者參與社區據點活動	<p>1. 計畫目標: 提升高齡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比率,共同健康老化,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p> <p>2. 辦理方式: 伯公照護站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加入老幼同樂,產生客家文化共鳴。</p> <p>3. 參與對象: 社區長者等。</p> <p>4. 經費來源: 中央客委會補助168萬元,本市府預算17萬4,300元</p>	<p>1. 質性:</p> <p>(1)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部分課程結合老幼同樂概念,鼓勵家族中男性一同顧孫的方式,參與老幼同樂活動方案,增加代間親密關係。</p> <p>(2)針對有關針對老年人口較多的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等區在差異性服務方面,伯公照護站授課教師於課程設計時,特別著重簡易操作、步驟較緩慢之律動、手做、歌謠等,亦特別注意長輩身心狀況。</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2. 量化:</p> <p>(1)設置據點數：112年共計15站。</p> <p>(2)參與人數：112年度依據各站計畫書男性參與比例約為25%(男性計100人、女性計307人，總計407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意識培力:舉辦性別培力課程</p> <p>■性別預算:培力課程講師費5,000元</p> <p>■性別統計:112年度依據各站計畫書，男性參與比例約為25%(男性計100人，佔24.5%、女性計307人，佔75.5%，總計407人)。</p> <p>■性別分析:以112年度參與性別顯示，女性多於男性，應鼓勵男性長輩走家門，到鄰近的據點參與活動。</p>
原民會	<p>1. 持續布建文化健康站並是供多元康促進課程。</p> <p>2. 促進高齡者參與文化健康站活動</p>	<p>1. 計畫目標: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以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p> <p>2. 辦理方式:文健站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p> <p>3. 參與對象:65歲以上(原住民族55歲以上)高齡者。</p> <p>(1)55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p>	<p>1. 質性:落實長照2.0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p> <p>2. 量化:</p> <p>(1)設置據點數：111年已布建24站，112增設2站，已布建26站。</p> <p>(2)參與人次：112年文化健康站共計服務9萬7,951人次(男性3萬1,677人次、女性6萬6,274次)，與111年年服務8萬8,519人次(男性2萬9,464人次、女性5萬9,055人次)相較，整體提高10%，其中男性受益人次提高7.5%，符合預期效益。</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估量表」評估結果為2~3級者)。</p> <p>(2)55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p> <p>(3)55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p> <p>(4)55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p> <p>(5)55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p> <p>(6)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長者，此服務比例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10%(服務原住民族長者之配偶、或居住在地逾十年以上之非原住民長者不計入本比例限制)。</p> <p>4. 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長照服務發展基金)。</p>	<p>(3)歷年參與人次：</p> <p>111年共計服務8萬8,519人次(男性2萬9,464人次、女性5萬9,055人次)。</p> <p>110年共計服務6萬3,305人次(男性2萬3,081人次、女性4萬224人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截至112年為止，25萬5,060人次(男性8萬1,749人次，占32%、女性17萬3,311人次，占68%)。</p>
教育局	樂齡工作計畫	<p>1. 計畫目標: 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p> <p>2. 辦理方式: 樂齡學習中心規劃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健康促進等課程。</p> <p>3. 參與對象: 55歲以上國民。</p> <p>4. 經費來源: 教育部</p>	<p>1. 質性: 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p> <p>2. 量化:</p> <p>(1)設置據點數：</p> <p>A.112年教育部核定本市設立29所樂齡學習中心，各中心依據教育部核定計畫開設課程。</p> <p>B.112年各中心開辦樂齡核心運動保健課程計830場次以上。</p> <p>(2)參與人數：112年各中心開辦樂齡核心運動保健課程計830場次以上，計2萬1,381人次參與(男性3,704人次；女性1萬7,677人次)。</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統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教育部樂齡學習資源網 ■性別分析:截至112年樂齡核心運動保健領域課程參與人次共2萬1,381人次(男性3,704人次,占17.3%、女性1萬7,677人次,占82.7%)。
衛生局	運動「齡」距離樂活好健康	<p>1. 計畫目標:進高齡者健康,預防延緩長者失能。</p> <p>2. 辦理方式:</p> <p>(1)委託專業團隊,規劃以增強肌力、肌耐力等生活所需的身體功能之多元運動訓練課程。</p> <p>(2)透過敬老愛心卡扣點抵現金使用範圍至國民運動中心,轉介長者至運動中心,提供每日上/下午各2小時公益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其餘不限時段使用各類球場、游泳池及健身房。</p> <p>3. 參與對象: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p> <p>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1. 質性:</p> <p>(1)開設專屬運動課程並舉辦公益講座。</p> <p>(2)開辦高齡者口腔功能促進、運動防跌、關節與老化等系列衛教講座,使長者提升健康適能、身體保健等相關知能。</p> <p>(3)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及大型銀髮族活動,藉以宣導運動之重要性,多元鼓勵高齡者持續進行身體活動。</p> <p>(4)協助長者養成規律運動,保持運動健康效益,維護長者日常身體活動功能。</p> <p>2. 量化:</p> <p>(1)截至112年止,本市5處樂活健身俱樂部、5處銀髮健身俱樂部及16處長者健康促進站,共計提供服務長者人數達2,472人。</p> <p>(2)持續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及運動相關訓練課程,並結合在地特色資源,共同運用多元且彈性方式,招募及鼓勵長者持續進行身體活動,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統計:運用性別統計，瞭解長者參與課程之性別比例，另透過滿意度調查收集長者質性及量性之回饋。 ■性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樂活、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長者健康促進站，共計服務2,472人，其中，男性計517人，占20.9%、女性計1,955人，占79.1%。 (2)分析結果顯示，參與社區健康促進相關課程及活動之長者中，女性較男性多，並參考衛生福利部108-111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106年老人狀況調查結果，分析可能的原因為女性平均餘命較男性長、年齡層越高男性比例越低、不友善的環境造成老年人不願意出門或互動等。 (3)另為提升男性高齡者之參與率，113年規劃透過健康促進講座宣導性別意識，多元鼓勵男性高齡者瞭解自身運動及健康等相關知能，並設計多元化課程，增加男性高齡者參與課程之興趣，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的。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112年止)
運動局	1. 國民運動中心樂齡健康促進方案 2. 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	1. 計畫目標： 透過國民運動中心開設講座、課程等方式，提升高齡者健康、衛教知能，並藉由專業運動課程，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2. 辦理方式： (1) 規劃樂齡專屬運動課程(如太極拳、伸展操等、肌力訓練、球類等)。 (2) 開辦養身飲食、健康等系列公益講座。 3. 參與對象： 65歲以上長輩(含55歲以上原住民)。 4.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體育署、本局補助款、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	1. 質性： 透過專屬運動課程與公益講座，鼓勵長者走出家門。 2. 量化： (1) 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辦理249場次，參與人次計6,192人次。 (2) 銀髮族體育活動次：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計3,548人次。 (3) 公益講座或節慶專案活動：辦理11場次，參與人次計200人次。 (4) 樂齡專屬運動課程：辦理875堂課程，參與人次計1萬4,333人次。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局補助款共計197萬元。 ■性別統計： (1) 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截至112年止，共計辦理249場次，參與人次達6,192人次(男性1,904人次，占31%、女性4,288人次，占69%)。 (2) 銀髮族體育活動：截至112年止，共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達3,548人次(男性1,853人次，占52%；女性1,695人次，占48%)。 ■性別分析：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運動現況調查，本市65歲以上及70歲以上之男性BMI分類屬過重或肥胖的比例均高於女性。

壹拾壹、結語：

辦理機關	成效評估及困境	未來努力方向
衛生局	<p>1. 長照服務：</p> <p>(1) 成效：112年醫事 C 據點長照站已服務81萬1,989人次(女性65萬440人次，占80.1%、男性16萬1,549人次，占19.9%)。</p> <p>(2) 困境：女性平均餘命大於男性，致女性使用巷弄長照站之服務比率高於男性，性別落差較大且不易縮小。</p> <p>2. 運動「齡」距離 樂活好健康：</p> <p>(1) 成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中，參與課程長者皆表達高度滿意，且參與課程後長者肌力、心肺耐力皆有顯著進步；112年提供長者服務共計2,472人，其中，男性計517人(占20.9%)、女性計1,955人(占79.1%)。</p> <p>(2) 困境：女性社會參與比例仍較男性高。</p> <p>3. 本市65歲以上長輩心理健康促進講座：</p> <p>(1) 成效：舉辦共27場次、1,160人次參與，其中男性386人，占33.3%、女性774人，占66.7%。</p> <p>(2) 困境：</p> <p>A. 65歲以上長輩男性自殺死亡人數較女性多，其自殺行為上也多採取致命性較高的方式。</p> <p>B. 相較女性，男性尋求心理相關資源比例較少，對於心理健康的瞭解程度較低，使得男性長者暴露在自殺危險的風險較高，顯示男性長輩更需要心理健康支持與服務。</p>	<p>1. 長照服務：</p> <p>為平衡接受服務比率，透過廣布醫事 C 據點，提升參與服務之近便性，以及多元化課程的設計等宣導策略，持續輔導據點，提升男性高齡者參與活動的意願，以降低性別落差情形。</p> <p>2. 運動「齡」距離 樂活好健康：</p> <p>為平衡男女性接受服務比例，113年規劃透過健康促進講座宣導性別意識，多元鼓勵男性高齡者瞭解自身運動及健康等相關知能，並設計多元化課程，增加男性高齡者參與課程之興趣，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目的。</p> <p>3. 本市65歲以上長輩心理健康促進講座：</p> <p>(1) 未來持續深入各社區等各場域，辦理心理健康宣導講座，並針對個別特定族群或性別設計相關活動，更廣泛觸及男性長者及不同族群，提升各族群心理健康衛生知能並提供相關心理資源管道資訊。</p> <p>(2) 針對長者心理健康量表篩檢的男性高風險長者，加強轉介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提供心理支持服務及相關資源。</p>

辦理機關	成效評估及困境	未來努力方向
社會局	<p>1. 長青學苑：</p> <p>(1) 成效：</p> <p>A. 訪視輔導：112年彙整14大項輔導重點及建議精進作為，主要以招生策略、公共服務、開班建議、場地多元性及成效評估資料準備等項目，提供長青學苑不同思考策略及執行方向建議，以作為各區長青學苑課程改善及品質提升之依據。</p> <p>B. 113年預計於7月至9月間辦理成效評估，檢視各區辦理成效，並規劃適切符合在地長者學習需求的課程並永續經營模式，以符合本市長青學苑政策目標及發展策略。</p> <p>(2) 困境：男性長輩參與課程較不踴躍，參與比例約佔25%，未來仍需運用各種策略，如辦理男性感興趣課程、活動或講座，藉以提高男性參與率。</p> <p>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3) 成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提供健康促進(初級預防)服務，112年共計服務355萬1,611人次，並辦理多元豐富方案促進男性長者參與。</p> <p>(4) 困境：拓展新點不易。</p>	<p>1. 長青學苑：</p> <p>(1) 依長輩不同興趣開設多元課程，以提升男性參與意願，達到性別參與平衡。</p> <p>(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或講座，提升性別平等之意識。例如：各區採多元宣導方式，如西屯區辦理花現長青暖男花藝展、潭子區邀請果陀劇團以「創新」方式帶領性平議題、大雅區辦理聽繪本故事認識 me,too 運動講座；中區大女人小男人一視平等教師研習訓練及性別平等教育。</p> <p>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將持續提供健康促進(初級預防)服務，預計於113年度提供280萬人次，推展更多元的方案吸引男性長者持續參與。</p>
教育局	<p>樂齡核心運動保健課程：</p> <p>1. 成效：112年各中心依核定計畫，開辦課程計830場次以上，計2萬1,381人次參與(男性3,704人次；女性1萬7,677人次)。</p> <p>2. 困境：性別參與方面仍屬失衡，參與情況有待改善。</p>	<p>樂齡核心運動保健課程：</p> <p>未來將持續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調整師資與課程結構，以開設符合男性學習者的興趣與需求之課程，鼓勵更多男性參與樂齡學習活動。</p>

辦理機關	成效評估及困境	未來努力方向
原民會	<p>文化健康站：</p> <p>1. 成效：112年文化健康站男性受益人次相較111年提高7.5%，隨著每年布建專屬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男性受益人次些微提升。</p> <p>2. 困境：性別參與方面仍屬失衡。</p>	<p>文化健康站：</p> <p>未來將透過文健站聯繫會及查訪各站服務情形，並建議執行單位規劃課程項目或活動時，考慮性別差異性，確保服務能平衡滿足男性及女性的需求，以及增進工作人員性別友善意識培訓。</p>
客委會	<p>伯公照護站：</p> <p>1. 成效：112年度男性參與比例約為25%(男性計100人、女性計307人，總計407人)。</p> <p>2. 困境：男性參與之比例仍較女性低；另每個伯公站可收治之長輩數量充足，惟男性長輩前往之意願較低下，須持續鼓勵與更換授課內容，吸引長輩同樂，例如麻將遊戲。</p>	<p>伯公照護站：</p> <p>未來將從調整客家文化課程內容方面著手，規劃男性長輩喜愛的課程內容；針對整體參與意願較為低方面，持續鼓勵並提供獎勵予願意前往照護站之長輩。</p>
運動局	<p>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p> <p>1. 成效：112年止，共計辦理249場次，參與人次達6,192人次(男性1,904人次，占31%、女性4,288人次，占69%)。</p> <p>2. 困境：女性參與比例仍大於男性，經分析除了樂齡族群性別之間生活習慣影響外，運動中心宣傳方式或開設之課程，亦較容易吸引女性樂齡族群參與意願，致在該課程中形成女性比例大於男性之情形。</p>	<p>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p> <p>為縮小銀髮族運動樂活課程之性別參與比例差距，未來將請運動中心研議課程宣傳方式，並開設適合男性樂齡族群之相關課程，以提升男性參與比例。</p>

附錄

臺中市高齡者健康情形參考資料

一、共通：

(一) 健康狀況- BMI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本市 65 歲以上及 70 歲以上之市民 BMI 分類屬過重或肥胖的比例如下表，另本市男性 BMI 屬過重或肥胖之比例分別為 29.4%、24.3%；本市女性 BMI 屬過重或肥胖之比例分別為 17.2%、15.2%。

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 BMI 分類屬過重或肥胖的比例

年齡	過重(%)	肥胖(%)
65-69 歲	37.0	14.9
70 歲以上	28.2	18.5

*數據

已更新至 112 年底

(二) 健康狀況--運動情形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本市 65 歲以上及 70 歲以上之市民「為了健康」而運動之比例分別為 86.4%、84.8%，但在運動強度方面，65 歲以上及 70 歲以上之市民每次運動強度有達到「會喘也會流汗」之比例分別為 49.5%、40.1%，另 112 年調查結果顯示本市男性在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平均每週運動次數、平均每次運動時間及運動強度，與女性有顯著差異。

二、依地區別：

(一) 112 年長照服務人口資料數據

區域	65 歲以上高齡者		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總人數	比例	總人數	男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總計	449,301	15.8%	45,878	17,454	38%	28,424	62%
中區	3,920	22.0%	407	183	45%	224	55%
東區	14,076	18.3%	1,553	611	39%	942	61%
南區	18,677	14.7%	2,105	768	36%	1,337	64%
西區	21,670	19.1%	2,261	866	38%	1,395	62%
北區	28,203	19.6%	2,831	1,033	36%	1,798	64%

區域	65歲以上高齡者		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總人數	比例	總人數	男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西屯區	32,652	13.9%	3,203	1,144	36%	2,059	64%
南屯區	22,371	12.3%	2,359	894	38%	1,465	62%
北屯區	44,026	14.5%	4,325	1,534	35%	2,791	65%
豐原區	28,735	17.5%	2,791	1,110	40%	1,681	60%
東勢區	11,126	23.4%	1,326	525	40%	801	60%
大甲區	12,941	17.3%	1,429	554	39%	875	61%
清水區	15,200	16.9%	1,620	627	39%	993	61%
沙鹿區	13,328	13.5%	1,515	620	41%	895	59%
梧棲區	8,914	14.6%	948	391	41%	557	59%
后里區	9,384	17.5%	922	356	39%	566	61%
神岡區	10,838	16.8%	1,002	404	40%	598	60%
潭子區	16,022	14.7%	1,407	517	37%	890	63%
大雅區	12,757	13.3%	1,255	494	39%	761	61%
新社區	5,120	22.2%	536	206	38%	330	62%
石岡區	3,169	22.5%	327	133	41%	194	59%
外埔區	5,368	17.2%	632	242	38%	390	62%
大安區	3,513	19.4%	420	177	42%	243	58%
烏日區	11,893	14.8%	1,200	494	41%	706	59%
大肚區	9,476	16.9%	1,074	421	39%	653	61%
龍井區	10,988	14.0%	1,118	389	35%	729	65%
霧峰區	11,969	18.8%	1,175	456	39%	719	61%
太平區	29,581	14.9%	2,858	1,065	37%	1,793	63%
大里區	31,122	14.6%	3,010	1,143	38%	1,867	62%
和平區	2,262	21.0%	269	97	36%	172	64%

*數據已更新至 112 年

區域	55歲以上原住民		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總人數	比例*	總人數	男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總計	6,114	0.71%	537	188	35%	349	65%
中區	18	0.28%	1	0	0%	1	100%
東區	109	0.42%	4	1	25%	3	75%
南區	140	0.38%	7	3	43%	4	57%

區域	55歲以上原住民		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總人數	比例*	總人數	男性人數	比率	女性人數	比率
西區	83	0.21%	4	1	25%	3	75%
北區	204	0.40%	20	3	15%	17	85%
西屯區	309	0.46%	26	8	31%	18	69%
南屯區	182	0.37%	16	4	25%	12	75%
北屯區	501	0.57%	38	5	13%	33	87%
豐原區	226	0.43%	19	10	53%	9	47%
東勢區	83	0.44%	17	6	35%	11	65%
大甲區	46	0.19%	3	2	67%	1	33%
清水區	96	0.35%	5	1	20%	4	80%
沙鹿區	137	0.55%	12	5	42%	7	58%
梧棲區	169	1.01%	10	3	30%	7	70%
后里區	114	0.67%	15	4	27%	11	73%
神岡區	128	0.63%	5	3	60%	2	40%
潭子區	273	0.84%	19	9	47%	10	53%
大雅區	330	1.24%	21	7	33%	14	67%
新社區	48	0.55%	6	2	33%	4	67%
石岡區	23	0.42%	3	0	0%	3	100%
外埔區	40	0.40%	4	1	25%	3	75%
大安區	5	0.08%	0	0	-	0	-
烏日區	129	0.57%	4	1	25%	3	75%
大肚區	232	1.32%	18	5	28%	13	72%
龍井區	187	0.84%	14	8	57%	6	43%
霧峰區	117	0.53%	4	1	25%	3	75%
太平區	541	0.94%	27	13	48%	14	52%
大里區	292	0.48%	28	10	36%	18	64%
和平區	1,352	31.43%	187	72	39%	115	61%

*佔55歲以上總人口數比例，並更新至112年

(二) 112年本市65歲以上高齡者自殺情形性別統計分析

類別 區域	自殺企圖		自殺死亡					
	男性	女性	男性	男性人數	粗死亡率	女性	女性人數	粗死亡率
合計	182	222	45	202,652	22.21	22	246,649	8.92

類別 區域	自殺企圖		自殺死亡					
	男性	女性	男性	男性人數	粗死亡率	女性	女性人數	粗死亡率
北屯區	11	15	1	19,257	5.19	1	24,769	4.04
太平區	10	15	5	13,027	38.38	1	16,554	6.04
西屯區	8	8	3	14,386	20.85	2	18,266	10.95
南區	7	16	2	8,139	24.57	3	10,538	28.47
豐原區	14	10	3	13,003	23.07	3	15,732	19.07
大雅區	6	9	0	5,839	0.00	0	6,918	0.00
東勢區	9	5	3	5,223	57.44	0	5,903	0.00
大甲區	11	6	0	5,959	0.00	1	6,982	14.32
北區	9	16	3	12,389	24.22	0	15,814	0.00
中區	4	3	0	1,888	0.00	0	2,032	0.00
大肚區	6	4	0	4,423	0.00	0	5,053	0.00
沙鹿區	6	7	0	5,917	0.00	1	7,411	13.49
潭子區	4	13	2	7,195	27.80	1	8,827	11.33
清水區	7	9	1	7,049	14.19	1	8,151	12.27
南屯區	7	7	4	9,869	40.53	0	12,502	0.00
梧棲區	6	6	0	4,115	0.00	0	4,799	0.00
后里區	4	4	3	4,349	68.98	1	5,035	19.86
龍井區	2	9	1	5,040	19.84	1	5,948	16.81
烏日區	1	3	0	5,491	0.00	0	6,402	0.00
霧峰區	6	9	0	5,611	0.00	1	6,358	15.73
東區	5	3	5	6,372	78.47	1	7,704	12.98
西區	9	4	1	9,614	10.40	1	12,056	8.29
大里區	18	26	5	14,088	35.49	2	17,034	11.74
神岡區	3	4	0	5,095	0.00	1	5,743	17.41
大安區	5	3	2	1,729	115.67	0	1,784	0.00
外埔區	3	6	1	2,510	39.84	0	2,858	0.00
石岡區	1	1	0	1,535	0.00	0	1,634	0.00
和平區	0	1	0	1,134	0.00	0	1,128	0.00
新社區	0	0	0	2,406	0.00	0	2,714	0.00

*數據已更新至 112 年

第 6 組-人身、司法與安全組

113年「落實性騷擾被害人服務及教育宣導」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 6 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重點工作(三)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
- 二、113 年 3 月 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 7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鼓勵被害人申訴，提供充足保護、法律、福利、心理及就業支持，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
- 四、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
- 五、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護服務：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符合在地情形：針對地方人口或區域特性提出性別統計及分析，據以發掘需求及因應措施內容)：

- 一、因應近年來性騷擾新聞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提出「邁向性騷擾防治新世紀」報告，以

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護，並於同(112)年7月13日通過「性平三法修正案」自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3年有約1,700件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成立。當中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穩私部位」排名第一；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排名第二；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則占排名第三。

三、本市113年1月至12月性騷擾案件受(處)理概況，分析如下：

(一)社會局(家防中心)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計413案，其中申訴成立164件，被害人女性149人(占91%)、男性15人(占9%)；同性間性騷擾案件12件(占7.3%，男性11人、女性1人)，被害人年齡以18-29歲77人(占47%)最多，30-39歲31人(占19%)次之，未滿18歲20人(占12%)第三；被害人職業分析以學生47人(占29%)最多，服務業42人(占26%)次之；兩造關係以「陌生人」最多(92件，占56%)，不對等權力關係5件(占3%，醫病關係2件、上司/下屬關係1件、師生關係2件)。

(二)教育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性騷擾屬實案件計159件(一件多人)，被害人女性203人(占73%)、男性74人(占27%)；同性間性騷擾案件33件(占21%，男性25人、女性8人)；被害年齡以未滿18歲225人(占91%)最高，18-30歲22人(占9%)次之；兩造關係亦以「學生間」最多(117件，占76%)，不對等權力關係37件(占24%)。

(三)勞工局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性騷擾申訴案計59件，被害人以女性54人(占92%)最多、男性5人(占8%)；同性間性騷擾案

件 3 件；被害人年齡 30-39 歲(占 31%)最多；兩造關係亦以「上下隸屬」不對等權力關係 25 件最多(占 42%)。

(四)警察局受理性騷擾案件 (刑事告訴)計 394 件，他轄移轉 52 件(不列入分析)。分析 342 件，被害人女性 304 人(占 89.1%)、男性 38 人(占 10.9%)；同性間性騷擾案件 28 件(占 8.1%，男性 20 人、女性 8 人)；被害年齡以 18-30 歲 140 人(占 41%)最高，30-40 歲 85 人(占 25%)次之；被害人職業分析以工商服務業 116 人(占 34%)最多，學生 27 人(占 8%)次之；兩造關係亦以「陌生人」最多(137 件，40%)，不對等權力關係 18 件。

四、依據本市分析結果，發現性騷擾被害人年齡以 18-30 歲、30-40 歲間最多，性別以女性居多且身分多為社會人士(工商服務業)或學生等兩大族群。因此加強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之宣導為當前要務，利用各種宣傳管道讓各族群能了解本次性平三法之修法重點，讓民眾了解自身權益，使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到確實的保護及服務，並輔以通報機制加強被害人服務，即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使被害人之保護更加全面，落實民眾在公共場所之人身安全。

※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如下：

◆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一)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明確定義一般權勢性騷擾(如主管)及特別權勢性騷擾(如雇主或機關首長)，且加重相關處罰。

(二)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校園事件優先適用性平法，再來是工作職場的性工法，其餘歸在社會型性騷法處理，避免出現一個性騷擾事件卻有三法適用的爭議。

- (三)擴大適用範圍：雇主為行為人時由主管機關裁處，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納入適用性平法。
- (四)分層級處罰行為人：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對利用權勢者、雇主加重最高 5 倍；新增雇主為行為人行政罰 1 至 100 萬、一般性騷行為人罰鍰最高 10 萬元、權勢性騷最高科處罰鍰 60 萬元；刑事部分則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五)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性騷擾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以及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再由其調查、裁處。另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

◆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 (一)保護扶助入法：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同時完善保密規定，不得報導或公開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周延被害人保護。
- (二)延長性騷擾申訴時效：增訂離職後、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的特別時效：一般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 2 年，自事件發生起 5 年；權勢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 3 年，自事件發生起 7 年；性騷若於未成年時發生，申訴時效為成年後 3 年，而如果是雇主性騷，被害人得於離職後 1 後，自事件發生起 10 年內申訴。

◆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一)增訂情節重大的最高負責人、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確保事件調查過程獨立公正，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讓被害人能夠勇於申訴。
- (二)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建置人才資料庫，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的成員。

(三)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授權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

參、性別目標：

- 一、各機關依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及向被害人提供之服務。
- 二、提升社會大眾、網絡單位對性騷擾事件敏感度。
- 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增加性騷擾自我保護防治觀念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伍、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陸、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柒、執行策略：

一、資訊策略：

- (一) 制定性騷擾防治法規、程序和相關流程的詳細資訊。
- (二) 提供性騷擾行為的定義和案例，以幫助民眾識別可能的性騷擾情況。

二、辨識策略：

- (一) 制度化管理，制定完善相關法規，建立性騷擾案件報告和處理機制，確保落實程序。
- (二) 教育機關內部人員和民眾如何識別性騷擾行為。

三、發生求助策略：

- (一) 提供被害人即時的援助與保護，例如內部申訴程序、上級主管或其他支援機構。

(二)確保被害人知道他們可以隨時尋求支援。

四、降低策略：

(一)增強公共意識，透過宣導教育，提高公眾對性騷擾問題的認識。

(二)創建支持性環境，以減少性騷擾事件的發生。

捌、績效指標：

機關	計畫名稱	114年預計達成目標 (或實際受理案件之數據統計)	113年執行情形 (截至113年1至12月)
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年度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與防治宣導方案	<p>一、諮詢服務：提供150人次民眾及防治網絡單位取得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與資源。</p> <p>二、個案服務：每月開案服務最高在案量25案，每年500人次。</p> <p>(一)輔導服務：依據性騷擾案件當事人需求，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含性騷擾案件相關陪同服務(報案、開庭及行政調查程序)。</p> <p>(二)法律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有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法律服務需求，媒合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三)心理諮商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媒合諮商人員提供服務。</p> <p>三、防治教育宣導：以年度性騷擾防治宣導主題，運用整合行銷方式辦理。</p> <p>(一)社區宣導：辦理12場社區宣導活動，受益人次達1,000人次。</p> <p>(二)媒體宣導：運用廣播、廣告及社群媒體等宣導，受益人次達100,000人次。</p>	<p>一、諮詢服務：113年1至12月共提供130人；152人次諮詢服務(男性36人次，女性94人次)。</p> <p>二、個案服務：113年1至12月共提供26名個案服務，服務內涵包含：</p> <p>(一)輔導服務：562人次(男性43人次，女性519人次)。</p> <p>(二)法律服務：12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11人次)。</p> <p>(三)心理諮商服務：15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14人次)。</p> <p>三、防治教育宣導：</p> <p>(一)社區宣導：12場，受益人次約5,139人次。</p> <p>(二)媒體宣導：4場，約1,199,443人次受益。</p>

	113 年度 臺中市性 騷擾防治 教育訓練	一、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2場。 二、場所主人教育訓練10場。	一、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2場次，每場6小時，共12小時，139人(男48.2%，女51.8%)參訓。 二、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10場次，每次2小時，共20小時，616人(男21.8%，女78.2%)參訓。
	性騷擾申 訴案件審 議	審議本市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受理並完成調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受理性騷擾申訴413案，已完成審議164案；尚未完成案件包含因司法程序暫停調查、重行調查及行為人不詳。
警 察 局 (婦幼隊)	性騷擾被 害人服務 措施	<p>一、持續要求所屬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提供服務及協助如下：</p> <p>(一)除依處理流程製作詢問紀錄外，並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將其影本併同「權益說明告知書」交付被害人。</p> <p>(二)遇被害人不願申訴或告訴時，應告知其得依性騷法第14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所定期限提出告訴。</p> <p>(三)依規定通報市府相關網絡單位協助被害人連結相關資源以利其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p> <p>(四)提出申訴案件完成調查後填寫「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函請相關單位裁(處)罰。</p> <p>二、權益告知書服務被害人之內容如下：</p> <p>(一)告知申訴時限。</p> <p>(二)告知申訴受理單位。</p> <p>(三)告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須告訴乃論：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本局各單位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p> <p>(四)申訴調查期間：本局各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p>	本局113年已受理性騷擾刑事告訴案件計394件、行政申訴案件計597件，調查後依案類管轄函送所屬機關續為辦理，並依處理流程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及保護措施。均依規定期限完成。另本局轉介法律服務計有7件、轉介心理諮商服務計有5件、轉介輔導服務計有36件。

		<p>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五) 不予受理告知補正：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六) 告知可協助申請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本局各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p> <p>(七) 告知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訊息：本局各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八) 告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p>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p>一、持續規劃教育訓練：為使同仁充分知悉性騷擾案件相關受(處)理程序及對性騷擾案件的認識，114 年預計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以下技能：</p> <p>(一) 熟悉性平三法及其管轄。</p> <p>(二) 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態度及技巧。</p> <p>(三) 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事證調查重點暨撰寫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實務。</p> <p>二、本局辦理宣導活動結合至校園、機關、社區宣講等實體宣導外，另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方式進行宣導。114 年本局預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校園宣講 200 場。</p> <p>(二) 實體活動 60 場。</p>	<p>一、113 年 1-12 月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警察人員均完成教育訓練，共計 34 場次，課程內容為「性平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事證調查重點暨撰寫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實務」等，參加人次共計 2,596 人次(男性 2,053 人次，女性 543 人次)。並完成修訂本局及所屬機關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p> <p>二、截至 113 年 1 至 12 月，本局對外宣導辦理校園宣講 140 場、實體活動</p>

		(三) 網路宣導 300 則。 (四) 廣播宣導 5 則。 (五) 社區治安會議 150 場。	60 場、網路宣導 300 則、 廣播宣導 5 則、社區治安會議 150 場。
教育局	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一、114 年辦理 15 場次研習。 二、增進本市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其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等。 三、提升本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與處理專業人員專業知能。	113 年辦理本市所轄學校友善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預計辦理 15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97 人(男 1,160 人、女 1,437 人)，執行數 100%。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全部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施行，並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公務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知能，辦理「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研習」講座研習。 二、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本府 113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15250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檢討修訂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共 356 個機關學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截至 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113 年 6 月 5 日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辦理「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研習」1 場，參訓人數 333 人。 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計 332 個機關學校，完成修訂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其餘 24 個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未達 30 人，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勞工局	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服務	本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包含邀請專業人士進行調查，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並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進行審議。	113 年 1 至 12 月，受理申訴案計 59 件。
	職場性騷擾教育宣導	一、本局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工作法法令及案例解析，增進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及本市各事業單位、一般民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對於職場性別平權之認識與瞭解，透過辦理宣導講座，強化倡導友善職場觀念，並針對新法修正內容加強宣導。114 年本局預計辦理 14 場。 二、本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入廠輔導及宣導」：	一、113 年 4 月 8 日配合勞動部辦理 1 場「113 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二、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 49 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 (一) 針對轄內受僱者 10 人至 29 人之事業單位，辦理 35 場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暨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

		<p>(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會:針對轄內僱用35人至50人之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自114年4月至10月本局預計辦理14場次。</p> <p>(二)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含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入廠宣導講座:針對轄內僱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入廠宣導講座,自114年4月至10月本局預計辦理14場次。</p>	<p>(二)針對轄內一般事業單位,辦理8場次「性別平等工作法」線上宣導講座,以及6場次實體講座。</p>
民政局	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服務	<p>本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辦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包含邀請專業人士進行調查,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證人,並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p>	<p>截至113年1至12月,受理申訴案件1件。</p>
	職場性騷擾教育宣導	<p>一、本局於113年5月23日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請所屬機關辦理性騷擾宣導事項,以強化機關職員對性騷擾之觀念,友善職場氛圍,避免是類案件發生。</p> <p>二、114年本局預計以多元管道(如局務會議、社群媒體、張貼海報)宣導防治性騷擾。</p>	<p>截至11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專題演講1場。</p> <p>二、機關宣導29場次。</p> <p>三、受益人次計700人。</p>
衛生局	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措施(含機關內教育訓練)	<p>一、建立一般護理之家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計畫</p> <p>(一)督導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建立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p> <p>(二)114年持續將「設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明顯位置」之指標納入督考中。</p> <p>(三)預計於114年增加辦理該指標輔導教育訓練1場,將邀請本市60家一般護理之家到場參與,以利該指標的落實。</p> <p>(四)針對未受督考一般護理之家辦理不定期查核。</p> <p>二、機關內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一)受理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局員工之性騷擾案件及通報(下稱相關案件)。</p> <p>(二)受理相關案件時,均會對被害人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p>	<p>一、截至113年12月,共計51家機構接受本局督考,計17家機構該指標被扣分,已經本局限期於113年9月限期改善完成:</p> <p>(一)本局自109年起於一般護理之家督考納入「設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明顯位置」指標,已執行5年,本市60家機構皆已建立相關申訴管道且接受該項指標督考。</p> <p>(二)109-112年採鼓勵性質,完成該指標之機構可加督考總分。為加強力度,自113年起,該指標改為「未達標則扣督考總</p>

		<p>說明單」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單」，並依規定通報市府相關網絡單位，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局務會議、局所務會議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知能，且實施防治性騷擾之線上課程教育訓練，使同仁充分知悉相關規定，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114年預定線上課程完成率達90%以上。</p>	<p>分」，加強護理機構落實執行。</p> <p>二、截至113年12月，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0件；機關內部利用集會宣導2次：</p> <p>(一)6月4日於局務會議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參加人數38人(男性7人，女性31人)。</p> <p>(二)6月27日於局所務會議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參加人數71人(男性16人，女性55人)。</p> <p>(三)113年度本局含所屬線上課程完成率為90.49%。</p>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p>一、基層診所宣導：</p> <p>(一)於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時，向西、中及牙醫師公會宣導性別平等，並請公會將性平議題納入年度教育訓練。</p> <p>(二)將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診所督導考核表，請本市各診所檢視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p> <p>(三)114年將賡續將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納入考核指標。</p> <p>二、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宣導：為加強性騷擾防治概念，爰預計114年於督導考核表中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指標。</p> <p>三、民俗調理業性騷擾宣導：</p> <p>(一)持續輔導營業中民俗調理業者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流程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並公開揭示，並鼓勵每日服務人數達30人以上民俗調理業者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p> <p>(二)依據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110年11月29日第6屆第2次定期會議修訂通過之「臺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實施計畫」，本府各局處應自111年至115年重新針對所屬</p>	<p>一、截至113年12月，共3場(西、中、牙督導考核說明會，目前已有西醫診所1,770家、牙醫診所999家及中醫診所822家完成檢視；113年診所督導考核中已訂定「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處理流程」。</p> <p>二、113年督導考核中已訂定「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另預計於114年將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納入考核指標。</p> <p>三、截至113年12月，共完成322家，符合預定目標(本局112年查核110家，113年查核212家)；另113年針對營業中商家輔導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流程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p>	<p>一、截至113年12月，共3場(西、中、牙督導考核說明會，目前已有西醫診所1,770家、牙醫診所999家及中醫診所822家完成檢視；113年診所督導考核中已訂定「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處理流程」。</p> <p>二、113年督導考核中已訂定「疑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另預計於114年將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納入考核指標。</p> <p>三、截至113年12月，共完成322家，符合預定目標(本局112年查核110家，113年查核212家)；另113年針對營業中商家輔導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流程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p>

		或所轄機關、機構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全面性督導查核，本市民俗調理業者經112年商業登記及稅籍資料名單共計548家。本局112年查核110家，113年查核212家，截至113年12月共完成322家，114年度預計完成宣導150家。	宣示及規章並公開揭示，並鼓勵每日服務人數達30人以上民俗調理業者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新聞局	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措施(含機關內教育訓練)	協助配合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之性騷擾防治作業。	113年1-12月執行情形： 一、本局利用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113年5月28日)之機會，於課程中融入性平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介紹及法規新修正適用情形，增進同仁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的瞭解及強化性騷擾防治意識及觀念。 二、114年將持續配合宣導性騷擾防治作業。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運用宣導媒介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	113年1-12月辦理情形： 一、廣播媒體：30秒廣告353檔次。 二、電子看板：本府台灣大道LED電視牆跑馬文字8則、影片1支。 三、社群媒體：貼文4則。
交通局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使本局同仁提升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對性騷擾防治議題之關注，建立一個支持受害者環境。	一、113年4月19日辦理新進人員座談會，宣導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霸凌防治。 二、113年7月17日辦理「113年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113年度CEDAW教育訓練」。 三、113年10月21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主管

			<p>人員班」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一般人員班」。</p> <p>四、本局及所屬機關利用會議、訓練等辦理實體宣導，於辦公場所張貼文宣，另運用電子公告欄、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概念。</p> <p>(一) 利用會議、訓練等實體宣導5場次。</p> <p>(二) 辦公場所張貼文宣3處。</p> <p>(三) 電子公告欄5次。</p> <p>(四) 社群媒體宣導3則。</p>
建設局	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措施(含機關內教育訓練)	<p>一、本局及所屬機關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並保護雙方隱私。</p> <p>二、本局及所屬機關受理性騷擾相關案件時，均將對被害人提供「被害人權益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辦理，同時提供本府 EAP 服務相關資訊，協助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場所等。</p> <p>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性騷擾的意識，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平三法教育訓練，使之充分知悉相關處理程序規定，提升其對性騷擾的敏感度，114 年共計辦理 3 場實體課程。</p>	<p>一、多元受理管道包括</p> <p>(一) 申訴專用實體信箱</p> <p>(二) 專線電話 04-22289111#34700。</p> <p>(三) 傳真 04-22549081。</p> <p>二、113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案件通報。</p> <p>三、113 年 1 至 12 月完成 3 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 CEDAW 內含概念介紹、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霸凌防治及職場性騷擾實務案例分析等，總計有 114 人次參加(男性 54 人次，女性 60 人次)。</p>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p>一、本局及所屬機關利用會議、訓練等辦理實體宣導，並於辦公場所張貼文宣，另運用電子公告欄、社群媒體、電子郵件等，加強同仁對性騷擾防治法規、概念之認識，提升其自我安全保護意識以及面對危險時之應變處理能力，預防危害發生及降低傷害。</p>	<p>截至 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利用會議、訓練等實體宣導9次。</p> <p>二、辦公場所張貼文宣3處。</p> <p>三、電子公告欄5次</p> <p>四、社群媒體宣導(3則)。</p> <p>五、受益人次：595人次。</p>

		<p>二、114年本局及所屬機關預計辦理目標如下：</p> <p>(一)利用會議、訓練等實體宣導9次。</p> <p>(二)辦公場所張貼文宣6處。</p> <p>(三)電子公告欄每半年3次。</p> <p>(四)社群媒體宣導每季1則。</p> <p>(五)預計受益人次600人次。</p>	
經濟發展局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p>一、本局結合所轄工業區企業進行性騷擾等議題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於工業區座談會、各廠協會理監事會議及訪查廠商業者時持續宣導。</p> <p>二、114年本局預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會議宣導6場。</p> <p>(二)預計受益人次150人次。</p>	<p>截至11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會議宣導6場。</p> <p>二、受益人次177人次。</p>
數位發展局	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措施(含機關內教育訓練)	<p>機關內教育訓練：本局持續規劃性騷擾三法教育訓練，使同仁充分知悉相關受(處)理程序規定，提升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認識，並提供支持性環境，減少機關內性騷擾事件的發生，114年預定辦理2場次實體教育訓練課程。</p>	<p>113年機關內教育訓練共完成3場次：</p> <p>一、5月13日，課程名稱：「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參加人數55人(男性31人，女性24人)。</p> <p>二、5月14日，課程名稱：「預防職場霸凌及性騷擾課程」，參加人數27人(男性14人，女性13人)。</p> <p>三、6月6日，課程名稱：「CEDAW結論性建議與業務融入：性騷擾與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參加人數26人(男性14人，女性12人)。</p>
	協助各機關進行性騷擾教育宣導	<p>一、本局於市府官網上不定期放置「性騷擾防治」橫幅廣告，連結至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的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以加強宣導效果，讓更多民眾認識性騷擾三法修法後的變革，並強化民眾自我安全保護意識以及面對危險時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預防危害發生及降低傷害。相關宣導影片114年底時預計累計觀看人次為20,000人。</p>	<p>一、本府性別平等專區「性騷擾教育」相關宣導影片累計觀看人次已達12,992人。</p> <p>二、113年本局已辦理13場次實體課程，參訓人次609人。</p>

		<p>二、為協助各機關運用AI數位科技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本局辦理AI數位媒材設計相關的講座課程，並適度涵蓋性騷擾教育宣導主題，讓各機關能夠掌握數位媒材製作能力，並將性騷擾的防治知識融入到數位媒材中，透過專業且吸引人的數位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性騷擾防治的認識和意識。114年本局預計辦理9場次實體課程。</p>	
人事處	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p>一、114年度規劃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分別針對首長、主管人員及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實體課程，並將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認識性騷擾防治三法」加入本府數位組裝課程，提供本府所屬同仁選讀。</p> <p>二、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以多元管道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p>	<p>113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計526個，皆已完成該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之修訂。</p> <p>二、本處已辦理5場次實體教育訓練，參加人次共計366人次(男性90人次，女性276人次)；本府所屬員工性騷擾防治數位課程選讀率達90%以上。</p> <p>三、113年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宣導活動計174場次。</p>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p>一、本會為強化同仁性平三法知能，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法律觀念及遭遇性騷擾事件時之處理方式。另於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時，向本市原住民族人宣導對於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認識，喚起民眾自我安全保護意識以及面對危險時之應變處理能力，並預防危害發生及降低傷害。</p> <p>二、114年本會預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教育訓練5場次。</p> <p>(二)結合活動或會議宣導20場次。</p> <p>(三)預計受益人次1,000人次。</p>	<p>一、教育訓練：</p> <p>(一)5月2日：本會所屬都會東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6人(男性6人，女性10人)。</p> <p>(二)7月19日：本會邀請亞洲大學南副教授玉芬講授「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以性別主流化檢視職場性騷擾與因應」課程，參加人數31人(男性13人，女性18人)。</p> <p>(三)9月9日：本會所屬潭子文化健康站辦理性騷擾</p>

			<p>防治教育訓練，參加人數23人(男性5人，女性18人)。</p> <p>(四)10月18日：本會所屬雪山坑文化健康站辦理毒品防制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5人(男性3人，女性12人)。</p> <p>(五)10月21日：本會所屬松鶴文化健康站辦理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3人(男性2人，女性11人)。</p> <p>(六)12月27日：本會所屬龍井文化健康站辦理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參加人數7人(男性3人，女性4人)。</p> <p>二、結合各項資源完成性騷擾防制宣導。</p> <p>(一)於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發佈性騷擾相關宣導。</p> <p>(二)於本會群組、臺中市部落大學群組、臺中市文化健康站群組等相關社群發佈性騷擾防制宣導。</p> <p>(三)於8月3日「113年度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就業徵才系列活動」宣導性騷擾防制，受益人次59人次。</p> <p>(四)於10月12日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宣導性騷擾防制，宣導人次約1,000人次。</p> <p>(五)12月13至22日於本市辦理社會福利暨聖誕節傳</p>
--	--	--	---

			愛活動之教會宣導法律扶助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共計15間教會，受益人次約900人次。
--	--	--	---

玖、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序號	日期	機制
1	113年1月30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1次會議(教育局)
2	113年2月19日	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教育局)
3	113年2月27日	警察局專案小組會議(警察局)
4	113年3月8日	性平會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
5	113年3月22日	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教育局)
6	113年3月29日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7屆第3次臨時會議(社會局)
7	113年6月12日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7屆第3次定期會議(社會局)
8	113年6月26日	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教育局)
9	113年7月22日	警察局專案小組會議(警察局)
10	113年8月22日	性平會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11	114年2月24日	警察局專案小組會議(警察局)
12	114年3月17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調查組第1次會議(教育局)
13	114年3月21日	114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教育局)

壹拾、實施內容及成果：

備註：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效應包含質性(說明須達成之性別議題所運用之方式)及量化(目標達成場次、人數、人次、單位等)，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如運用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等)。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騷擾申訴案件審議	1. 計畫目標：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2. 辦理方式： (1)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調解。 (2)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3. 參與對象：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成員及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4. 經費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年度預算及衛生福利部補助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	1. 質性：性騷擾申訴案件在強化宣導下逐年增加，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及作業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同時維護性騷擾當事人權益。 2. 量化：113年1至12月計受理申訴413件，其中申訴成立164件，被害人女性149人(91%)、男性15人(9%)、同性間性騷擾案件12件(7.3%，男性11人、女性1人)，被害年齡以18-29歲77人(47%)最高，30-39歲31人(19%次之)，未滿18歲20人(12%)第三；被害人職業分析以學生47人(29%)最多，服務業42人(26%)次之；兩造關係以「陌生人」最多(92件，56%)，不對等權力關係5件(3%，醫病關係2件、上司/下屬關係1件、師生關係2件)。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設置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委員之男性、女性各各佔44%及56%，性別比例符合臺中市政府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1/3之規定。113年共辦理5次審議會會議(2次定期會及3次臨時會)。 ■ 性別意識培力：強化性騷擾業務統計與分析，以系統化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透過教育訓練，協助提升申訴案件調查、調解、審議、訴願及行政訴訟專業知能。 ■ 性別預算：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性騷擾申訴案件，113年度衛

			<p>生福利部補助本市6名性騷擾防治人員及業務經費共965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性騷擾被害人女性占91%，男性占9%，同性間占7.3%。 ■ 性別分析：性騷擾不僅存在於不同性別之間，亦發生於同性別之間，需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 性別影響評估：提升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量能，俾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完成審議，維護被害人權益。
113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個案服務與防治宣導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提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議題認知，取得求助管道及協助資源。 2.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服務：提供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與資源。 (2) 個案輔導服務：依案件當事人需求提供，服務項目為性騷擾案件相關陪同報案、陪同開庭及行政調查。 (3) 法律服務：經社工評估性騷擾被害人具法律服務需求，媒合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或服務。 (4) 心理諮商：經社工評估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媒合諮商人員提供心理輔導、諮商與治療服務。 (5) 防治教育宣導：規劃年度性騷擾防治宣導主題，以整合行銷方式辦理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觀念，瞭解求助管道及相關資源，宣導對象包含社區、學校、公司、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性騷擾被害人服務需求包含陪同與情緒支持、認識性騷擾申訴程序、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等，本方案除協助當事人瞭解性騷擾申訴相關行政程序，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2. 量化：113年1至12月總計對26名被害人提供輔導服務562人次、法律服務12人次、心理諮商服務15人次。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申訴案件由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進行審議，以利對行為人進行裁罰及提供被害人協助建議。 ■ 性別意識培力：辦理社區性騷擾防治宣導，提升性別平等尊重意識。 ■ 性別預算：100萬元。 ■ 性別統計：113年1至12月個案服務共36人，男性2人(6%)、女性34人(94%)，服務包含：輔導服務562人次，男性43人(8%)、女性519人(92%)、法律服務12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11人次)、心理諮商服務15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14人次)。 ■ 性別分析：性騷擾女性被害人對於協助需求顯著高於男性被害人。 	

		<p>構、部隊、機關及僱用人等。辦理方式分別為：</p> <p>A. 社區宣導：規劃辦理12場社區宣導活動，預計受益人次達1,000人次。</p> <p>B. 媒體宣導：運用廣播、廣告及社群媒體等辦理宣導，預估受益人次達10萬人次以上。</p> <p>3. 參與對象：</p> <p>(1) 個案服務：設籍或居住本市，經臺中市政府及防治網絡單位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性騷擾當事人。</p> <p>(2) 社區宣導：一般民眾。</p> <p>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p>	<p>■ 性別影響評估：性騷擾被害人以女性居多，持續加強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並鼓勵被害人不分性別勇於求助。</p>
113 年度臺中市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p>1. 計畫目標：強化性騷擾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場所主人防治義務。</p> <p>2. 辦理方式：</p> <p>(1) 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p> <p>A. 對象：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人員。</p> <p>B. 課程時間：分2梯次辦理，每場至少6小時。</p> <p>C. 課程規劃：性騷擾三法基礎知能及相關法規、性騷擾實務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解說。</p> <p>(2) 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訓練</p> <p>A. 對象：以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等行</p>	<p>1. 質性：提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觀念，增加對於預防及糾正補救措施具體作為之認識。</p> <p>2. 量化：本案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p> <p>(1) 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 2 場次，每場 6 小時，共 12 小時，139 人(男 48.2%，女 51.8%)參訓。</p> <p>(2) 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0 場次，每次 2 小時，共 20 小時，616 人(男 21.8%，女 78.2%)參訓。</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訓練及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提升性騷擾防治觀念及強化預防與糾正補救措施。</p> <p>■ 性別預算：20萬元。</p>

		<p>業別之場所主人為優先。</p> <p>B. 課程時間：辦理10梯次，每場辦理時數不得少於2小時。</p> <p>C. 課程規劃：性騷擾三法基礎認識、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性騷擾預防措施、性騷擾事件有效糾正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等。</p> <p>3. 參與對象：如上述。</p> <p>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補助臺中市政府113年度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p>	
警察局 (婦幼隊)	<p>1. 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措施服務</p> <p>2. 教育宣導</p>	<p>1. 計畫目標：性騷擾防治及教育宣導。</p> <p>2. 辦理方式：</p> <p>(1)機關外部：受理性騷擾案件使被害人獲得及時有效的協助並落實案件通報積極轉介。</p> <p>(2)機關內部：訂定機關性騷擾防治規範，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落實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p> <p>(3)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使社會大眾了解性騷擾防治議題，加強婦幼人身安全意識。</p> <p>3. 參與對象：機關員警、社會大眾。</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1. 質性：</p> <p>(1) 以同理心受理性騷擾案件，使被害人得到即時的協助，落實通報機制使被害人得到全面性服務，除依處理流程製作詢問紀錄外，並協助被害人填寫申訴書，將其影本併同「權益說明告知書」交付被害人。</p> <p>(2) 本局及所屬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規範及申訴處理要點，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同時完善保密規定，並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p> <p>(3) 積極參與社區宣導活動及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課程並利用網路宣導，使安全知識向下扎根培養正確觀念，全面提升性騷擾防治的意識與能力。</p> <p>2. 量化：</p> <p>(1) 113年1至12月受理性騷擾案件：</p> <p>A. 性騷擾刑事告訴案件：394件，扣除移轉他轄案件52件，計342件。被害人女性304人(占89.1%)、男性38人(占10.9%)；同性間性騷擾案件28件(占8.1%，男性20人、</p>

			<p>女性 8 人)；被害年齡以 18-30 歲 140 人(占 41%) 最高，30-40 歲 85 人 (占 25%)次之；被害人職業分析以工商服務業 116 人(占 34%)最多；兩造關係亦以「陌生人」最多(137 件，40%)，不對等權力關係 18 件。</p> <p>B. 性騷擾行政申訴案件：597 件，扣除移轉他轄案件 101 件，計 496 件。被害人女性 442 人 (占 89.1%)、男性 54 人 (占 10.9%)；同性間性騷擾案件 47 件(男性 37 人、女性 10 人)；被害年齡以 18-30 歲 223 人 (占 44.9%) 最高；30-40 歲 116 人 (占 23.3%) 次之；被害人職業分析以工商服務 173 人 (占 34.8%)最多；兩造關係亦以「陌生人」215 件最多(占 43.3%)；不對等權力關係 28 件。</p> <p>(2) 本局及各分局 113 年 1 至 12 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p> <p>A. 運用網路/新聞媒體：</p> <p>a. 3 月 12 日警察廣播電臺宣導「暢談性騷擾防治新政策」等，計 3 則。</p> <p>b. 自製「這樣上班很累啊-波麗士篇(職場性騷擾防治)」影片，於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安全專屬頻道 NPACareU 婦幼抱抱持續推播宣導。本局製作之宣導影片，除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頻道供民眾觀看，會提供他單位推播運用，擴大宣導效益</p> <p>c. 性騷擾防治圖文宣導，如「職場權勢性騷擾金母湯」，計 192 則。</p>
--	--	--	--

			<p>d. 7月19至28日辦理暑期青春專案「網路交友詐騙防制-撩男撩女不裸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p> <p>e. 8月8日「市府親子闖關活動-小小警察體驗營」。</p> <p>f. 8月12至21日辦理暑期青春專案「網路購物好好買?拒當網購冤大頭」網路有獎徵答活動。</p> <p>g. 11月9至22日辦理「防詐165 鬥陣點秋香」詐欺防制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網路有獎徵答活動。</p> <p>B. 具代表性實體活動：</p> <p>a. 辦理「113年寒假女子防身營」活動，藉由防身術研習及安全觀念的傳達，增進其自我保護意識。</p> <p>b. 辦理「國際婦女節-閃耀你的創皂力」活動，以講座方式提升性別意識與終止性別暴力，提醒民眾遇到性騷擾一定要勇於制止、勇敢說不。</p> <p>c. 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以警察體驗及任務闖關方式，教導孩童自我保護、身體隱私等觀念。</p> <p>d. 與台灣彩卷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安全防護講習，講授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權課程，計11場次。</p> <p>e. 至各級學校宣講，計441場次，受宣導對象共計714,058人次（男性342,250人次，女性</p>
--	--	--	--

			<p>371,808 人次)。(跨局處：教育局、社會局)</p> <p>f. 至南區戶政事務所新住民婦幼安全宣導, 受益人次 80 人(男性 18 人, 女性 62 人)。(跨局處：南屯區戶政事務所)</p> <p>g. 至本市南屯區公所役男入伍會場宣導, 計 4 場次, 受益人次 250 人(男性 186 人, 女性 64 人)。(跨局處：南屯區公所)</p> <p>h. 至南屯分館宣講, 受益人次 28 人次(男性 14 人次, 女性 14 人次)。(跨局處：臺中市立圖書館南屯分館)</p> <p>i. 至陸軍二三四旅機步常備兵軍事訓練宣導, 受益人次 120 人(男性 120 人)。(跨局處：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p> <p>j. 至市政府環保局 40 人次(男性 15 人次, 女性 25 人次)。(跨局處：環保局)</p> <p>k. 至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20 人次(男性 7 人次, 女性 13 人次)。(跨局處：烏日區戶政事務所)</p> <p>l. 至大安區公所 20 人次(男性 10 人次, 女性 10 人次)。(跨局處：大安區公所)</p> <p>m. 至西屯區公所 191 人次(男性 111 人次, 女性 80 人次)。(跨局處：西屯區公所)</p> <p>(3) 上述活動, 滿意度調查表分析, 參與民眾回饋「非常瞭解」及「瞭解」達 99.9%。</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2月27日、7月22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受理員警專業能力。 ■ 性別統計：活動參與13,969人次，男性8,234人次(59%)、女性5,735人次(41%)。
教育局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透過多元活動將相關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 2. 辦理方式：辦理相關研習，如陸爸爸話劇、性平調查人才庫培訓等。 3. 參與對象：臺中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 4.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府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 2. 量化：辦理計15場次，參與人數預計1,000人。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預計共計15場，人數預計1,000人(男性500人、女性500人)。
	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全部條文將於113年3月8日正式生效施行，並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公務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知能。 (2) 辦理方式：講座研習。 (3) 參與對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人承辦人員。 (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本府113年5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5250號函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辦理方式：法規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公務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知能。 (2) 量化：113年6月5日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辦理「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研習」1場次，參訓人數計333人。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統計：共計333人，男性80人(24%)、女性253人(76%)。 2. 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2) 量化：修訂機關學校計332個。

		<p>(3)參與對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人承辦人員。</p> <p>(4)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p>	
勞工局	職場性別平權宣導計畫	<p>1.計畫目標：加強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權措施，提倡友善職場之立法精神，建構職場平權之職場環境。</p> <p>2.辦理方式：</p> <p>(1)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講座。</p> <p>(2)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功能強化研討會。</p> <p>(3)性別平等工作媒體宣導-廣播宣導。</p> <p>3.參與對象：本市事業單位或一般受僱勞工、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本市有辦理減班休息通報之事業單位或申請安心就業計畫及充電再出發之事業單位、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p> <p>4.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市府預算。</p>	<p>1.質性：</p> <p>(1)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工作法」法令及案例解析，增進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業單位及本市各事業單位、一般民眾、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對於職場性別平權之認識與瞭解，透過辦理宣導講座，強化倡導性別友善職場觀念。</p> <p>(2)為提升事業單位參與宣導講座之意願，宣導講座部分將以線上方式辦理。</p> <p>2.量化：</p> <p>(1)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講座，線上講座共計辦理8場次，每場次60人，計480人參加。另規劃辦理6場次實體講座，每場次50人，計300人參加。有關線上講座之辦理方式，除邀請講師錄製上課節目外，將另外製作街頭訪問，增加與民眾之互動，以及提供課後 O&A 問答，使民眾更加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範。</p> <p>(2)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功能強化研討會：已於113年8月5日辦理1場次，共26人參加。</p> <p>(3)性別平等工作媒體宣導-廣播宣導：結合地方電台製作40秒促進職場平權單元，藉由案例介紹及法令解說，加強民眾瞭解性別平等工作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勞工權益，113年已播放942檔次，觸及103,036人次。</p>
民政局	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p>1.計畫目標：使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提升對性騷擾觀念之認知，建立安全職場社交距離，友善職場氛圍，促進職員對性騷擾議題之認知，並避免是類案件發生，建立支持受害者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p> <p>2.辦理方式：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於</p>	<p>1.質性：為強化職員防治性騷擾之安全意識，本局業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且因應性平三法修正，本局及各所屬機關配合修正性騷擾防治法規，並依新修正內容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增進職員對於法規的認識及性騷擾防治意識。</p> <p>2.量化：</p>

		<p>本局及各所屬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p> <p>3. 參與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1)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113年1至6月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1場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29場次。</p> <p>(2) 本局暨所屬機關共29個完成該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之修訂。</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6月25日召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衛生局	<p>建立一般護理之家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計畫</p>	<p>1. 計畫目標：督導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建立一般護理之家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p> <p>2. 辦理方式：將「設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指標，納入護理之家督考。</p> <p>3. 參與對象：本市一般護理之家。</p> <p>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p>	<p>1. 質性： (1) 為利本市60家一般護理之家皆接受該指標督考，本局自109年起持續將該指標納入督考。 (2) 於督考前辦理督考委員共識會，委員需參加督考共識會，始能進行督考作業，使督考評核一致性。 (3) 於督考前辦理督考說明會，聘請專家學者教學及說明該考核指標，加強機構專業知能，落實建立。</p> <p>2. 量化： (4) 本市60家機構皆已建立相關申訴管道且接受該指標督考。 (5) 本局於113年4月1日辦理護理之家督考項目訂定暨共識會1場，參與委員共計19人。 (6) 本局於113年4月29日辦理督考說明會1場，參與機構共計53家。 (7) 本局於113年7月至8月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實地督考，共計51家一般護理之家接受督考，計17家機構該指標被扣分，已經本局限期於113年9月限期改善完成。</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一般護理之家督考指標包含「設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明顯位置」。</p>
	<p>性騷擾防治教育及</p>	<p>1. 計畫目標：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p>	<p>1. 質性：</p>

<p>宣導(機關內)</p>	<p>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p> <p>2. 辦理方式：辦理本局教育訓練，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且實施防治性騷擾之線上課程教育訓練，使同仁充分知悉相關規定，加強性騷擾防治意識，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p> <p>3. 參與對象：局處所同仁。</p> <p>4. 經費來源：無。</p>	<p>(1) 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本局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實施防治性騷擾之線上課程教育訓練，使同仁充分知悉相關規定，加強性騷擾防治意識，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p> <p>(2) 為使性騷擾防治的保護觀念深入職場，本局將相關知識向下扎根，所有同仁均受線上課程教育訓練，有效落實初級預防功能。</p> <p>2. 量化：本局及所屬截至113年12月止，利用集會、電子郵件、內部文件、官網等，宣導性騷擾防治，計本局、30所衛生所及食安處參與內部宣導計畫，受宣導率達全體員工90%以上。</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使同仁充分知悉相關規定，加強性騷擾防治意識，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p>
<p>針對診所辦理性騷擾教育及宣導</p>	<p>1. 計畫目標：提升性別議題關注，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p> <p>2. 辦理方式：請公會協助辦理性平議題年度繼續教育訓練，同時將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113年診所督導考核表。</p> <p>3. 參與對象：本市診所。</p> <p>4. 經費來源：無。</p>	<p>1. 質性：此項目納入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考評表項目中，藉此向診所宣導性別友善就醫環境及性騷擾防治。</p> <p>2. 量化： (1) 已於113年3月14日及4月3日辦理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向西、中及牙醫師公會，共計男性16人(38%)、女性26人(62%) 宣導性別平等，並請公會將性平議題納入年度繼續教育訓練。 (2) 截至113年12月止，已有3,591家診所進行檢視。 (3) 本市公會共協助辦理2場次性別議題之相關教育課程： A. 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辦理1場次，議題為「解碼性別平等」；參與人數為實體164人</p>

			<p>及線上1,064人，共計1,228人。</p> <p>B. 社團法人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辦理1場次，議題為「認識CEDAW與性別主流化」；參與人數計566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意識培力：</p> <p>(1)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向西、中及牙醫師公會宣導「女醫師、男護理師，一樣可提供專業醫療服務」、「消除歧視性別平等」。</p> <p>■ 另本市公會共協助辦理2場次性別議題之相關教育課程，讓會員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p>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納入性騷擾教育及宣導	<p>12. 計畫目標：為加強性別議題，擬於督導考核納入性騷擾教育及宣導。</p> <p>13. 辦理方式：透過實地輔導查核辦理。</p> <p>14. 參與對象：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p> <p>15.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1. 質性：輔導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辦理性騷擾教育訓練及宣導，預計114年起將性騷擾教育及宣導納入督導考核。</p> <p>2. 量化：113年已完成33家精神復健機構（22家日間型、11家住宿型）及3家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提升機構人員性別意識。</p>
	民俗調理業性騷擾宣導	<p>1. 計畫目標：113年預計輔導本市110家民俗調理業者性騷擾防治相關預防措施。</p> <p>2. 辦理方式：透過實地輔導查核及書面自主檢查方式辦理。</p> <p>3. 參與對象：本市新執業民俗調理業者優先及原執業業者。</p> <p>4. 經費來源：無。</p>	<p>1. 質性：輔導本市民俗調理業者性騷擾防治相關預防措施。</p> <p>2. 量化：113年已輔導212家；預計114年輔導150家。</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意識培力：藉由實地輔導查核及書面自主檢查，以增強民俗調理業者之性別意識。</p>
新聞局	性騷擾防治宣導	<p>1. 計畫目標：透過宣導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認知與關注，減少性騷擾案件。</p> <p>2. 辦理方式：透過傳播媒介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p>	<p>1. 質性：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及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強化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認知及觀念。</p>

		<p>3. 參與對象：社會大眾。</p> <p>4. 經費來源：本預算支應。</p>	<p>2. 量化：</p> <p>(1) 運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輪播跑馬文字「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113 保護專線」，共計 8 則；輪播「性影像暴力防治」宣導影片 1 支。</p> <p>(2) 透過廣播媒體製播 30 秒廣告，於中部地區 10 家廣播電台全國、台中、大千廣播電台等，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予聽眾，宣導主題有「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113 保護專線」，總計 353 檔次。</p> <p>(3) 運用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團發布 2 則貼文，宣導「國際粉紅日」尊重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新丁叛節」龜板與桃板象徵涵義，並鼓勵生育及宣導性別平等。</p> <p>(4) 運用漾台中臉書粉絲團發布 2 則貼文，內容有關「2024 台中國際賽車展演注意事項-性騷、偷竊、推擠及鬥毆等危險行為一律嚴禁」及「網路交友要注意」，提醒受眾粉絲參與活動時留意自身安全及網路交友保隱私、留意小人並勇敢尋求協助。</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p>
交通局	<p>構建本市優質大眾運輸環境（臺中轉運中心保全進駐公車月台）</p>	<p>1. 計畫目標：規劃臺中轉運中心保全進駐公車月台提升民眾候車安全。</p> <p>2. 中轉運中心月台規劃 2 名駐點保全。</p> <p>3. 經費來源：機關預算。</p>	<p>1. 質性：透過於臺中轉運中心進駐保全，維持月台候車秩序，提升民眾候車安全。</p> <p>2. 量化：已於 113 年起聘請 1 名保全維護臺中轉運中心秩序，另自 114 年 1 月起規劃 2 位保全進駐臺中轉運中心公車月台，協助進行街友勸離、突發事件的處理與通報，維護車站內環境，提升本市優質候車環境。</p>
建設局	<p>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p>	<p>1. 計畫目標：提升同仁對性騷擾的認知，促進對性騷擾防治議題之關注，建立一個友善環境。</p>	<p>1. 質性：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深入探討性平三法的修法重點，結合職場性騷擾的實務案例與應對處理方法，使同仁能夠更敏銳地</p>

		<p>2. 辦理方式：利用教育訓練、會議時做實體宣導，輔以電子布告欄、電子郵件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宣導，使同仁了解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提升性騷擾防治意識。</p> <p>3. 參與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含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業務助理、行政助理、技工工友等)。</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察覺性騷擾相關議題，並在事件發生時，清楚了解實際的處置流程與應對措施。藉此提升同仁自我安全保護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此外，透過日常宣導與多元申訴管道的建立與推廣，確保每位同仁都能在友善與安全的職場環境中工作，落實職場性騷擾的防治機制。</p> <p>2. 量化：本局及所屬機關113年1至12月利用訓練、多元媒體及會議等宣導性騷擾防治，說明如下：</p> <p>(1) 實體訓練(6場)，171人參加：</p> <p>A. 113年3月29日養工處辦理「112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訓練」，參加人數3人，男性2人、女性1人。</p> <p>B. 113年4月2日本局辦理「113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參加人數45人，男性25人、女性20人。</p> <p>C. 113年4月10-11日本局辦理「112年地方特考新進人員訓練」，參加人數9人，男性5人、女性4人。</p> <p>D. 113年4月29日辦理「113年度CEDAW教育訓練」，參加人數45人，男性23人、女性22人。</p> <p>E. 113年5月6日辦理「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霸凌防治」，參加人數45人，男性22人、女性23人。</p> <p>F. 113年6月4日辦理「職場性騷擾實務案例分析」，參加人數24人，男性9人、女性15人。</p> <p>(2) 媒體、電子郵件及平面文宣等宣導計11則，595人參加。</p> <p>(3) 會議上宣導(3場)，91人參加：</p> <p>A. 113年3月26日本局第12次局務會議，參加人數23人，男性18人、女性5人。</p> <p>B. 113年5月7日本局第15次局務會議，參加人數20人，男性15人、女性5人。</p>
--	--	--	---

			<p>C. 113年6月18日本局第17次局務會議，參加人數23人，男性35人、女性13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2月17日及113年9月5日各召開建設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性別意識培力：共計辦理3場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辦理2場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13年4月29日辦理「CEDAW教育訓練」，參加人數45人，男性23人、女性22人。 B. 113年5月6日辦理「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霸凌防治」，參加人數45人，男性22人、女性23人。 (2) 新建工程處辦理1場：113年6月4日辦理「職場性騷擾實務案例分析」，參加人數24人，男性9人、女性15人。
經濟發展局	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結合本局轄管工業區企業進行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2. 辦理方式：於工業區座談會、各廠協會理監事會議及訪查廠商業者時，持續宣導相關議題。 3. 參與對象：本局轄管工業區企業。 4. 經費來源：台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質性：為建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落實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持續結合本局轄管工業區企業進行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2. 量化：本局於113年1至12月藉由本局轄管工業區各種會議進行實體宣導計6場次，177人參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3年1月5日藉由豐洲廠協第5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進行宣導，計20人參與。 (2) 於113年3月28日藉由豐洲園區溫室氣體盤查1日體驗班引導進行宣導，計40人參與。 (3) 於113年5月8日藉由精密園區廠協會第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宣導，計20人參與。 (4) 於113年8月7日節約用水、生態保護、空氣污染防治教育訓練進行宣導，計24人參與。 (5) 於113年9月2日淨零排放的挑戰與機遇企業如何迎接環保新時代說明會進行宣導，計23人參與。 (6) 於113年12月24日113年臺中市工業區座談會，計50人參與。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統計：參加人數共計 177 人，男性 122 人(69%)、女性 55 人(31%)。</p>
數位發展局	協助各機關進行性騷擾教育宣導	<p>1. 計畫目標：以數位科技方式協助各機關進行性騷擾教育宣導，擴大宣傳成效。</p> <p>2. 辦理方式：</p> <p>(1) 於市府官網上不定期放置「性騷擾防治」橫幅廣告，連結至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的性騷擾相關宣導影片。</p> <p>(2) 辦理性騷擾教育宣導媒材設計課程，介紹常用的 AI 數位媒材製作工具、使用者 UI 設計與簡報影像設計技巧等，並將性騷擾的防治知識融入到數位媒材中，讓各機關同仁能夠運用數位工具在性騷擾的教育宣導活動上。</p> <p>3. 參與對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1. 質性：</p> <p>(1) 透過市府官網不定期的廣告橫幅推廣，提升本府性別平等專區性騷擾相關宣導影片的觀看次數，協助推廣各局處的宣導影片觸及更廣泛的社會大眾。</p> <p>(2) 透過性騷擾教育宣導媒材設計課程，讓各機關能夠掌握數位媒材製作能力，並將性騷擾的防治知識融入到數位媒材中，透過專業且吸引人的數位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性騷擾防治的認識和意識。</p> <p>2. 量化：</p> <p>(1) 本市性別平等專區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累計觀看人次達 12,992 人。</p> <p>A. 透過市府官網連結宣導「機關企業怎麼做～性騷擾防治3法修法後的新變革」(跨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B. 透過市府官網連結宣導「性騷擾，不能就這樣算了」(跨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C. 透過市府官網連結宣導「3不4要!防治性私密影像外流」(跨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D. 透過市府官網連結宣導「如影隨形的暴力~談跟蹤騷擾防制法」(跨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E. 透過市府官網連結宣導「防暴大聲說!防暴規劃師的角色與功能」(跨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 113年本局已辦理13場次性騷擾教育宣導媒材設計課程，參訓人次609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7月23日召開數位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人事處	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p>1. 計畫目標：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增進本府公務人員之性騷擾防治觀念。</p> <p>2. 辦理方式：</p> <p>(1)113年度規劃針對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實體課程，並將性騷擾數位課程加入本府數位組裝課程，鼓勵本府所屬同仁選讀。</p> <p>(2)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宣導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訊息。</p> <p>3. 參與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p> <p>4. 經費來源：臺中市政府公務預算。</p>	<p>1. 質性：</p> <p>(1)以雙軌方式針對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分別辦理教育訓練：</p> <p>A. 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以實體教育訓練方式辦理，課程中加入實例講解處理性騷擾申訴之流程，以增進承辦人員處理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能力，維護同仁權益。</p> <p>B. 一般公務人員：將性騷擾數位課程「性平意識解析、性騷擾迷思解構及因應作為」加入本府數位組裝課程，提供本府所屬同仁選讀，以提升一般公務人員性騷擾防治意識。</p> <p>(2)為普及機關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認知，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包含辦理相關研習班、製作性別平等工作法線上學習課程、編印宣導素材（如海報、摺頁、懶人包）、透過電子郵件或建置專區，及於公開場合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重要訊息等。</p> <p>2. 量化：(113年成效)</p> <p>(1)於113年6月3日及7月11日辦理「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實例解析研習班」2場次課程，除講解性平三法修正重點外，還有性騷擾申訴案件實務分享及本府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宣導，計有105人參加。</p>

			<p>(2) 於113年6月12日辦理「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之解析及案例分享」課程，以案例分享方式解說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提升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計有159人參加。</p> <p>(3) 於113年6月27日辦理「機關與組織該如何做？性平三法修正新變革」課程，使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瞭解性平三法修正後各項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諮詢關懷資源，計有53人參加。</p> <p>(4) 於113年7月9日辦理「向性騷擾 Say No - 您必須知道的事」課程，使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瞭解性別暴力、跟蹤騷擾及性騷擾之態樣與性平三法之修正內容，計有49人參加。</p> <p>(5) 數位課程「性平意識解析、性騷擾迷思解構及因應作為」計有17,121人完成學習。</p> <p>(6)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辦理174場次宣導活動，計有61,881人次參與。</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辦理5場次教育訓練，增進公務同仁性騷擾防治意識。</p>
<p>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p>	<p>1. 計畫目標：提升本會同仁及本市原住民族人對於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其對性騷擾防治議題之關注。</p> <p>2. 辦理方式：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使其了解性騷擾防治之重要性，以增進對性騷擾防治的認識，共創安全友善的社會。</p> <p>3. 參與對象：本會同仁及本市原住民族人。</p>	<p>1. 質性：</p> <p>(1) 強化本會同仁相關知能，規劃辦理性平三法相關教育訓練，以循序發揮宣導及防治之效。</p> <p>(2) 配合各項活動或會議宣導對於性騷擾防治相關議題之認識，喚起族人自我安全保護意識以及面對危險時之應變處</p>

		4. 經費來源：本會預算。	<p>理能力，並預防危害發生及降低傷害。</p> <p>2. 量化：</p> <p>(1) 完成6場次教育訓練，共計105人參加，男性32人(30%)、女性73人(70%)。</p> <p>(2) 結合各項活動或會議宣導性騷擾防治20場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6月18日召開本會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性別意識培力：113年7月19日邀請亞洲大學性別相關專長南副教授玉芬講授「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以性別主流化檢視職場性騷擾與因應」課程。
--	--	---------------	---

壹拾壹、結語（年度執行後填報）：

一、成效評估及困境：

- (一) 警察局：經統計分析本局 113 年性騷擾案件計 342 件，其中透過網際網路通訊軟體發生計 27 件(占約 8%)，倘因行為人不明須透過 Meta(Facebook、Thread、Instagram)、LINE 等外商公司平臺調閱之性騷擾事件，警察機關無權限發函調閱相關個資為後續調查。目前依照各公司受理協查可查詢案類多為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強盜、搶奪、傷害(含重傷)、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類。爰性騷擾案件發生於特定外商公司平臺，且行為人不明，縱使對話紀錄明顯為性騷擾之行為時，需另透過其他遺留線索(大頭照、臉書名稱、留言及好友等)查證，如行為人刻意隱匿身分，實屬追查不易。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應 112 年 Me Too 事件增加及性騷擾防治法大幅修正，113 年本中心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6名性騷擾防治人力，然至113年9月始補齊人力，又113年受理申訴案件量較112年多，顯見性騷擾被害人求助意識及受服務意願提高，惟性騷擾防治人員大多不熟悉性平三法規定及相關作業內容，影響案件即時審議率。

(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會於113年度透過教育訓練、活動宣導及社群平台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加強本市原住民族對於性騷擾防治的認識。惟少數原住民對於性騷擾防治意識稍嫌不足，仍應透過持續的宣導與教育，進一步提高族人對於性騷擾的重視與警覺。

(四)交通局：為維護臺中轉運中心民眾乘車權益，提升民眾候車安全，交通局於113年起規劃保全進駐臺中轉運中心維護候車秩序，並於114年1月起規劃2位保全進駐公車月台，協助進行街友勸離、突發事件處理與通報，目前遊民已無占用民眾乘車的公車月台；另臺中轉運中心月台因遊民長期駐留，影響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遊民安置部分，查《臺中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由市府社會局負責安置及收容，並輔導最基本的生活照顧，惟因遊民與一般大眾相同，亦有基本人權保障，倘遊民無安置意願，本府無法強行安置或驅離。

(五)數位發展局：數位局利用既有網站(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宣傳資源，協助各機關運用本府官網平台設置防治性騷擾廣告橫幅，連結至本府性平專區網站的影音宣導單元，提升各局處性騷擾宣導影片之宣傳成果。本府性別平等專區性騷擾相關宣導影片截至113年底累計觀看人次達12,992人，達原訂10,000人目標。

(六)衛生局：

1. 建立一般護理之家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計畫：
分析113年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共計51家，17家「設有性騷擾

/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明顯位置」指標被扣分機構，扣分原因多為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訂定未完善，爰該指標不符合率約為33%，顯示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約3成)對該指標的辦法、流程制訂及實際執行尚待加強。

2. 對診所辦理性騷擾教育及宣導：因家數眾多、機構及人員變更頻率高，且為私人機構，將持續推廣宣導成效。
3.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納入性騷擾教育及宣導：本市各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為精神病人，對認知性騷擾恐有困難，將請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設置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4. 民俗調理業性騷擾宣導：民俗調理業者因對性騷擾防治了解程度不足，故對於相關防治措施重視度較低，以致需花費較多時間說服業者繳交查核資料。後續將強化業者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認知及加強相關法律知識宣導。

二、未來努力方向

- (一)警察局：本局持續規劃辦理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訓練，使同仁充分知悉相關受(處)理程序規定、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態度及技巧、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事證調查重點暨撰寫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實務等課程，提升員警偵處性騷擾案件專業知能及具同理心、敏感度，更加落實被害人服務；另針對性騷擾教育及宣導，分析 113 年本局通報案件數較多區域(西屯區、北屯區、西區、南屯區及豐原區)加強宣導，深入社區、學校宣導自我防衛觀念，以預防被害案件發生，並適時建議主管機關將性騷擾案件列入外商公司平臺提供者(Meta、LINE 等)可調閱查詢案類。

-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等需要之服務；另持續積極召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提高申訴案件審議效率。
- (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未來本會持續透過 27 處文化健康站、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並藉由各項活動、會議或社群網絡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讓更多原住民族人瞭解性騷擾法令規定與性騷擾防治機制。
- (四)交通局：交通局為維護臺中轉運中心民眾乘車權益，已規劃 2 位保全進駐公車月台，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環境清潔會勘，後續將持續研議改善臺中轉運中心環境，以維護民眾候車權益。
- (五)數位發展局：持續協助各機關運用本府官網平台設置防治性騷擾廣告橫幅，連結至本府性平專區網站的影音宣導單元，提升各局處性騷擾宣導影片之宣傳成果；並持續協助各機關運用 AI 數位科技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傳，數位局持續辦理 AI 數位媒材設計相關的講座課程，並適度涵蓋性騷擾教育宣導主題，讓各機關能夠掌握數位媒材製作能力，並將性騷擾的防治知識融入到數位媒材中，透過專業且吸引人的數位宣導媒材，提升民眾對性騷擾防治的認識。
- (六)衛生局：
1. 建立一般護理之家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計畫：針對本市一般護理之家「設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明顯位置」指標不符合率約為 33%，本局規劃於 114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前，除辦理說明會以外，將增加辦理「護理機構督考評鑑輔導工作

坊」1場，提供本市60家一般護理之家參訓，並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期許增加該指標符合率。

2. 針對診所辦理性騷擾教育及宣導：持續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每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提升醫療人員對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同時請公會協助辦理性別議題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3.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納入性騷擾教育及宣導：要求本市各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訂定機構疑似性騷擾處理流程，以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保障服務對象權利，本局將於每年對機構督導考核工作時，持續督導機構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相關規定。
4. 民俗調理業性騷擾宣導：持續本市進行民俗調理業性騷擾防治督導查核，推動及輔導本市民俗調理業者，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處理程序，並於店內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預計輔導150家。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113年「性別友善騎樓改善」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細項目標5.4「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認可並重視無償的照護和家務工作」。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具性別觀點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空間規劃設計等納入性別觀點，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以促進資源的分配正義與社會的永續發展。
-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提高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達該群體之30%至35%（三分之一），使其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一定之影響力。
- 四、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重點工作(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 五、依據中央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以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整平需求，且為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路段騎樓優先推動。
-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第二階段第1場次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2次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及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工作坊第3場次會議，及112年6月28日「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符合在地情形：針對地方人口或區域特性提出性別統計及分析，據以發掘需求及因應措施內容)：

- 一、本市人口數統計總計約282萬2,543人，其中女性144萬565人(51.0%)、男性138萬1,978人(49.0%)，係為女多於男的城市；另，65歲以上高齡人口群有42萬8,346人占

15.2%，6歲以下學齡前人口群有16萬3,671人占5.8%，合計59萬2,017人占21.0%，約全市人口1/5。此外，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數為13萬219人，身心障礙人數約佔總人口數的4.61%。

二、綜觀，本市女多於男、受照顧人口群高達1/5以上，政府應考量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以及多元性別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設計依據，並檢討公共空間規劃的性別友善程度，亦應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如：CEDAW)，建立人員正確之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以提升員工性平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並落實實質性別人權保障。

三、騎樓高低不平的現象，除對一般大眾外，對於不利處境的婦女、弱勢族群及肢體障礙者等使用者皆存有潛在危險導致其行走不便性，例如：高低不平不便於推娃娃車及菜籃車、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難以推行輪椅、高齡者行走易跌倒等情形，因此，期望透過「性別友善騎樓改善」提升對各類族群者使用騎樓的舒適性及安全性。

參、性別目標：

為維護大眾使用騎樓之平等權利，透過本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騎樓整平專案計畫」，不因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性別、年齡、族群及生理狀況不同，而有步行上之差異，亦有助於大眾使用道路方便性，拓展其生活領域，維護大眾「行」的平等權利。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伍、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陸、實施期程：111年至113年。

柒、執行策略：

(一)、都市發展局：

有鑑於騎樓屬私權且遭市民佔用現象明顯，性別友善騎樓改善政策以輔導與政府補助經費方式，漸進式宣導市民法規，並逐

步改善臺中市的各個街道騎樓空間。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案，並依規提報路段經國土管理署核定後，都市發展局編列配合款執行辦理。

都發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工程施工前說明會，並敬邀市議員、里長、鄰長、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區公所及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與會，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取締態樣；並視各路段民眾意願調整辦理時程與未來欲邀請參與說明會之對象。

(二)、建設局：

依內政部102年5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805846號函略以：「…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係位於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範圍內，非市區道路範疇…」，有關騎樓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部分，若經都發局核查屬實，由該局依相關規定卓處，本局依規配合辦理。

(三)、警察局：

騎樓堆積、置放或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活動式路障，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且情節輕微(路障)，警察局先施以勸導，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查處。

第一階段(111年上半年度)：都發局將辦理施工說明會並邀請建設局及警察局加強宣導，請民眾切勿擅自墊高騎樓或堆積物品。

第二階段(111年下半年度)：辦理說明會統計與會人士之性別資料，並調整選線原則及擬定說明會增加性別友善宣導。

第三階段(112年度)：調整選線原則，除以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學區等區

域優先推動為原則外，另增加夜市、果菜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診所、照護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及原縣區路段為選線範圍；於施工說明會邀請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市議員、里長、鄰長、管委會、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及社會局與會，並請里長、鄰長邀請不利處境對象(高齡、身心障礙人士)參與，並視各路段民眾意願調整辦理時程與未來欲邀請參與說明會之對象。

第四階段(113 年度)：執行完成，並提供建設局 112 年已完成騎樓整平之資料，作為建設局 113 年騎樓與人行道順平之參考依據，彙整成果。

捌、績效指標：

機關名稱	指標名稱	120年預計達成目標	目前執行進度
都發局	騎樓整平長度：每年以改善10條路段或13,000公尺逐年增加。	累計190條路段或270,000公尺	累計113條路段或173,000公尺

玖、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序號	日期	機制
1	111年3月25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3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2	111年9月1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3	112年3月6日	都市發展局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4	112年3月15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第七組環

		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5	112年6月28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
6	112年8月23日	都市發展局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7.	113年1月11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2階段輔導工作坊

壹拾、實施內容及成果:

備註:

1. 方案包含計畫、政策、措施等。
2. 執行成效應包含質性(目標達成情形的說明)及量化(目標達成場次、人數、人次等), 並應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情形(運用性別統計、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等)。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主責機關: 都發局 執行機關: 建設局、警察局	性別目標: (1) 打造具有性別觀點且友善性的基礎設施, 將各類族群友善性納入為民服務場所設計等, 以滿足各類族群基本需求, 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兼具性別友善環境的行走空間。 (2) 維護大眾使用騎樓之平等權利。	1. 計畫目標: 助於各年齡層及族群使用之安全性與方便性。 2. 辦理方式: (1)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瞻建設「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案, 並依規提報路段經營建署核定後執行辦理。 (2) 都發局、建設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區公所共同努力合作, 提昇本市騎樓人行空間品質。 3. 參與對象: 推動路段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市議員、里長、鄰長及區公所、建設局、交通	4. 質性: (一) 都發局 1. 辦理場次: 遴選鄰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路段, 並以於一樓開放空間或設有無障礙電梯公共場所為優先舉辦場地, 並於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推廣性別友善環境觀念。 2. 參與人數: 邀請執行路段內市議員、里長、鄰長、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及區公所、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參與。 3. 執行經費: 編列邀請卡、施作同意書、簡報製作、會議資料、場地布置等費用。 4. 騎樓屬私有空間, 需取得同意書後施作改善, 採因地制宜方式, 將原本高差過大部分, 透過雙方居民溝通, 調整為符合規範之階梯或改善為順平斜坡; 破損或防滑係數不足鋪面部分, 透過整平方式, 更換為防滑係數符合國家標準之地坪材料; 以滿足各類族群基本需求, 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兼具性別友善環境的行走空間, 維護大眾使用騎樓之平等權利。 5. 廣邀在地居民及請里長、鄰長邀請不利處境對象(高齡、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施工說明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局、警察局相關業務人員。</p> <p>4.經費來源: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各機關本預算。</p>	<p>會，並於施工說明會撥放社會局性平「性別友善環境」數位教材。</p> <p>(二)建設局 依內政部102年5月23日內授營工程字第1020805846號函略以：「…市區道路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係位於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範圍內，非市區道路範疇…」，有關騎樓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部分，若經都發局核實屬實，由該局依相關規定卓處，本局依規配合辦理。</p> <p>(三)警察局 本局聯合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發局、交通局、建設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組成「聯合工作執行小組」，執行作為如下： 1. 執法依據：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 2. 本局按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先施以勸導為主，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舉發。固定式障礙物：移請工務機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辦理；無主物及廢棄物移請環境保護局辦理。 3. 本局各分局參酌轄區特性、狀況及民眾報案檢舉資料，提報清除道路障礙聯合執行工作期程，聯合工作執行小組，落實障礙取締清除，提供市民一個暢通的騎樓人行空間。</p> <p>5. 量化: (一)都發局 1. 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 (1). 110年辦理7場說明會，參與人數:女性66名，男性110名，總計176位民眾參與。 (2). 111年辦理8場說明會，參與人數:女性86名，男性97名，總計183位民眾參與。 (3). 112年辦理6場說明會，參與人數:女性74名，男性84名，總計158位民眾參與。</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2. 執行經費:預計每場執行經費5,000元,共計4萬元。</p> <p>3. 本市騎樓整平路段從開始執行至今累計已完成共103條路段,總長度累計約159公里,將持續執行改善。</p> <p>(二)建設局 本局配合辦理騎樓、退縮地墊高改善案件20件,無裁罰案件。</p> <p>(三)警察局 本局113年1至12月份每月執行清道專案計32次,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計執行清道專案共計384次,取締移動式障礙物共計9,302件。</p> <p>6.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2年8月23召開都市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意識培力: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預算:4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統計:110至112年度說明會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性別分析:女性43.7%,男性56.3%。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影響評估:_____</p>

壹拾壹、結語(年度執行後填報):(本次免填報)

三、 成效評估及困境:

1. 成效評估:

騎樓整平計畫為建立性別友善騎樓改善,以舊市區、捷運路線、主要道路、商圈、場站、學校等公共空間周邊及地方需求路段優先推動,惟騎樓屬私有空間,需取得施作同意書後施作;推動方面採因地制宜方式,將原本地坪高差過大部分,透過雙方居民溝通,調整為符合規範之階梯或改善為順平斜坡;破損或防滑

係數不足地坪鋪面部分，透過整平方式，更換為防滑係數符合國家標準之地坪材料；將透過友善輔導及民眾參與一同改善騎樓空間，逐步改善並推廣友善環境境觀念。

從99年推動至112年已改善113條路段，效益總長度約173,501公尺的騎樓空間，另113年度工程預計執行北區、北屯區、南屯區、西屯區、東區、大肚區及豐原區等15條路段，長度約1萬6,220公尺。

2. 困境：

- (1). 部分路段騎樓因舊建物墊高導致無法敲除施作斜坡順平，改施作階梯式並又無設置人行道導致整平效益較差，另有部分建物棟距巷弄有高低差，致排水需於施作時依現況調整，並與住戶達成共識避免產生後積水問題，以騎樓本身建物要完整平順仍無法達成，故應現場與民眾共同研議、放樣確認後施工，較不易造成民眾因排水或出入口等因素而有所質疑，另如路段許可建議可配合建設局補以施作人行道方可解決此問題。
- (2). 於現場與住戶或店家溝通協調，均需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說明本案目的與施工執行方式，以提供附近已完工之相關改善後成果照片，供住戶充分瞭解後再行施作，可避免施工後爭議並提升同意率。
- (3). 常有住戶或店家對於佔用戶(路障)或擅自地坪墊高戶有意見，可透過地方里長與相關社區團體配合溝通協調，以利得到更佳無障礙通行效益。另未來建議會同建設局、交通局、

環境保護局與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協同執行相關法規管理措施，執行聯合稽查以及違規停車與營業等取締作業，使騎樓整平專案工程計畫之執行可達最佳之成效與執行率，亦更有效率達到友善無障礙的徒步環境。

四、未來努力方向：

1. 於施作前舉辦施工說明會，並邀請推動路段民眾（屋主、承租人、店家及管委會等）、市議員、里長、鄰長及區公所、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於說明會以簡報方式說明改善後效益及改善方式。
2. 邀請民眾、民意代表、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向民眾說明改善方式，及提供已完工之相關改善後成果照片，採柔性勸導方式以期民眾同意改善。
3. 邀集委託設計單位，檢討現有施作方式，精進改善施作工法及材料。
4. 後續推動年度除以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學區等區域優先推動為原則外，另增加夜市、果菜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診所、照護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為選線條件，並增加原縣區為選線範圍。

113年「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壹、計畫依據：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細項目標5.4「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認可並重視無償的照護和家務工作」。
- 二、行政院110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74338號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具性別觀點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
 - (一)第6號第1段(a)就政府各項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提供意見及(c)協助擬訂新政策和有效執行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
 - (二)第23號第16段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 四、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重點工作(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等，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 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第二階段第1場次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2次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及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工作坊第3場次會議。
-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會議。

貳、計畫緣起/問題分析

- 一、本市人口比例女性多於男性、受照顧人口群逾全市人口數五分之一(包含65歲以上高齡人口佔15.8%及6歲以下人口佔5.4%)，政府應考量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以及多元性別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館域設計依據，且本府各機關所屬外館或場館，大多為開放給所有民眾參觀及使用之社福資源重要場域、公共藝文空間、

具有豐富生態人文與自然特色場域、遊客停留休憩中繼站、日常運動休閒活動場所等，本府各機關於館舍營運上皆更需具備性別友善環境概念執行及管理。

本計畫之實施期能提升本府外館性別友善環境，除針對硬體設備包含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電梯等，並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的性別友善程度，另有關場館服務人員，亦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如：CEDAW)，建立外館人員正確之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提升員工性平專業知能與敏感度，落實實質性別人權保障。

二、臺中市性平相關統計資料：

- (一)統計至113年6月30日，總計285萬2,286人，女性145萬8,484人(51.0%)、男性139萬3,802人(49.0%)，係為女性多於男性的城市。
- (二)統計至113年6月30日，65歲以上高齡人口群為46萬1,507人(15.8%)，6歲以下學齡前人口群為15萬3,323人(5.4%)，合計61萬4,830人(21.56%)，約佔全市人口五分之一。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截至113年3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數為13萬3,271人，身心障礙人數約佔總人口數的4.7%。

參、性別目標：

推動本案「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旨在確保不同性別都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和使用環境資源，如公共空間、運輸、就業機會、社會參與等。將性別平等概念納入環境政策和法規，確保在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過程中，不會加劇性別不平等現象發生。此外，性別友善環境也可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高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認識。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的建置是需要城市的規劃設計、政策制定及社會文化等多面向共同努力，不僅能確保性別平等，能讓臺中市的環境成為更公平、包容和友善的永續城市。

為優化並打造本府外館場所環境及空間領域具有性別觀點且友善性的基礎設施，將各類族群(不同性別、年齡等)友善性納入為民服務場所設計等，以滿足各類族群基本需求，提供市民日常交流場所及安全舒適之休閒生活環境，包括：

- (一) 打造具有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如提供哺集乳室，亦考量不同性別照顧者、建置性別友善之如廁環境、於附屬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及婦幼停車位等
- (二) 加強老舊硬體設施更新汰換，並於修繕規劃設計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
- (三) 於館舍辦理相關活動時，納入破除性別迷思概念，確保各類族群可充分參與，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並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肆、主責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伍、執行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陸、實施期程：111年至113年。

柒、執行策略：

- 一、請本府各機關盤點所屬及管轄之外館數量。
- 二、請本府各機關檢視所屬及管轄之外館是否已製作外館性別友善檢視表，督導尚未制定外館性別友善檢視表之外館或主管機關完成訂定作業。
- 三、請本府各機關所屬及管轄之外館，運用外館性別友善檢視表檢核及評估外館環境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環境，包含軟體、硬體設施設備及公共空間，規劃並擬訂具體改善期程計畫。
- 四、請本府各機關所屬及管轄之外館，定期以會議或與專家學者討論等方式，檢討執行情形及收集回饋意見後，調整外館性別友善檢視表內容更為符合實際現況。

捌、績效指標：

機關名稱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 (更新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預計達成目標
環保局	環保局寶之林環教園區男女廁間總數比達性平指標	已修改完成一座性別友善廁所，使男女廁間總數比達 1:4 以上。(修改後男廁 1 座 3 間；女廁 2 座各 8 間，共 16 間；性別友善廁間共 5 間)	修改一座(3 間)男廁為性別友善廁所，使男女廁間總數比達 1:4 以上。(修改後男廁 1 座 3 間；女廁 2 座各 8 間，共 16 間；性別友善廁間共 5 間)
社會局	建構辦公廳舍性別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計畫」，其性別友善環境考核項目共計 12 項，依序為硬體項目(空間)及軟體項目(服務)。 2. 113 年因遇本局辦公室搬遷工程及因應中央考核期程，由社會福利館舍以自我評核方式辦理。 3. 113 年共計 35 處辦公廳舍完成自評，114 年將持續輔導各廳舍精進友善措施，並依據執行狀況適度調整評核項目及標準。 	建構本局所轄及委託辦理之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
運動局	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約 100%。 2. 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約 100%。 3. 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約 95%。 4.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約 57%。 	113 年底前完成興建「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另「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完工，「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預計 114 年年底完工。
文化局	提升本市藝文場館、圖書館廁所育兒友善空	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廁所整修工程，112 年 1 月底完成蹲、坐式馬桶比例調整，並於	全面檢視廁間設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各場館廁所、哺(集)乳室加裝尿布台，提升育兒(哺乳)友善空間，預計 113 年有 80% 以上之外館

機關名稱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 (更新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預計達成目標
	間	男廁增設1座尿布台。 2. 盤點各藝文場館及圖書館是否設有尿布台並逐步裝設，目前市立圖書館各館廁所有60%設置尿布台。	設有尿布台。
觀旅局	提升本市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品質，便利多元性別遊客進出空間	已完成環境綠美化、於南側臨豐勢路口停車場整體改善、重新畫設停車格位、身心障礙停車位及增設孕婦及親子停車位、出入口無障礙坡道及階梯等設施，並委外經營管理。	自112年6月起進行「112年度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包含環境綠美化、於南側臨豐勢路口停車場整體改善、重新畫設停車格位、身心障礙停車位及增設孕婦及親子停車位、出入口無障礙坡道及階梯等，已於113年4月完成。 另本中心業於112年12月委外經營管理，並同步更名為「哈妮開發石岡旅服中心」。
客委會	優化性平友善空間	1. 土牛客家文化館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增設親子及性別友善空間設施。 2. 土牛館購置哺乳室相關用品，並提供女性生理用品讓有需要的民眾取用。	性別友善設施設置完成。
秘書處	提升臺灣大道、文心第二及陽明市政大樓廁所性別友善空間	1. 裝設衛生棉機目前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裝設6台、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裝設2台及陽明市政大樓裝設2台。 2.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設有4間性別友善廁所；陽明市政大樓共設有2間性別友善廁所，且性別友善廁所導入智慧廁間管理：目前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分別導入2間、1間智慧廁間管理隨時掌握人流、耗品使用狀況(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3樓及4樓4座廁間業已建置智慧廁所管理)。	全面檢視廁間設施，營造友善洽公空間，提供滿足各性別及年齡之設施。
經發局	改善市場設施，提升友善程度	改善市場設施及環境，提升友善程度	1. 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轄公有零售市場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評核結果，視預算數、急

機關名稱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 (更新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預計達成目標
			<p>迫性及可行性進行改善，113年度改善3處市場廁所整修。</p> <p>2. 除硬體設施改善，結合市場自治會會員大會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宜，透過播放宣導影片、簡報或發放書面資料等形式，藉以提升市場參與度及性別平等意識。</p>
衛生局	女性友善門診服務相關服務	共計14家醫院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	預計新增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醫院2家。
	推廣建置性別友善醫療照護環境	<p>1. 113年3月29日醫院督導考核說明會中邀請性別平等委員講授性別議題課程，以提升性別友善概念，並將醫院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納入113年醫院督導考核辦理。</p> <p>2. 113年3月14日及4月3日辦理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向西、中及牙醫師公會(共計男性16人、女性26人)宣導性別平等，並請公會將性平議題納入年度教育訓練，並完成3,591家診所書面督導考核。</p> <p>3. 本市公會共辦理2場次性別議題之相關課程：</p> <p>(1) 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辦理1場次，議題為「解碼性別平等」；參與人數為實體164人及線上1,064人，共計1,228人。</p> <p>(2) 社團法人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辦理1場次，議題為「認識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參與人數計566人。</p>	<p>1. 持續將性別友善相關事項列入醫院及診所督導考核項目。</p> <p>2. 將本市64家醫院督導考核納入性別友善環境評核項目，以改善醫院硬體及相關措施，並提升對於性別友善相關認知。</p>
	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	本局已訂定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評核項目，並於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進行東區、南區、四民、石岡、大甲、大安、大里、霧峰等8所試填及檢視衛生所環境，另邀請委員於113年7月	於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並滾動式調整，以利各所檢視性別友善環境情形。

機關名稱	指標名稱	目前執行進度 (更新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預計達成目標
		17日前往南區、大里、石岡、大安區等4區衛生所實地試評,及其餘4區試辦衛生所自行評估評核表所列項目是否有待修正或窒礙難行處,後續將依委員建議修正該環境評核表。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113年度計51家一般護理之家接受督導考核,有關「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指標,已納入指標 D3,計27家機構該指標被扣分,已經本局限期於113年9月限期改善完成。	輔導本市護理機構營造性別友善環境,113年廣續將性別友善議題納入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項目,並以「未達標則扣督考總分」,加強護理機構落實執行。

貳、定期修正檢討機制：

序號	日期	機制	摘要決議及修正調整事項
1	111年3月25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3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於第6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2	111年9月1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於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3	112年3月15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1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1. 重要決議：請各機關下次於本組分工小組會議提供本館的性別檢視表及外館的性別友善檢視表。 2. 辦理情形：已依會議決議請各機關提供,並於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4	112年6月28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1階段第2場次輔導工作坊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於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5	112年8月30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2次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將於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6	113年1月11日	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年)第2階段第1場次輔導工作坊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將於第7屆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7	113年3月27日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將於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參、實施內容及成果：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環保局	環境教育園區結合性別平等計畫	<p>1. 計畫目標：打造寶之林環教園區環境及空間領域具有性別觀點且友善性的基礎設施，將各類族群友善性納入為民服務場所設計等，以滿足各類族群基本需求，提供市民日常交流場所及安全舒適之休閒生活環境。</p> <p>2. 辦理方式： (1) 設置並維護友善性基礎設施：男、女公廁、性別友善公廁、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及親子家庭或懷孕婦女優先停車格、無障礙專用停車格等。 (2) 環境教育課程及人員強化：環境教育成果問卷調查、環境教育講師/導覽員培育及配置環境教育志工。</p> <p>3. 參與對象：來訪民眾。</p> <p>4. 經費來源：本預算113年度約10萬元、性別友善廁間改善經費使用9萬7,500元，共計19萬7,500元。</p>	<p>1. 質性：維護保養公共場域、男、女公廁、性別友善公廁、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哺集乳室、親子家庭或懷孕婦女優先停車格、無障礙專用停車格等性別友善設施及空間。</p> <p>2. 量化： (1) 設有男性公廁1座；女性公廁2座；性別友善公廁1座、性別友善太陽能示範廁所1間；無障礙廁所1間；哺集乳室1間；親子家庭或懷孕婦女優先停車格1格、無障礙專用停車格2格。 (2) 113年環境教育團體參觀2,690人；環境教育講師/導覽員5名；環境教育志工配置17名。</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1) 於113年3月27日本局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後修正計畫內容。 (2) 預計於113年8月28日本局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後修正計畫內容。 ■ 性別意識培力：持續宣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教育訓練 ■ 性別預算：113年度相關設施設備維護約使用10萬元、性別友善廁間改善經費使用9萬7,500元，共計19萬7,500元。 ■ 性別統計： (1) 113年辦理環境教育課程，來訪人員男性1,158人(43%)、女性1,532人(57%)，共2,690人。 (2) 環境教育講師/導覽員，男性3名、女性2名，共5名。 (3) 環境教育志工，男性4名、女性13名，共17名。 (4) 男廁3間、女廁16間，其他設有性別友善廁所1座、性別友善太陽能示範廁所1間、無障礙廁所1間及哺集乳室1間。 ■ 性別分析： (1) 113年前環境教育團體參觀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為1,158：1,532，約1:1.3。</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2)環境教育講師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為1:1。</p> <p>(3)環境教育志工男女性別人數比例為4:13。</p> <p>(4)男女廁間比為3間:16間。</p> <p>■性別影響評估：</p> <p>(1)今年度男女廁間已達1:4以上之目標。</p> <p>(2)今年度已試辦設置恩典箱，以供民眾急需使用。</p>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計畫	<p>1. 計畫目標：建構本局所轄及委託辦理之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p> <p>2. 辦理方式：</p> <p>(1)成立督導考評小組5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主管擔任，並有業務單位人員3至4人，另受考核館舍至少1人(承辦)陪同。</p> <p>(2)本計畫之性別友善環境1節，考核項目共計12項，各項內容依序有廁所、哺(集)乳室與尿布更換檯、公共空間的照明設施等硬體項目(空間)；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於場館公共環境宣導性別平等措施等軟體項目(服務)；以及辦理性別平等</p>	<p>1. 質性：透過督導考評檢核機制，督促館務人員切實做好廳舍維護與修繕工作，達成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目標。</p> <p>2. 量化：113年度預計35處外館辦理自我評核。</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統計：113年度預計35處外館辦理自我評核，刻正受理各館舍回覆自我評核結果。</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相關活動。評定結果分別有「達成」、「表示部分做到，但尚待加強」、「未做到，亟需改善」。</p> <p>3. 參與對象：社會局所屬之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建物。</p> <p>4. 經費來源：112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誤餐費，計3,600元。</p>	
運動局	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性別友善促進方案	<p>1. 計畫目標：</p> <p>(1) 打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提升女性運動參與意願。</p> <p>(2) 於興建中之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納入性別友善設施。</p> <p>2. 辦理方式：</p> <p>(1) 規劃女性相關公益活動並開設女性專屬運動課程。</p> <p>(2) 辦理員工相關性別友善研習。</p> <p>(3) 辦理運動場館性別友善環境檢核作業。</p> <p>(4) 興建中之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於細部設計時檢討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並請性平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p> <p>3. 參與對象：一般市民。</p>	<p>1. 質性：</p> <p>(1) 本局持續輔導所轄運動中心，針對CEDAW、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內部員工的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工作平權、運動平權。</p> <p>(2) 邀請本局性平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查核，針對本市運動中心現行硬體及服務提出建議及相關策進作為。</p> <p>2. 量化：</p> <p>(1) 女性相關公益活動：不定期舉辦女性或性平相關公益講座，以及配合節慶規劃專案優惠或體驗活動，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辦理20場次，參與人次逾400人。</p> <p>(2) 女性專班開設情形：為提升女性運動參與意願，規劃女性運動專班營造舒適運動環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開辦超過450場次，參與人次逾6,000人。</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2月23日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員工教育訓練之落實，確保服務人員擁有正確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友善運動環境及工作環境。</p> <p>■ 性別預算：7,107(千元)</p> <p>■ 性別統計：</p> <p>(1) 觀察女性運動參與比例，進而評估規劃相關措施，以促進女性運動參與意願。</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4. 經費來源：本局預算、營運廠商。	(2)興建中之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之男女公廁數量分配比例符合1:4規定、廁所坐蹲比至少達3:2，並設立身心障礙廁所、哺乳室及育嬰室，促進性別平等。 ■性別分析：持續針對本市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進行性別資料統計及分析。 ■性別影響評估：持續規劃辦理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運動方案及服務措施，以精進性別友善運動環境。
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地下1樓至地上3樓廁所整修工程	1. 計畫目標：全面檢視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設施，並加強老舊硬體設施更新汰換，提升本市公廁品質及環境衛生水準。 2. 辦理方式：如廁環境改善，落實性別平權，照顧身障者及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將舊有建築空間，儘可能調整符合蹲、坐式馬桶比例。 3. 參與對象：本府所屬機關權責單位及入館民眾。 4. 經費來源：市府市庫來源，新臺幣510萬元。	1. 質性：營造友善洽公空間，提供滿足各性別及年齡之設施，提升民眾滿意度。 2. 量化：112年1月底完成蹲式馬桶換置為座式馬桶，調整後坐、蹲比率為3.3:3(高於內政部規定比率2:3)，廁所地板整平及廁間設備與管路更新，並於男廁增設1座尿布台，以提升育兒(哺乳)友善空間。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1年7月28日召開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性別預算：新臺幣510萬元。 ■性別分析：依委員建議於男廁加裝尿布台，以降低皆由女性育兒之比率。 ■性別影響評估：持續爭取經費規劃辦理中心老舊設施更新汰換，增加女性廁間數量。
	臺中市立圖書館	1. 計畫目標：全面檢視廁間設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各場館廁所、哺(集)乳室加裝尿布台，提升育兒(哺乳)友善空間，預計113年有80%以上之外館設有尿布台。	1. 質性：透過本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作業，檢核本館(含各分館)硬體之廁所、哺(集)乳室區塊，設置尿布台供育兒民眾使用，定時定點清潔且保持乾淨，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 量化：本館(含各分館)計45館，均已達100%設置尿布台，提升育兒(哺乳)友善空間。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2. 辦理方式：</p> <p>(1) 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辦理文化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作業。</p> <p>(2) 申請市府更新並優化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環境空間改善工程。</p> <p>3. 參與對象：建築師、營造廠、本局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使用需求參與民眾。</p> <p>4. 經費來源：市府本預算。</p>	<p>■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2年6月21日召開臺中市立圖書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 性別意識培力：局針對 CEDAW 辦理線上學習課程，強化本館(含各分館)機關內部員工性別意識，落實友善育兒場域。</p>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牛罵頭遺址文化公園公廁改善工程	<p>1. 計畫目標：全面檢視廁間設施，以冀園區基礎公共設施之完備，以提升本市公廁品質及環境衛生水準。</p> <p>2. 辦理方式：如廁環境改善，以兼顧性別友善、親子友善之如廁環境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權利。</p> <p>3. 參與對象：本處業務單位及入園民眾。</p> <p>4. 經費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環保局來源。</p>	<p>1. 質性：已汰換老舊廁所硬體設施，提升友善如廁環境；除了原有哺(集)乳室備有尿布臺外，無障礙廁所亦加裝尿布台，男女廁增設兒童洗手臺，將各類族群(不同性別、年齡等)友善性納入廁所設計。</p> <p>2. 量化：於110年9月底完成廁間設備與管路及地坪更新，現提供符合1:3男女廁間設置比例，除了原有哺(集)乳室備有尿布臺1座外，並於無障礙廁所增設1座尿布台，男女廁各增設1座兒童洗手臺，以提供各類民眾便利舒適如廁空間。</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2年7月31日召開文資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觀旅局	一、110年度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硬體設施改善工程 二、112年度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 計畫目標： (1)全面檢視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設施，營造友善遊憩空間，提供滿足各性別及年齡之設施。 (2)如廁環境改善，落實性別平權，照顧身障者及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3)規劃整修男、女公廁、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等性別友善設施及空間，考量不同類別族群對環境使用之需求。 (4)提昇館舍環境整潔，營造優質服務空間。 2. 辦理方式： (1)考量臺中市石岡旅客服務中心一樓為提供遊客當地旅遊資訊及民眾休憩之場所，為活化各樓層閒置空間使用，於112年4月完成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硬體設施改善工程，整修中心全棟計男廁10間，女廁20間及增建無障礙電梯1座，另為強化民眾進出場域便利性，自112年6月起進行112	1. 質性： (1)打造2星級臺中市自行車驛站，建置性別友善淋浴空間，並具舒適座椅、自行車掛架及維修設施。 (2)設有男、女公廁、無障礙廁所等多功能廁所並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 (3)場館設施皆保持乾淨，定時清理。 (4)提供衛生紙或衛生用品及緊急醫療用品。 (5)設有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且為獨立空間，並定時清理、保持乾淨。 (6)除設有哺(集)乳室及尿布更換檯外，另設有舒適靠背椅、電源設備、緊急求救鈴或其他相關求救措施、洗手設備、飲水機等，提供不同性別照顧者照顧環境。 (7)隨時維持館內外照明設備運作正常，明亮、乾淨、舒適。 (8)場館設施位置標示清楚、指標明確，且動線良好。 2. 量化： (1)提供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各1座、身心障礙停車格2格、孕婦及親子停車位等無障礙友善空間設施。 (2)已於112年12月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後續將由委外經營廠商進行旅服中心服務品質優化，規劃為多元休閒場域，包含旅客諮詢服務、交誼空間、辦公及倉儲空間等，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提供遊客舒適休閒環境空間。 (3)已於113年4月完成臺中市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停車場)及綠美化整修，並增設親子停車格1格，以提升本中心整體形象，降低自駕民眾前往本中心之不便性。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0年12月1日、111年2月17日、111年12月23日、112年2月22日及112年8月24日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透過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檢討並精進所屬之各旅遊服務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年度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規劃於中心南側面臨豐勢路口增設無障礙坡道及樓梯，以便利多元族群遊客進出。</p> <p>(2)為提供更多元化優質服務，整修完成之建物第一層除維持現有自行車驛站(淋浴間、公廁、飲水等設施)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並於112年12月完成招商作業，以建立一站式遊憩服務，發揮整體開發綜效。</p> <p>3.參與對象：本局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p> <p>4.經費來源：本府第二預備金及本局相關預算。</p>	<p>中心性別友善觀光服務，提供民眾日常交流及安全舒適之休閒生活環境。</p> <p>■性別意識培力：規劃辦理性別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p> <p>■性別預算：2,549(萬元)。</p> <p>■性別統計：規劃統計旅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按性別比例。</p> <p>■性別分析：到訪臺中外籍旅客旅遊動向分析。</p> <p>■性別影響評估：考量不同類別族群對環境使用之需求，設計改善男女廁所、無障礙坡道和電梯等設施。</p>
客委會	Hakka 優質性平公共空間計畫：土牛客家文化館	<p>1.計畫目標：打造優質性別友善空間，考量不同性別需求而建置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等。</p> <p>2.辦理方式：考量性別衡平性，逐步打造性別友善空間。</p> <p>3.參與對象：採購核銷承辦1人、定期清潔人員1人，</p>	<p>1.質性：符合性別友善之標準，達成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目標，俾利親子使用。由本會定期清潔、不定期檢查督導，落實環境整潔。</p> <p>2.量化：土牛客家文化館哺乳室業已購置尿布台、折疊式屏風各1座、智能定溫調乳器1台及哺乳室所需相關用品。</p> <p>3.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2年2月21日召開本會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112年11月1日召開本會112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113年3月18日召開本會113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不定期檢查人員1人。 4. 經費來源：採購哺乳室所需用品約2萬(採移動式設置方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意識培力：持續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強化館舍員工性別意識。 ■ 性別預算：2萬元。 ■ 性別統計：男女廁間比為1:4。 ■ 性別分析：針對館舍參觀民眾進行性別資料統計與分析。 ■ 性別影響評估：考量不同類別族群對環境使用之需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
秘書處	提升臺灣大道、文心第二及陽明市政大樓廁所性別友善空間	1. 計畫目標：全面檢視廁間設施，營造友善洽公空間，提供滿足各性別及年齡之設施。 2. 辦理方式：改善廁所設施，落實乾淨、友善舒適如廁環境。 3. 參與對象： (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i. 裝設衛生棉機案：施工人員預計2人、購買人員。 ii. 智慧化公廁系統施工案：施工人員預計2人、使用廁間人員。 (2) 陽明市政大樓： i. 裝設衛生棉機案：施工人員預計2人、購買人員。 ii. 性別友善廁所導入智慧化公廁系統案：施工人員預計2人、使用廁間人員。 4. 經費來源：	1. 質性： (1) 裝設衛生棉機：目前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裝設6台、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裝設2台及陽明市政大樓裝設2台，提供女性廁間使用者更友善之服務。 (2) 性別友善廁所導入智慧廁間管理：目前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分別導入2間、1間智慧廁間管理隨時掌握人流、耗品使用狀況，機動進行廁間清潔與維護(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3樓及4樓4座廁間業已建置智慧廁所管理)。 2. 量化：無。 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意識培力，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將多元性別的如廁需求納入政策。 ■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1年8月31日召開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性別預算： (1) 111年度：5萬元。 (2) 112年度：5萬元。 (3) 113年度：7萬元。 ■ 性別統計： (1)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男廁間87間、女廁間181間。 (2) 陽明市政大樓：男廁間76間、女廁間104間。 (3) 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男廁間42間、女廁間46間。 ■ 性別分析：針對市政大樓衛生棉機使用人次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1)裝設衛生棉機費用內含於年度清潔維護採購案，未單獨編列預算。 (2)其他設備維護等費用，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	■性別影響評估：考量不同類別族群對環境使用之需求，檢視並改善男女廁間、無障礙廁間等設施。																
經發局	公有市場環境優化及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1.計畫目標： (1)優化市場進出空間及內部地坪，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友善空間。 (2)改善公有市場老舊廁所設備、提升坐式馬桶比例及提升女性廁間比例等，打造明亮、通風及友善如廁空間。 (3)提升公有市場自治會、攤商及所屬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2.辦理方式： (1)公有市場除例行性設備維護及修繕，更視年度預算或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專案工程，依市場評核狀況及可行性，排列改善優先順序，逐步優化每一市場設施，提供更友善購物環境。 (2)公有市場電梯設備汰舊換新；廁所優化設備包含天花板、牆面、地	1.質性： (1)公有市場針對市場水、電、消防、建物結構設備等辦理例行性維護修繕外，辦理專案工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819 1356 2022"> <thead> <tr> <th>年度</th> <th>專案工程</th> <th>質性</th> <th>辦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清水第二市場電梯汰換工程</td> <td>汰換老舊設備，維護使用人安全，同時提高設施友善程度。</td> <td>112年度竣工啟用</td> </tr> <tr> <td>111</td> <td>沙鹿市場廁所整修工程</td> <td>汰換老舊設備、新增無障礙廁所、每間廁間設置扶手，提高廁所明亮及通風，整體改善市場硬件設施。</td> <td>112年度竣工啟用</td> </tr> <tr> <td>112</td> <td>臺中市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td> <td>新增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改善無障礙斜坡道等工程，對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不利處境者提供更友善活動空間</td> <td>113年度7月驗收合格，廁所啟用，電梯設備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升降設備</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專案工程	質性	辦理情形	111	清水第二市場電梯汰換工程	汰換老舊設備，維護使用人安全，同時提高設施友善程度。	112年度竣工啟用	111	沙鹿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汰換老舊設備、新增無障礙廁所、每間廁間設置扶手，提高廁所明亮及通風，整體改善市場硬件設施。	112年度竣工啟用	112	臺中市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新增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改善無障礙斜坡道等工程，對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不利處境者提供更友善活動空間	113年度7月驗收合格，廁所啟用，電梯設備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升降設備
年度	專案工程	質性	辦理情形																
111	清水第二市場電梯汰換工程	汰換老舊設備，維護使用人安全，同時提高設施友善程度。	112年度竣工啟用																
111	沙鹿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汰換老舊設備、新增無障礙廁所、每間廁間設置扶手，提高廁所明亮及通風，整體改善市場硬件設施。	112年度竣工啟用																
112	臺中市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新增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及改善無障礙斜坡道等工程，對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不利處境者提供更友善活動空間	113年度7月驗收合格，廁所啟用，電梯設備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升降設備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面、廁間搗擺、燈光及衛浴設備，更新增安全扶手、緊急求救鈴及動力通風設備等，並以擴大廁間大小、提升女性廁間數、提升座式馬桶及新增無障礙廁所為原則。</p> <p>(3)為提升市場自治會、攤商及所屬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公有市場管理員每年接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各2小時，並配合市場自治會會員大會或行銷活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宣導，以播放宣導影片、簡報或發放書面資料等形式。</p> <p>3. 參與對象：市場管理室、攤商及消費者</p> <p>4. 經費來源：本府</p>				許可證申請作業。
			112	后里第一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p>1. 1樓及2樓廁所整修，包含天花板、牆面、地面、廁間搗擺、燈光及衛浴設備，並新增安全扶手、緊急求救鈴、動力通風設備、擴大廁間大小及提升座式馬桶比例等。</p> <p>2. 新增無障礙廁所一間，兼親子廁所，並設有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檯，屬多功能廁所。</p>	113年度3月驗收合格啟用
			113	神岡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p>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包含天花板、牆面、地面、廁間搗擺、燈光及衛浴設備，並新增安全扶手、緊急求救鈴、動力通風設備、擴大廁</p>	113年度8月驗收合格啟用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間大小及提升座式馬桶比例等。																		
			<p>(2)臺中市各公有市場結合市場自治會會員大會或行銷活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宣導，已播放宣導影片、簡報或發放書面資料等形式宣導</p> <p>2. 量化：</p> <p>(1)公有市場專案工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734 1331 1659"> <thead> <tr> <th>年度</th> <th>專案工程</th> <th>量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清水第二市場電梯汰換工程</td> <td>汰換電梯2座，受益攤商數量62攤。</td> </tr> <tr> <td>111</td> <td>111年度沙鹿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工程</td> <td>整修11座廁所，受益攤商數量121攤。</td> </tr> <tr> <td>112</td> <td>臺中市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td> <td>新設無障礙電梯1座、新設無障礙廁所1座、男廁及女廁修繕各1座、無障礙坡道改善1處，受益攤商133攤。</td> </tr> <tr> <td>112</td> <td>后里第一市場廁所整修工程</td> <td>整修4座廁所，新增1做無障礙廁所，受益攤商數量46攤。</td> </tr> <tr> <td>113</td> <td>神岡市場廁所整修工程</td> <td>整修3座廁所，受益攤商數量20攤。</td> </tr> </tbody> </table> <p>(2)公有市場管理員每年接受性別主流化及CEDAW 教育訓練各2小時，每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1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平等機制運作:113年2月26日召開經濟發展局113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討論 ■性別意識培力:公有市場管理員每年接受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各2 		年度	專案工程	量化	111	清水第二市場電梯汰換工程	汰換電梯2座，受益攤商數量62攤。	111	111年度沙鹿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整修11座廁所，受益攤商數量121攤。	112	臺中市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新設無障礙電梯1座、新設無障礙廁所1座、男廁及女廁修繕各1座、無障礙坡道改善1處，受益攤商133攤。	112	后里第一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整修4座廁所，新增1做無障礙廁所，受益攤商數量46攤。	113	神岡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整修3座廁所，受益攤商數量20攤。
年度	專案工程	量化																				
111	清水第二市場電梯汰換工程	汰換電梯2座，受益攤商數量62攤。																				
111	111年度沙鹿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整修11座廁所，受益攤商數量121攤。																				
112	臺中市梧棲第一市場設置電梯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新設無障礙電梯1座、新設無障礙廁所1座、男廁及女廁修繕各1座、無障礙坡道改善1處，受益攤商133攤。																				
112	后里第一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整修4座廁所，新增1做無障礙廁所，受益攤商數量46攤。																				
113	神岡市場廁所整修工程	整修3座廁所，受益攤商數量20攤。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小時，結合市場自治會或行銷活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提升市場自治會、攤商及所屬同仁性別平等意識。</p> <p>■性別預算:2,562萬</p> <p>■性別統計:公有市場既有廁所整修，男女廁間比1:4為原則</p> <p>■性別分析:提升不利處境者至市場消費及工作意願。</p> <p>■性別影響評估:公有市場硬體設備改善，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教育等，可提供女性、高齡及行動不便等不利處境者更友善購物及工作環境，長期而言可提升不利處境者參與面向及維度。</p>
衛生局	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醫院	<p>1. 計畫目標:建構全方位的婦女保健諮詢與治療環境，藉此讓女性安心接受專業檢查，降低延遲就診率，期待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且能得到完整的聯合服務。</p> <p>2. 辦理方式:納入本局醫院督導考核-醫院性別友善環境醫自評成果。</p> <p>3. 參與對象:本市醫療院所。</p> <p>4. 經費來源:無。</p>	<p>1. 質性:於醫療院所門、急診設有獨立看診空間;特殊檢查室亦有獨立更衣空間，減少身體之暴露。另內診或身體檢查時，有專業人員陪伴並依病人要求提供協助。</p> <p>2. 量化: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醫院家數共計有14家，另本市計有127家診所提供婦產科專科醫療服務。</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 ■性別統計:截至113年12月止，使用女性整合性門診共計35萬9,232人次。</p>
	診所及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品質提升方案	<p>1. 計畫目標:提升本市診所及產後護理機構性別友善空間。</p> <p>2. 辦理方式:自主檢核及實地查核。</p> <p>3. 參與對象:本市診所及產後護理機構。</p> <p>4. 經費來源:無。</p>	<p>1. 質性:</p> <p>(1)納入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考評表項目中，藉此向診所宣導性別友善就醫環境及性騷擾防治。</p> <p>(2)透過實地評核方式，鼓勵產後護理機構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等，並落實執行性別友善措施，營造多元化的照護環境。</p> <p>2. 量化:</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1)113年度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各辦理1場(共2場)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共計1,794人，113年度診所書面督導考核共3,591家，皆已完成自我檢視。</p> <p>(2)113年3月14日及4月3日辦理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向西、中及牙醫師公會(共計男性16人、女性26人)宣導性別平等，並請公會將性平議題納入年度教育訓練，截至113年6月止，已有3,591家診所進行檢視。</p> <p>(3)已訂定產後護理機構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並於113年度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針對本市32家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實地評核。</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平等機制運作：</p> <p>(1)於112年3月9日召開本局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p> <p>(2)於112年8月16日召開本局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再次討論修正後之「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p> <p>(3)於112年11月16日辦理「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之書面審查。</p> <p>(4)於113年2月20日召開「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專家指導會議」。</p> <p>(5)於113年3月7日召開本局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p> <p>(6)於113年4月19日辦理「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實地試評。</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p>(7) 於113年6月13日至同年8月28日辦理「產後護理之家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實地評核。</p> <p>■性別意識培力：</p> <p>(1) 診所督導考核說明會，向西、中及牙醫師公會宣導「女醫師、男護理師，一樣可以提供專業醫療服務」、「消除歧視性別平等」。</p> <p>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說明會，向機構代表宣導「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照護環境」。</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	<p>1. 計畫目標：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p> <p>2. 辦理方式：先試辦再全面推廣。</p> <p>3. 參與對象：衛生所職員工及社區民眾。</p> <p>4. 經費來源：衛生局。</p>	<p>1. 質性：本局已訂定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評核項目，並於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進行東區、南區、四民、石岡、大甲、大安、大里、霧峰等8所試填及檢視衛生所環境，另邀請委員於113年7月17日前往南區、大里、石岡、大安區等4區衛生所實地試評，評估評核表所列項目是否有待修正或窒礙難行處，後續將依委員建議修正。</p> <p>2. 量化：無。</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性別平等機制運作：</p> <p>(1) 於112年3月9日召開本局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p> <p>(2) 於112年8月16日召開本局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再次討論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p> <p>(1) 於113年8月2日召開本局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再次評估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草案)」。</p>

辦理機關	方案名稱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更新至113年12月31日)
	營造護理機構性別友善環境計畫	<p>1. 計畫目標：提升護理機構性別友善程度。</p> <p>2. 辦理方式：將性別友善議題持續納入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項目，基準說明如下：</p> <p>(1) 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納入人員教育訓練。有主管職稱者每年至少參加1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p> <p>(2) 設有性別友善廁所(無性別)或親子廁所，並有明顯標示。</p> <p>(3) 設有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並張貼於明顯位置。</p> <p>(4) 設有自殺案件通報流程。</p> <p>3. 參與對象：本市一般護理之家。</p> <p>4.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p>	<p>1. 質性：將性別友善議題持續納入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項目。</p> <p>2. 量化：113年度共計51家一般護理之家接受督導考核，計27家機構該指標被扣分，已經本局限期於113年9月限期改善完成。</p> <p>3. 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p> <p>■ 性別意識培力：督考指標包含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納入人員教育訓練、有主管職稱者每年至少參加1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p>

肆、結語

一、成效評估及困境

各機關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努力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性別友善程度。各機關於性平業務推動過程分析成效評估及所遇困境如下：

- (一) 環保局：維護管理本局外館(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之公共場域，包含男、女公廁、性別友善公廁、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哺集乳室、親子家庭或懷孕婦女優先停車格、無障礙專用停車格等性別友善設施及空間，並於女廁間內設置恩典箱已供民眾急需應變。並更新場域內相關警示標語(如小心階梯等)及場域告示牌，以及購置血壓計、額溫槍等用品，方便民眾借用以注意自身狀況。
- (二) 社會局：本府社會局辦理「各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輔導考核性別友善環境評核」，預計113年針對本局所轄35處館舍辦理性別友善環境自我評核，以營造館舍性別友善環境。
- (三) 運動局：本局營運中之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均不定期舉辦女性或性平相關公益講座，並配合節慶規劃專案優惠或體驗活動；另為提升女性運動參與意願，也規劃女性運動專班課程，並鼓勵運動中心聘用女性專任教練，營造舒適友善之運動環境，促進女性運動參與意願，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四) 文化局：藉由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的廁所整修工程，全面檢視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設施，並加強老舊硬體設施更新汰換，如廁環境改善，落實性別平權，照顧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提升來館民眾廁所空間使用安全與便利，使民眾更願意進出藝文場館參與相關藝文活動，然本局有許多館舍(如圖書館)多數之基地空間狹小，建築老舊，相關硬體設施，如性別友善廁所、或親子、懷孕婦女、身障專用停車位等，尚須逐步進行整修規劃改善，並於修繕規劃設計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
- (五) 觀旅局：本局透過石岡旅客服務中心暨周邊各項改善工程，已完成整建哺(集)乳室、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身心障礙停車格、孕婦及親子停車格等性

別友善空間設施。這些設施不僅體現了對各性別及不同家庭狀況的尊重與關懷，更考慮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六) 客委會：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係921地震後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原址重建，並由祭祀公業提供土地給公部門公共化使用，縣市合併後由本會接管營運管理。因館舍內部空間有限，為設置哺乳室供參觀民眾使用，僅能購置可移動式設備及相關用品辦理。

(七) 秘書處：

1. 於既有市政大樓建築場所調整與增設友善如廁空間，除實務執行上較為困難，也須投入較多改善經費，導致各項成本提高。
2. 因性別友善廁所可提供各年齡層及性別使用，可能面臨社會接受度的挑戰。
3. 導入智慧廁間管理，雖達輔助清潔維護功效、提升廁間品質，但間接提高維護預算成本。

(八) 經發局：針對所轄公有市場依市場需要辦理設施維護或更新，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功能正常，由111年起辦理5處公有市場設備改善專案工程，分別為清水第二、沙鹿市場、后里第一市場、神岡公有及梧棲第一市場，目前皆已竣工驗收合格，前4處市場及梧棲第一市場廁所已啟用，另梧棲第一市場電梯刻正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升降設備許可證申請作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不利處境者友善購物環境；惟施工過程中市場由於持續營業，因此與市場攤商間的溝通及施工動線協調皆具挑戰性，本局透過施工前協調會議及施工中工作會議溝通及協調，降低施工過程中對使用人造成的影響。

(九) 衛生局：

1. 針對本市所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部分，本市已有13家醫院提供女性整合性門診，因整合須通盤考療院內門診服務量、人力及空間環境是否合宜；另本市診所家

數眾多且不斷新增及異動，囿於人力配置及建築使用空間因素，推動成效有限；本市產後護理機構多位址於商辦大樓或醫院，受限於空間不足，難以增設性別友善相關硬體設施。

2. 各衛生所環境設備老舊，多功能廁所設置不足及既有空間有限無法另設置尿布更換台。
3. 本局自109年起於一般護理之家督考納入「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指標，已執行5年，為加強力度，自113年起，該指標由「達成者則加督考總分」改為「未達標則扣督考總分」，加強護理機構落實執行。113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共計51家，有關「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指標計27家機構被扣分，並經本局限期改善完成。
4. 分析113年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共計51家，27家「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指標被扣分機構，扣分原因多為執行品質不佳，例如：性騷擾/性侵害/性別暴力申訴管道訂定未完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納入人員教育訓練未100%每年完訓通報流程訂定不完備，該指標不符合率約52.9%，顯示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對該指標的辦法、流程制訂及實際執行尚待加強。

各機關在管轄及外館場址推動相關性別友善環境措施，透過環境設備的改善、標示的調整，到辦理與性平觀念有關之課程及活動等，從硬體方面的調整到軟體措施的介入，將性平觀念內化於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辦理過程。惟部分場址受限於建築空間影響，僅能逐步整修更新進行改善，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期以微小的推動力量持續精進營造性別友善支持環境，未來各機關也仍將持續努力應對挑戰和努力實現更全面的性別平等。

二、未來努力方向

各機關從不同面向持續努力建構性平友善環境，包含：

- (一) 環保局：持續維護管理本局外館(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

心)之相關公共場域,提升並推廣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

- (二) 社會局：持續維護本局所轄及委託辦理之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廳舍友善環境，及提升工作人員及民眾性別平等概念，以落實本市社福館舍性別友善環境。
- (三) 運動局：為使各族群皆能舒適使用運動中心，除邀請性平專家實地勘查營運中運動中心，持續完善性別友善運動環境外，本局興建中之豐原、清水、北屯及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劃無障礙友善運動環境，並於細部設計時檢討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並請性平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期望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場館。
- (四) 文化局：提升各場館性別友善空間，除針對硬體設備包含展場、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電梯等，全面檢討公共空間規劃的性別友善程度，逐步改善老舊建築空間，透過督導檢核機制，督促館場人員切實做好廳舍維護與修繕工作，提升館舍環境整潔營造優質藝文空間，達成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目標。另有關場館服務人員，亦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如：CEDAW)，建立外館人員正確之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提升員工性平專業知能與敏感度，於館舍辦理相關活動，展場展品、文宣、票券及表演，納入破除性別迷思概念，確保各類族群可充分參與，推廣及落實性別平等。
- (五) 觀旅局：為進一步提升東豐綠廊的遊客及石岡地區民眾的體驗和服務品質，石岡旅客服務中心已完成招商委外經營，並於113年6月30日正式開幕，在公私協力下提供更優質的旅客服務。其次，針對旅客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性平意識，以確保服務人員對當地景點和場所有一定程度上的了解，同時對於多元性別族群提供優質的客製化服務。另於中心

張貼性別平等文宣及明確場館設施標誌，如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電梯等，以期打造性別友善環境，讓每位遊客都能在東豐綠廊感受到溫暖和尊重。

(六) 客委會：加強駐館人員及館舍承辦人員性平意識，熟稔相關性平議題。並於館舍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以期能消除民眾性別歧視並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七) 秘書處：

1. 於市政大樓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以滿足各種性別身份的需求，致使讓每個人都感到受到尊重和包容。
2. 打造市政大樓性別友善職場，評估於部分男廁裝設尿布檯及兒童座椅之可行性，養家育兒不分性別。
3. 提升市政大樓清潔維護品質，並於部分廁所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之設施。

(八) 經發局：持續積極爭取預算，辦理市場廁所等改善工程，提供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不利處境者友善購物環境及如廁空間，並透過教育及宣導提升市場自治會、攤商及所屬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九) 衛生局：

1. 針對本市所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部分，本局持續輔導醫療院所評估設置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看診的隱密空間，減輕病患看診、候診的等待時間，得到最完善整合服務外，在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持續與醫院及本市各醫師公會密切合作，將性別友善議題納入醫療院所督導考核及年度教育訓練，以推廣建置性別友善就醫環境；另本局持續透過性別友善環境評核結合年度督導考核輔導產後護理機構，提升住民品質及融入多元化族群需求，並滾動式調整性別友善評核項目及基準，以鼓勵機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2. 若各衛生所有增設或修繕需要，後續可逕向局端申請修繕經費。持續於公共環境張貼性別友善海報或網站宣導，

增進民眾性平意識及自我權益維護。

3. 針對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性別平等及友善環境」指標不符合率約52.9%，本局規劃於11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考前，除辦理說明會以外，將增加辦理「護理機構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1場，提供本市60家一般護理之家參訓，並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期許增加該指標符合率。

三、總結

臺中市執行「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計畫，在各機關的努力下已有一定的成效，各機關從不同面向持續精進辦理：

（一）性別友善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的推動與完善

各機關在現有或是未來規劃新建之場館中，納入性平觀念進行策畫，評估找出不足之處，逐步完善性別友善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的育兒空間等友善環境的建立。同時，考量使用者需求，在不同場域推動無障礙設施的設置，營造無障礙的性平友善空間，滿足各種性別身份的需求，讓愛無礙，讓每個人都感到受到尊重和包容。

（二）提升服務品質與性別友善環境維護管理

除了建立性別友善支持環境外，持續地維護管理亦是重要，相關機關透過定期檢討及督導考核，建立嚴謹的審核機制，藉以維持性別友善環境的良好運作與清潔維護。此外，從服務提供面介入，藉由相關性平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人員在提供服務及活動辦理時，納入性別平等理念，確保人員擁有良好的服務態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三）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各機關就所屬員工、權管單位之人員，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包括提升人員的性別意識、識別性別刻板印象及了解形成原因、相關法規的介紹、增進溝通技巧並提供實際的工具與策略，藉此強化人員的性平

專業識能與敏感度，促進性別多樣性和包容性，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文化與環境。

這些努力方向反映了各局處對性別平等和友善環境的重視，通過具體措施和長期規劃，致力於營造友善包容的公共環境。雖然推動性別友善環境建置的過程，部分老舊之建築受限於法規及經費仍需逐步改善，未來推動創新智慧廁間管理也會需要提高維護預算。遭遇到的困境包括老舊建築改善、經費進度、社會接受度等，得階段性地規劃克服進行改善，並藉由社會溝通及宣導等多元方式解決。但整體而言，目前台中市推動的成效是可以讓民眾有感受的。

未來，臺中市將以既有的各項措施為基礎，各局處將持續努力推動提升性別友善環境，檢討公共空間性別友善程度、透過督導檢核機制，以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以軟硬體並重的方式，致力打造提供更為包容且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使本市市民及來訪遊客能感受到臺中市給予的溫暖和尊重。